

重要提示：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信息承担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并且本募集说明书未遗漏任何必要的重要事实使得本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在结合作出时的情形时在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误导性。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对本项目的批准（定义见下文），并不表明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法国巴黎意大利大道 16 号，邮编 75009

牵头主承销商及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关于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19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国法律的授权，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获得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两（2）年内，通过其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分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本募集说明书在本项目下发行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其基础发行金额为零，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以下两个品种：（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受限于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中所述的回拨机制），期限为三（3）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以及（2）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受限于上述回拨机制），期限为五（5）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对其发行金额上限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人民银行对本项目的批准，并不表明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人民银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人民银行批准，并考虑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发行和认购本期债券的信息。

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信息承担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并且本募集说明书未遗漏任何必要的重要事实使得本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在结合作出时的情形时在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误导性。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定义见下文）未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者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声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备查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人士，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有关销售限制的提示声明

《**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项下有关产品监管/目标市场评估 — 仅出于发行方产品审批程序之目的，并且考虑到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公布的《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指南》中第19项的五种类别，有关本期债券目标市场评估的结论为：（1）本期债券的目标市场为第2014/65号欧盟指令（经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中所定义的合格交易对手与专业投资者；以及（2）向合格交易对手

与专业投资者分销的所有渠道均为适当的分销渠道。任何发售、出售或推荐本期债券的人士（以下简称“**分销商**”）应当考虑发行方的目标市场评估；然而，受《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约束的分销商应就本期债券对其自身目标市场进行评估（通过采用或改进发行方的目标市场评估方式进行），从而确定适当的分销渠道。

《英国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项下有关产品监管/目标市场评估 — 仅出于发行方产品审批程序之目的，有关本期债券目标市场评估的结论为：（1）本期债券的目标市场为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指南之商业行为规则（以下简称“**商业行为规则**”）所定义的合格交易对手，以及根据第600/2014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英国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该条例根据《2018年退出欧盟法案》（以下简称“**《退出欧盟法案》**”）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与（2）向合格交易对手与专业投资者分销的所有渠道均为适当的分销渠道。任何发售、出售或推荐本期债券的人士（以下简称“**分销商**”）应当考虑发行方的目标市场评估；然而，受限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产品干预及产品监管手册（以下简称“**英国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产品监管规则**”）的分销商有责任就本期债券对其自身目标市场进行评估（通过采用或改进发行方的目标市场评估方式进行）并确定适当的分销渠道。

本募集说明书基于以下前提编制：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一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境内，有关本期债券的要约将根据《发售说明书条例》项下的豁免作出，根据该豁免，本期债券的要约无需公布有关本期债券要约的发售说明书。因此，任何在成员国境内对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本期债券的发行作出要约或有意要约的人士，仅能在发行人或任何承销商没有义务根据《发售说明书条例》第3条就该等要约公布发售说明书或根据《发售说明书条例》第23条就该等要约对发售说明书进行补充的情况下而作出。发行人或任何承销商均未在其有义务就该等要约公布或补充发售说明书的情况下授权任何人作出本期债券的任何要约。

就本条而言，“**《发售说明书条例》**”指第2017/1129号欧盟条例（经修订）。

本期债券尚未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美国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进行注册。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以下简称“**S条例**”）发售和出售，且直到本期债券分销完成后的40天内，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发售、出售、转售、持有、交易、质押、赎回、转让或交付，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转售、持有、交易、质押、赎回、转让或交付本期债券，除非根据S条例或《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亦或者所涉交易不受《美国证券法》相关注册要求限制。本段中所使用的术语具有与《美国证券法》S条例相同的含义。

在任一司法管辖区，如果该要约或要约邀请在该司法管辖区内属不合法，则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在该特定司法管辖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要约，或者其发出或代表其发出的要约邀请。本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均不应被视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对任何潜在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考虑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对发行人的财务和其他状况、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进行自己的独立评估。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销售限制**”。

有关本期债券自救确认条款的提示声明

根据《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定义见下文）第55条（该规定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L.613-55-13条已转换为法国法律），受第三国法律（即非成员国的法律，

包括中国法律)管辖的任何债务工具(例如本期债券)的法国发行人(例如发行人)必须在任何包含该等债务工具条款和条件的招债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该债务工具持有人承认债务工具的本金和任何利息金额可能会受到有关处置机构(定义见下文发行条款第34条“自救权力的确认”)减记和转换权的限制,并同意受有关处置机构在行使该等权力时所实施的任何本金或到期未偿金额的减少、转换或取消行动的约束。

因此,本期债券的条款包含自救的确认条款(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中“本期债券发行条款”项下第34条“自救权力的确认”)。根据该条款,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任一投资者承认、接受、认可和同意其受限于有关处置机构行使自救权力(定义见下文发行条款第34条“自救权力的确认”)的约束,行使自救权力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会根据欧洲及法国有关银行复苏和处置的法律被强制减记或转换为股权。在对本期债券实施强制减记或转换时,在受限于/遵守有关处置机构的决定、命令和/或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尽其商业上的最大努力(i)以促进该减记或转换程序的完成,并且(ii)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该相关事宜提供协助。尤其是,发行人将尽其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向投资者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在本期债券被法定减记时减记的具体流程,以及(ii)在本期债券被转换为股权时转股的具体流程,以及该转换后的股权是否可以上市流通。在本期债券被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且导致该等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在遵守有关处置机构的决定、命令和/或要求的情况下尽其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实施必要程序以促成该等上市。投资者应注意,在发生该等转换的情况下,每一投资者应确保根据其所在司法管辖区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其具备持有该等股份的必要资格。此外,投资者可能被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中国(定义请参见第一章“释义”)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该等机构进行备案和/或注册或获得该等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如果任何投资者不具有该等资格或未能备案和/或注册或获得该等许可或批准,则该等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有关该等自救权力的确认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项下第29条“自救权力的确认”和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项下第34条“自救权力的确认”。在发行人看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实施该等自救权力的确认条款符合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有关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的相关风险的描述,另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欧盟《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的实施可能对本期债券及其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与第十二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法国信贷机构的政府监管”项下相关披露。

有关发行人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提示声明

发行人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根据欧盟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因此,发行人并未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有关套期会计核算的部分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财务、业务和监管信息摘自发行人202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业绩、其附录和新闻发布(合称“**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该等文件均未经审计和审阅,可于发行人网站获取。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网站上的信息和文件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公布且欧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采纳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比较信息”允许首次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保险公司采用“叠加”方法列示 2022 年的比较数据，如同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本集团对所有金融工具（包括 2022 年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均采用了这一可选方法。另请参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1“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附注 2“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65 号，欧盟成员国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投资人应注意发行人网站上的信息及文件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时应当一并阅读发行人和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可于发行人的网站获取）。发行人的财务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欧元/人民币汇率

第七章“**发行人基本信息和管理**”、第八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第九章“**精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中所指的数额以欧元表示。仅供说明之目的，2026 年 2 月 27 日的欧元/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8.1208 人民币/欧元，该汇率由人民银行下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在其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index.html>）公布。

有关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欧盟法规与指令、法国法律及英国法律词汇的提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字词及陈述是根据有关欧盟法规与指令（以下合称“**欧盟法规**”）、法国法律与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本期债券性质**”、第十二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及第十八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中有关欧盟法规和法国法律与法规的内容）以及英国法律所定义的，该等词汇及陈述可能与中国法律（定义请参见第一章“**释义**”）赋予的定义有差别，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应参考相关欧盟法规、法国法律与法规以及英国法律对该等词汇及陈述的释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法律顾问。

有关工作日的提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工作日**”为中国上海的商业银行与外汇交易市场可以开展结算支付与对公业务（包括外币兑换与外汇存款交易）并且托管机构（定义见下文）可以进行债券交易、清算和结算业务的任一日（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

有关发行人可选择赎回本期债券的提示声明

在出现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可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第 22 条“**提前赎回**”的规定赎回本期债券。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 —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本期债券可因发生预扣税事件、包税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赎回**”。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前瞻性陈述。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可能在其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新闻稿及其他书面材料，及其高管、董事或员工向第三方的口头声明中作出前瞻性陈述。非历史事实的陈述（包括有关本行和/或本集团的观点和预期的陈述）均为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当前的计划、估计和预测，因此不应被过分依赖。前瞻性陈述仅适用于其陈述当日，本行和本集团没有义务根据新信息或未来事件对其进行任何公开的更新。由于前瞻性陈述与未来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其在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前瞻性陈述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

有关信息披露语言的提示声明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披露的部分文件为中英文双语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中文版为准。为免疑义，正式财务报表及其他公司文件（例如发行人的章程性文件）将以英文撰写，该等文件的中文译本应与有关英文版本一并阅读。

获取信息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托管机构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有关“债券通”的提示声明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有关适用法律的提示声明

本期债券的条款将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4 条“本期债券性质”另有说明的除外）。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2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2
第五章 投资考虑因素.....	47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59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信息和管理.....	71
第八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75
第九章 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122
第十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48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52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15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务发行.....	172
第十四章 销售限制.....	175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178
第十六章 境内信用评级情况.....	182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4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86
第十九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8
第二十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93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20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自救工具”	指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赋予处置机构的权利（包括减记/转换为股权）以确保资本工具和可自救负债（包括次级债务工具和高级债务工具）能够在处置情形下充分吸收损失。
“法国巴黎银行”，“发行人”或“本行”	指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或“本集团”	指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合并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指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券通”	指	中国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本期债券”	指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包括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
“债券持有人”	指	名称载于托管机构登记簿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利率/价格区间并且承销团成员/投资人提交申购定单后，由相关簿记管理人组织的记录相关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簿记建档日”	指	本期债券进行簿记建档的工作日。请参阅发行条款第 14 条“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
“簿记管理人”	指	牵头簿记管理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	指	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被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19/879 号欧盟指令所修订。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二》”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为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建立复苏和处置框架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经不时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国上海的商业银行与外汇交易市场可以开展结算支付与对公业务（包括外币兑换与外汇存款交易）并且托管机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清算和结算业务的任一日（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
“中国”或“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交易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MDI”	指 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旨在调整并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的一揽子立法措施。
“主管机关”	指 对本期债券的发行进行批准的中国监管机关。
“CRD”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业务准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经不时修订，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24/1619 号欧盟指令，对 CRD 指令有关监管权力、制裁措施、第三国分支机构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方面进行修订，各成员国应在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实施并应用该指令，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即“CRD VI”）。
“CRD 5”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业务准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经不时修订并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第 2019/878 号欧盟指令所补充，且后续仍会不时进一步修订或替换。
“标普信评中国”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CRR”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审慎要求的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经不时修订或补充，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月31日颁布的第2024/1623号欧盟条例，对CRR中有关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最低测算值的规定进行修订，该条例于2025年1月1日起适用，其中某些内容将在未来几年逐步实施（即“CRR III”）。

“DBRS 晨星”	指	DBRS Ratings GmbH。
“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也被称为“上海清算所”。
“指定披露平台”	指	托管机构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平台或方式。
“日”	指	公历日。
“欧盟银行业方案”	指	2013年6月26日通过的、旨在落实《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的银行业法规，其随后经欧盟委员会2016年11月23日发布的立法建议所修订。
“欧元”	指	根据经不时修订的《欧盟运行条约》在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第三阶段开始时引入的欧盟成员国的合法货币。
“财务顾问”	指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惠誉”	指	Fitch Rating Ireland Limited。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	指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业绩、其附录和新闻发布的统称。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IFRS”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分别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包含于通用注册文件中）。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包含于 2023 年通用注册文件中）。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包含于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中）。
“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兑付日”	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8 日。请参阅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18 条“本期债券兑付日”。
“穆迪”	指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募集说明书” /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投资者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若干信息而编制的《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国的中央银行。
“人民银行批准”	指	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19 号）。

“后续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下持续义务的机构。
“中国法律”	指	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的机关根据中国法律而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的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机关或组织的规则。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本项目”	指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在该项目项下，发行人可于获得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S 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美国证券法》下的 S 条例。
“有关监管机构”	指	欧洲中央银行及其继任者或代替者，或者其他任何对发行人负有主要审慎监督和监管责任的机构。
“有关处置机构”	指	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 <i>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i> ）、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成立的单一处置理事会及/或其他有权不时行使或参与行使任何自救权力的机构（包括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8 条行事的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
“元” /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高级非优先债务”	指	发行人的任何高级 (<i>chirographaires</i>) 债务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工具，属于或表明属于《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i>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i>) 第 L.613-30-3-I-4 条和第 R.613-28 条所述的债务类别。
“高级优先债务”	指	发行人的任何高级债务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工具，属于或表明属于《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I-3 条所述的债务类别。
“单一处置理事会”	指	单一处置理事会。
“单一处置基金”	指	单一处置基金。

“《单一处置机制条例》”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在单一处置机制和单一处置基金框架内为信贷机构和某些投资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处置规则和程序,并对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19/877 号欧盟条例等不时修订)进行了修订。
“标准普尔”	指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法定审计师”	指	截止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 Deloitte & Associés、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和 Forvis Mazars SA (其曾用名名为 Mazars),自 2024 财务年度起为 Deloitte & Associés 和 Ernst & Young et Autres,任期六年。
“发行条款”	指	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第一部分“本期债券发行条款”项下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及所引用的特定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品种一)”	指	期限为三(3)年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其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受限于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中所述的回拨机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	指	期限为五(5)年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其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受限于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中所述的回拨机制)。
“承销商”	指	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署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以及各方可能不时对其进行的修订。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之目的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通用注册文件”	指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2023 年通用注册文件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布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通用注册文件(已提交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其编号为 D.23-0143)，以上文件均可于发行人的网站获取，地址如下：
<https://invest.bnpparibas/en/search/reports/documents/financial-reports>。

“2023 年通用注册文件”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通用注册文件（已提交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编号为 D.24-0158）。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通用注册文件（已提交于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编号为 D.25-0122）。
“《美国证券法》”	指	经修订的《1933 年美国证券法》。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数额和比例按四舍五入进行了处理。因此，部分表格中的合计数据不一定是对前述数字的算术加总。任何表格或图表中合计数据与加总数据的任何不一致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批准。该批准并不表明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披露文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独立的分析，对投资价值作出独立的判断并且承担任何相关的投资风险。

本章概要仅为本募集说明书的摘要性描述。投资者应根据对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阅读分析作出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决定。

一、发行人概览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NP Paribas S.A.
发行人注册地址：	法国巴黎意大利大道 16 号，邮编 75009（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联系人：	Cyril De Lambilly（法国巴黎银行中长期融资部主管）
邮箱：	dl.i.cib.alm.funding@bnpparibas.com
网址：	https://group.bnpparibas/en/

2、国际和国内评级

下表列示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法国巴黎银行长期高级债务的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长期高级债务	展望
标准普尔	A+	稳定
惠誉	A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DBRS晨星 ¹	AA（低）	稳定

2026 年 3 月 6 日，标普信评中国给予发行人 AAA_{spc}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对发行人及本集团的一般介绍

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V 册第 1 篇）有关银行机构的规定获准经营银行业务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根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业务范围遍及欧洲和欧洲以外的许多国家。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起源于 19 世纪初工业革命时期几家银行的相继合并。法国巴黎银行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由法国领先的存款银行巴黎国民银行（BNP）和国际投资银行巴黎银行（Paribas）合并而正式成立。法国巴黎银行的特色和价值是在 200 多年的发展、

¹ 本项评级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

变革和挑战中形成、传承并积累而成的。简言之，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服务全球经济已有两个世纪的银行。

凭借着多元化及一体式的商业模式，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欧洲领先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本集团依托其在欧洲乃至全球的强大客户基础和业务线的战略协同效应为客户和长期合作伙伴提供更好的服务。

法国巴黎银行的业务遍及于 64 个国家和地区，聘用了近 178,000 名员工²，其中近 144,000 名员工在欧洲工作。本集团独特的多元化及一体式的业务模式整合了欧洲和海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专有业务（消费信贷、出行和租赁服务以及新兴数字业务）、保险、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以及大型企业及机构银行。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10,080.54 亿欧元、9,885.49 亿欧元、10,348.57 亿欧元和 10,755.64 亿欧元，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8,570.20 亿欧元、8,592.00 亿欧元、9,001.41 亿欧元和 8,973.58 亿欧元。有关发行人更多财务信息和监管指标，请参阅下文。

二、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节选

1、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信息以及 202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百万欧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持续业务收入	47,631	45,430	45,874	48,831	51,223
持续业务营业利润总额	15,936	15,566	14,918	18,638	19,849
持续业务营业利润	12,932	12,563	11,236	15,437	16,296
持续业务税前利润	13,627	13,214	11,725	16,188	17,065
净利润	10,597	10,248	11,406	12,187	1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	9,848	10,975	11,688	12,225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百万欧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666,376	2,663,748	2,591,499	2,704,908	2,792,981
负债合计	2,539,821	2,537,738	2,462,632	2,570,767	2,660,808
权益合计	126,555	126,010	128,867	134,141	132,173

² 按全职当量 (FTE) 标准计算的劳动力：对应以全职当量计算的期末劳动力数量，即按其合同工作时间的比例进行核算。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与发行人财务信息有关的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2、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	13.2%	12.9%	12.6% ⁽²⁾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	15.3%	14.9%	14.7%
总资本充足率	16.2%	17.3%	17.1%	17.0%

注：

- (1) 根据 CRD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779 十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762 十亿欧元。
- (2)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与发行人监管指标有关的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以下载列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概要，其整体受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披露。有关本期债券的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1、本期债券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2、发行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金额为零，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包括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一），以及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对其发行金额上限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4、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高级优先债务，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和高级的债务，其清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之间以及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其他高级优先债务之间享有同等受偿顺序；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以及
- (ii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发行人进入自愿清算或司法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 ou liquidation judiciaire*）、破产程序或任何其他影响发行人的类似程序，高级优先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

本期债券不存在消极抵押，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本发行条款适用法国法律，并按照法国法律进行解释，无论发行条款中是否存在任何与此不一致的其他内容。

5、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7、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三（3）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五（5）年。

8、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可能被转换成其他货币或以人民币形式留存，本期债券发行（即本项目下的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公司用途及业务活动和发展，包括可能以人民币形式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用于购买人民币资产等用途。

9、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以面值发行。

10、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如果本期债券的利息计算期间少于一年，则应按照实际持有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则为 366 天）计算。

11、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簿记建档程序结束后确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发行情况公告中明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

12、本期债券付息日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利息将于每年的 3 月 18 日（每一该日期被称为“付息日”）支付，首个付息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每一品种的最后一个付息日为其兑付。

如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利息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本期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8 日。

如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本期债券的本金不另计利息。

14、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各品种到期时于其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托管机构代理完成。

如果任一付息日或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的下一工作日支付，且无须因此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本金或任何其他部分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在任一付息日或兑付日（视情况而定）的至少前五（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于指定披露平台刊发（或安排刊发）“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托管机构完成。发行人或其代表依据发行人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协议约定向托管机构或其代理人做出的对托管机构登记的本期债券的账户持有人的支付，即构成发行人在所有方面在本期债券下对上述支付金额的所有义务和负债的绝对且无条件的解除及完成。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16、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与发行对象有关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发行人声明 — 有关销售限制的提示声明*”和第十四章“*销售限制*”。

17、提前赎回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在兑付日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情况，有关此“提前赎回”的进一步描述，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条款第 22 条“*提前赎回*”：

- 因税务原因导致的赎回，包括出现预扣税事件时对本期债券的赎回和出现包税事件时对本期债券的赎回；或
-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对本期债券的赎回。

18、回售权

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兑付日之前赎回本期债券。

19、信用评级

2026年3月6日，标普信评中国给予本期债券 AAA_{spc}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在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1、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22、税务提示

（1）预扣税

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下本金、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的支付均应免于被任何税收管辖区或代表任何税收管辖区征收、扣除、扣缴、预扣或评估的任何税项、关税、评估费或政府收费（无论其性质），除非根据法律要求进行预扣或扣除。

（2）额外金额

除本期债券下本金的支付外，如果需为任何税收管辖区或代表任何税收管辖区扣除或预扣任何金额，发行人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支付该等额外金额，以使债券持有人收到的金额与没有此类预扣或扣除要求时他们本应收到的金额相同，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对于应支付的任何本期债券的金额，发行人无需支付额外金额：

- （a） **其他联系**：若债券持有人因与税收管辖区具有某些联系（而非仅因持有本期债券）而需要支付上述税项、关税、评估费或政府收费，并由其或其代表提出付款时；
- （b） **在超过有关日期三十（30）天之后提出**：在超过有关日期三十（30）天之后提出，但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三十（30）天（假定该日为付款日）提出付款时，其本应有权获得该等额外金额的情况除外。

在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中，下列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就任何本期债券而言，“**有关日期**”指首次到期付款之日，或（如果任何应付款项被不当预扣或拒付）全额支付未偿还金额之日。

“**税收管辖区**”指法国或其下任何行政区划或有征税权力的机构。

23、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将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余额包销。

24、适用法律

本期债券的条款将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发行条款第4条“**本期债券性质**”另有说明的除外）。

25、 争议解决

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或纠纷未能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解决争议的要求后九十（90）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请仲裁，由贸仲按其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发行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根据本发行条款进行的任何仲裁，其程序法均适用中国法律。

26、 无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下不存在由于某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的违约事件。但是，如果对发行人进行清算（司法清算（*liquidation judiciaire*）或自愿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的命令或有效决议通过，则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本期债券连同截至发行人收到该等通知之日的应计利息（如有）将到期应付。

27、 修改、豁免和替代

发行人可以不经任何持有人同意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豁免或授权下列相关事项：

- (a) 受限于有关监管机构的事先许可（如有必要），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实质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前提是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考虑该等提议的修改，所提议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涉及需要通过“特别决议”（定义见下文）的批准）；或
- (b) 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修改，或只是更正、纠正或补充任何有缺陷的条款，或为更正、纠正或补充明显或已证实的错误，或是为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根据本发行条款规定修改的本期债券条款应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经修改后的本期债券条款应在发行人根据本发行条款规定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三十（30）日后生效。任何该等修改、授权或豁免对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28、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可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九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所载的有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考虑影响其利益的事宜的规定，包括通过特别决议或特别法定人数决议批准修订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或其他安排。

为避免疑义，就本期债券的各品种，会议（定义见下文）将独立举行。因此，本第（28）条中提及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任何投票权百分比（本列表并非穷尽）应被解释为仅指与本期债券（品种一）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有关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投票权百分比。

(1) 定义

- (a) “会议”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还包括任何延期会议。
- (b) “代表”是指投票证书的持有人或是债券持有人的代理或代表人。

- (c) “**一般决议**”是指根据发行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并且除特别决议和特别法定人数决议（定义见下文）以外的所有决议。
- (d) “**特别决议**”是指与下列事项相关的 a) 在根据本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以所投票数的 75%或以上通过的决议，或 b) 书面决议（定义见下文）：
- 批准发行人的任何提议，或就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权利进行任何修改、废除、变更、和解或作出的相关安排进行批准，无论该等权利是否源于本期债券；
 - 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对本期债券作出的任何修改；
 - 授权任何人同意并作出为执行特别决议或使特别决议生效而必要的任何行为；
 - 授予任何需以特别决议授予的授权、指示或批准；以及
 - 委派任何人（不论其是否为债券持有人）组成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向其授予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力。
- (e)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对以下内容的提议进行的审议：
- 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或任一付息日；
 - 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本金，但因自救导致的情况除外；
 - 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金额的方法或基础；
 - 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完成规定程序，改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支付货币；
 - 修改规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人数的条款；
 - 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顺序或优先权作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或
 - 修改本条款。
- (f) “**书面决议**”是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的持有人以书面签署的决议。

(2)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表决票数、延期以及书面决议

会议目的	除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之外的任何会议	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	书面决议
一般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1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50%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50%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特别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5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75%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75%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75%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25%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75%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75%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29、自救权力的确认

(1) 承认

通过购买本期债券，每一位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就本发行条款而言，包括本期债券任何现在或将来的每一实益持有人）均承认、接受、同意和认同：

- (a) 受到有关处置机构（定义见下文）行使自救权力（定义见下文）的约束，这可能包括并将导致以下任何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
- 对到期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永久性减记；
 - 通过修订、修改或更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等方式，将到期金额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该等股份、证券或债务），在该情形下，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以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任何该等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代替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
 - 取消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和/或
 - 变更或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修改本期债券应付利息金额或付息日（包括临时暂停支付）；
- (b)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受到有关处置机构（定义见下文）行使自救权力（定义见下文）的约束，并在需要时可能发生变化从而使自救权力得以有效行使。

就发行条款而言，“**到期金额**”是指未被取消或未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到期的任一本期债券的应付金额。

(2) 自救权力

就本发行条款而言，“**自救权力**”是指：

- (a) 法国现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要求下不时存在的，并且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建立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复苏和清算框架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经不时修订，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的转化有关的任何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第 2015-1024 号法国法令（*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经不时修订）的任何权力，该法令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的第 2016-1691 号法令（*Loi no.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 经不时修订）所批准；
- (b)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在单一处置机制和单一处置基金框架内为信贷机构和某些投资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处置规则和程序，并对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进行了修订（经不时修订，包括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19/877 号欧盟条例修订，简称“**《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或
- (c) 根据法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在各种情况下根据法国法律制定的指令、规则和标准，受监管主体（或该受监管主体的关联机构）的义务可以被减少（全部或部分）、取消、暂停、转移、变更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受监管主体（或该受监管主体的关联机构）的证券可以被转换为该受监管主体或任何其他主体

的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无论是与处置后采用自救工具有关还是其他情况）。

本发行条款的“**受监管主体**”是指《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4 条第一节所述的任何实体，包括某些信贷机构、投资公司及其在法国设立的某些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本发行条款的“**有关处置机构**”是指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成立的单一处置理事会和/或其他有权不时行使或参与行使任何自救权力的机构（包括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8 条行事的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

(3) 利息和其他未偿还到期金额的支付

有关处置机构对发行人行使自救权力后，到期金额的偿还或支付将不会被视为到期应付，也不会被实际支付，除非在该等偿还或支付在原定到期时，适用于发行人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其他成员的现行法国和欧盟法律法规允许发行人进行该等偿还或支付。

(4) 无违约事件

无论是有关处置机构对发行人行使自救权力从而导致的对本期债券的取消、到期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减少、将其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其他证券或债务，或是有关处置机构对本期债券行使自救权力，均不构成违约事件或合同义务的不履行，亦不会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任何救济权利（包括衡平法救济），且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明确放弃所有救济权利（包括衡平法救济）。

(5)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有关处置机构对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自救权力后，发行人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于指定披露平台就行使自救权力的事宜发出公告。

(6) 托管机构的职责

有关处置机构行使自救权力之后，发行人和每一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实益持有人）特此同意，托管机构和后续管理人均无需接受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任何指示。

(7) 按比例分配

如果有关处置机构行使自救权力的金额少于到期金额的总额，除非发行人及有关处置机构另有指示，根据自救权力对本期债券做出的任何取消、减记或转换将按比例执行。

(8) 情况穷尽

本发行条款所载事项对于前述内容而言已穷尽，且排除发行人与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谅解。

30、抵销豁免

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在任何时候就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享有或取得的、针对于该持有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追索或债务（无论其因何而生）行使或提出任何已放弃的抵销权。为免疑义，该等权利、追索或债务包括因任何协议或任何类型的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合同义务（在以上每种情形下，无论是否与本期债券相关）所产生的所有权利、追索和债务。每名持有人应被视为已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放弃有关该等权利、追索和债务的全部实际和潜在的已放弃的抵销权。

为免疑义，本发行条款并无意在本发行条款之外规定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扣除、抵销、净额结算、赔偿、保留、反诉或任何该种权利，且不应被解释为承认任何该等权利。

就本发行条款而言，“已放弃的抵销权”是指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的、直接或间接关于本期债券的扣除、抵销、净额结算、赔偿、保留或反诉的权利或追索。

四、 风险因素

每一潜在投资者在作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发行人及其活动有关的风险；
- 2、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以及
- 3、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仔细考虑所有包含在本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相关其他发行文件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 仲裁裁决的执行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若未能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解决争议的要求后九十（90）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贸仲提请仲裁，由贸仲按其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资产位于法国。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0 条（*争议解决*）针对发行人作出的仲裁裁决，向巴黎民事法庭（*Tribunal judiciaire de Paris*）提出非抗辩之申请（*requête*）后，将在法国予以承认并宣布执行，而无需通过法国《民事诉讼法》（*French Civil Procedure Code*）第 1514 条等规定的“执行程序（*procédure d'exequatur*）”进行审查，但该前提是符合法国法律关于实施执行程序的条件，这些条件为：（1）申请执行的一方已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且（2）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会明显违反法国国际公共政策规定（*ordre public international*）。

只有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0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存在时，才能对该等执行命令（*exequatur order*）提起上诉：

- （1）仲裁庭错误地宣布其具有或不具有管辖权；
- （2）仲裁庭的组成不合规定；
- （3）仲裁庭未按照其职责作出裁决；
- （4）违反正当程序（*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或
- （5）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违反国际公共政策规定（*ordre public international*）。

除非上诉法院院长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另行下达命令，否则仲裁裁决的执行不会在执行命令（*exequatur order*）的上诉期间中止。

任何仲裁裁决的执行均须受限适用于信贷机构的所有适用的危机预防和管理措施（包括在处置或类似程序以及破产、清算、解散、资不抵债、重组、暂停程序中或之外的对股东及/或债权人权利产生影响的任何措施），以及当前或此后生效的影响债权人一般权利的类似法律。

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要求和依据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性质”中的规定。

因此，贸仲针对发行人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是否可以成功地得到执行并不能得到保证。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高级优先债务，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和高级的债务，其清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之间以及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其他高级优先债务之间享有同等受偿顺序；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以及
- (ii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发行人进入自愿清算或司法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 ou liquidation judiciaire*）、破产程序或任何其他影响发行人的类似程序，高级优先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

本期债券不存在消极抵押，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本发行条款适用法国法律，并按照法国法律进行解释，无论发行条款中是否存在任何与此不一致的其他内容。

有关本期债券性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4 条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 法国信贷机构的政府监管 — 处置框架*”和“*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 法国信贷机构的政府监管 — 主要银行业法规 — TLAC 和 MREL*”。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在作投资决定时，除其他事项外，其应当根据其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所有信息，尤其是下文所列的风险（发行人合理认为这些风险代表或可能代表其已知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能力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价值。

一、与发行人及其活动有关的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业务固有的主要风险类别如下，并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中予以界定。该等风险可通过风险加权资产或其他定量或定性指标衡量（在风险加权资产不适用于衡量某些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风险）的情况下）。

需要提醒的是，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巴塞尔协议 IV》的过渡安排，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列示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所规定的过渡安排。

(十亿欧元)	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4	2025
信用风险	580	56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8	44
银行账簿证券化风险	21	25
操作风险	65	112
市场风险*	28	31
低于扣除阈值的金额（风险权重为 250%）**	21	—
总计	762	779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包含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披露的数据一致，未进行重述。

**自 2025 财务年度起，低于扣除阈值的风险加权资产现计入信用风险项下。该新列报方式不影响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披露的数据一致，未进行重述。

一般而言，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面临的风险可能来自多种因素，其中包括宏观经济或监管环境的变化，或与其战略和业务实施相关的因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根据管理层已知的情况，按照 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2017/1129 号欧盟条例第 16 条的定义（经不时修订），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业务特有的重大风险分为以下七大类别：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及银行账簿证券化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风险；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有关的风险；监管风险；以及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当前环境下与增长有关的风险。

在评估这些风险的重要性时，风险管理政策已被考虑在内；特别是，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适用的银行法规在符合条件的范围内考虑了风险缓释因素。

（一）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银行账簿证券化风险

1、新增准备金的大幅增加或之前记录的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准备金水平不足，都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当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其义务，而该等义务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记录的账面价值为正数时，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风险便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客户或交易对手可以是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政府或政府实体、投资基金或自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细分如下：企业(44%)、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22%)、零售客户(24%)、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4%)、其他风险资产(4%)和股权(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28%的信用风险来自法国、16%来自比利时和卢森堡、10%来自意大利、23%来自其他欧洲国家、11%来自北美、7%来自亚洲、5%来自世界其他地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承受这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为567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7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承受这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为580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为企业占36%，政府和中央银行占11%，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占18%，清算所占34%。按产品划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敞口(不包括信用估值调整(即CVA))包括：43%为场外衍生工具，34%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9%为上市衍生工具，14%为对清算所违约基金的缴款。该交易对手风险的水平随时间而变化，取决于影响所涵盖交易未来潜在价值的市场参数的波动。此外，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用于计量因本集团承担风险的交易对手的信用利差波动而导致信用估值调整变动所产生的损失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影响的风险加权资产为44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影响的风险加权资产为48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6%。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通过其银行账簿中的证券化业务承担信用及交易对手风险，原因包括其作为证券化发起机构未完全转移自身信用风险敞口，或因投资涉及第三方资产的证券化交易(无论作为投资者，或为客户构建交易并持有相关头寸的保荐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发起、持有或购入的证券化头寸敞口中，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作为发起人占39%、作为保荐机构占31%及作为投资者占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承受这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达25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3%，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21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3%。

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的违约率上升，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不得不在无法收回的贷款或可疑贷款(第三阶段)、正常贷款(第一和第二阶段)方面增加费用或准备金，以应对可能影响其盈利能力的经济状况或其他因素的恶化。

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定期就其贷款活动计提准备金，并在损益表的风险成本中记录。2025年的风险成本为33.50亿欧元，2024年的风险成本则为29.99亿欧元。这一金额反映了2025年1.88亿欧元的正常贷款准备金回拨以及35.38亿欧元的可疑贷款准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风险成本不包括金融工具风险的其他损失净额(即与金融工具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受到质疑的风险有关的计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这些计提为2.03亿欧元，2025年的费用包括与波兰以瑞士法郎计价或与瑞士法郎挂钩

的抵押贷款相关的准备金 1.18 亿欧元，以及与西班牙提供的循环信贷额度相关的准备金 1.00 亿欧元，这些准备金均系根据相关最高法院就信息披露义务作出的判决而计提。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整体准备金水平，是根据其对过往损失经验、正在进行的贷款规模和类型、行业标准、逾期贷款、经济状况以及与各种类型贷款的可收回性有关的其它因素的评估，或根据适用于不同资产类别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而得出的。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力求建立适当的准备金水平。

尽管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力求建立适当的准备金水平，但由于经济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其贷款业务未来可能不得不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金或其稳健应收账款的准备金。例如，2020 年准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对与健康危机影响有关的潜在损失（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正常贷款计提第一及第二阶段准备金）进行的提前确认所造成。如果 2024 年和 2025 年企业违约率（特别是在法国）持续上升，和/或与前几年相比违约率稳定在高位，则该等准备金也可能会增加。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对其未减值贷款组合内在损失风险预期的重大变化，以及出现超过相关准备金的贷款损失，均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参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疑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1.6%，这些可疑承诺（扣除已收到的担保）的准备金覆盖率为 66.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比率分别为 1.6%和 69.7%。

虽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寻求通过使用风险缓释方式（如使用抵押、担保、信用衍生工具和净额结算协议的方式）来降低其面临的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风险，但不能保证这些方式将有效地抵销其所覆盖的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还面临提供信用风险对冲的一方（如衍生工具或贷款保险合同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或任何抵押品价值损失风险。此外，这些方式只覆盖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整体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一部分。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面临重大的此类风险。

2、其他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的稳健和行为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从事融资、投资和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会受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市场参与者稳健性的不利影响。金融机构因交易、清算、对手方、融资或其他关系而相互关联。因此，一个或多个国家或金融机构的违约，甚至有关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或整个金融服务业的传言或质疑，都可能导致整个市场出现流动性问题，并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损失或违约。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直接或间接地对金融业内的众多交易对手存在风险敞口，包括清算所、经纪商及交易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共同及另类投资基金，以及定期与本集团达成交易的其他机构客户。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可能面临与越来越多参与者涉足金融领域以及引入很少或不受监管的新型交易（例如不受监管的基金、交易场所或众筹平台）有关的风险。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的抵押品无法变现、价值下降或变现价格不足以收回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应收贷款或衍生工具风险敞口的全部金额，或中央交易对手等重要金融市场参与者倒闭，则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可能加剧。

作为参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信用机构和投资公司相关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为 44 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交易对手风险敞口总额的 18%；与清算所相关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为 82 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交易对手风险敞口总额的 34%。

此外，由于金融市场的相互关联性，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欺诈或不当行为也会对金融机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08年曝光的麦道夫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欺诈案就是一例，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内的众多金融机构因此宣布损失或面临巨额损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仍因这一事件而面临各种索赔；请参阅发行人202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8.c“法律程序及仲裁”。

上述风险导致的损失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操作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为112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为65十亿欧元，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8%。

1、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方法可能使其面临未识别或未预见到的风险，从而导致重大损失。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投入大量资源制定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评估方法，并计划在未来持续。然而，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技术及策略未必能完全有效地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运营的所有经济及市场环境中降低其风险。这些技术和策略亦可能无法有效抵御所有类型的风险，尤其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未能识别或预测的风险。如果市场动荡或在某些市场环境（如近年所经历的市场环境）下，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所使用的模型和方法对未来行为、估值、假设或估计的预测能力下降，则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评估客户信用或风险参数（如资产价值及对冲的有效性）或充分衡量风险的能力将受到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用于管理风险的部分定性工具和指标系基于其对历史市场行为的观察。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将统计及其他工具应用于这些观察结果，以量化其风险敞口。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用以估计其信用风险的内在损失或估计若干资产价值的程序，需要作出困难、主观及复杂的判断，这些判断包括了对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这些经济预测可能如何削弱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或影响资产的价值，而在市场混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间，上述事项可能无法被准确估计，从而影响该过程的可靠性。这些工具和指标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例如，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其统计模型中无法预测或正确评估某些因素，或发生工具和指标认为极不可能发生的事件。这将限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管理风险的能力。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历史指标所显示的损失。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量化模型并未考虑所有风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管理某些风险的定性方法可能被证明存在不足，使其面临重大的意外损失。

2、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或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信息系统一旦中断或受到破坏，可能导致客户或顾客资料的重大丢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受损，并造成财务损失。

与大多数其他银行一样，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严重依赖通信和信息系统开展业务。随着移动和网上银行和支付服务的普及、云计算的发展，以及这些新技术的更广泛应用，这种依赖性将有所增强。这些技术主要由内部开发，但也有一些由第三方提供。这些系统的任何故障、中断或安保漏洞，均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客户关系管理、总账、存款、服务及/或贷款组织系统出现故障或中断，或可能使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恢复及核实遗失数据方面花费重大成本。此外，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即使

时间较短，其亦将无法及时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并可能流失相关业务。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无法保证不会发生该等故障或中断，或即使发生该等故障或中断，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或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亦无法保证可妥善处理该等故障或中断。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面临网络安全风险，或由恶意及/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风险，该等行为以虚拟方式实施，意图操纵信息（包括机密数据、银行/保险数据、技术或战略数据）、程序及用户，从而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子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及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其目的是进行勒索（如勒索软件攻击）和/或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之目的。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包括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安全遭到入侵甚至破坏，其中一些涉及对其计算机网络的高度复杂和针对性的攻击。由于用于获取未经授权的访问、禁用或降低服务质量、窃取机密数据或破坏信息系统的技术已变得越来越复杂，而且经常发生变化，并且往往在针对目标发起攻击之前无法识别，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及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能无法预知这些技术，或无法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或其供应商的信息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或中断，以及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任何客户、交易对手或员工（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随之泄露，或其通讯系统或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通讯系统受到任何入侵或攻击，均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并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监管部门目前认为，网络犯罪是金融业日益严重的系统性风险。监管部门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加强内部信息技术监察及控制程序，以提升抵御网络攻击的能力。因此，成功的网络攻击可能会使本集团面临监管罚款，尤其是在丢失任何个人客户数据的情况下。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承受清算代理、海外市场、清算所、托管银行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用以达成或促进金融交易的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或外部服务供应商出现营运故障或中断的风险。由于与客户的互动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亦面临客户信息系统运作故障的风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及其客户、服务供应商和交易对手的通讯和数据系统亦可能因网络犯罪或网络恐怖主义而出现故障或中断。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不能保证其本身或其他各方的系统不会发生这些故障或中断，或在发生网络攻击时，这些故障或中断会得到适当解决。

3、声誉风险可能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财务实力，削弱客户和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信心。

考虑到金融服务业的激烈竞争环境，财务实力与诚信的声誉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吸引和挽留客户的能力至关重要。如果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用来营销及推广其产品和服务的方法被视为不符合客户利益，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便可能受损。如果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扩大，但处理利益冲突的整体程序和监控措施未能（或看似未能）妥善处理利益冲突，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亦可能受损。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亦可能因以下情况而受损：员工行为失当、罢工、其他争议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所面对的金融业参与者的欺诈或失当行为、业绩重述、下跌或更正以及任何不利的法律或监管行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声誉受损可能导致业务损失，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受市场波动及不确定性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在其交易及投资活动中产生重大损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受市场风险影响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31 十亿欧元，占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受市场风险影响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28 十亿欧元，约占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市场风险包含外汇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主要因其企业及机构银行（CIB）运营部门的业务线（尤其是环球市场业务）所进行的交易活动而承受市场风险，该业务线分别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2025 年和 2024 年收入的 19%和 18%。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债务、货币、商品和股票市场以及非上市证券、房地产和其他资产类别持有（包括通过衍生工具合约持有）交易和投资头寸。这些头寸可能会受到这些市场剧烈波动的不利影响，即无论市场水平如何，价格在特定时期内在特定市场的波动程度。此外，如果波动趋势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预期存在很大差异，则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所使用的一系列其他产品出现亏损，包括掉期、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和结构性产品。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交易活动与这些业务线客户的经济关系直接相关，或间接作为其做市业务一部分。

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上述任何市场拥有资产或持有净多头头寸，则市场下跌可能导致其持仓价值减少，从而造成损失。相反，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已出售其并不拥有的资产，或在任何该等市场持有净空头头寸，尽管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已限制风险及监控系统，但市场上升仍可能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蒙受潜在的重大损失，因为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试图在市场上升时收购资产，以弥补其净空头头寸。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不时持有一项资产的多头头寸及另一项资产的空头头寸，以对冲与客户的交易及/或从两种资产的相对价值变动中获益。然而，如果这两种资产的相对价值的变化方向或方式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没有预料到的，或其头寸没有对冲，则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会在这些配对头寸上出现亏损。如果出现重大亏损，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对冲策略可能不适合某些市场状况。

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用于对冲其业务中各类风险的各种工具及策略未能奏效，本集团可能会产生亏损，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许多策略均以历史交易模式及相关性为基础。例如，如果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某项资产的多头头寸，则可能会通过持有另一项资产的空头头寸来对冲该多头头寸，而空头头寸的历史变动方向将抵消多头头寸价值的变动。然而，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只能部分对冲，或者相关策略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环境中均有效降低其风险，或在未来避免所有类型的风险。意外的市场变化也可能削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对冲策略的有效性。此外，某些无效对冲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的入账方式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所报告的收入出现额外波动。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银行业务的市场风险包含了其作为银行中介机构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每一实体的“经营性”外汇风险敞口与以该实体的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净收益有关。每一实体的“结构性”外汇风险敞口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投资有关。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采用标准利率风险和结构性

利率风险的概念来衡量利率风险。标准利率风险对应于某一给定交易的一般情况。结构性利率风险指与自有资金及无息活期账户有关的利率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使用风险价值模型和其他各类市场指标（压力风险价值、增量风险资本、信用相关性投资组合综合风险计量）量化其市场风险潜在损失的风险敞口，并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且与市场限额进行对比，以量化其在极端情况下的潜在风险敞口（见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 5.7 节“*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然而，这些技术依赖于基于历史观察的统计方法，而这些方法对未来市场状况的预测可能并不可靠。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极端情况下的市场风险敞口可能大于其量化技术所预测的敞口。

一般而言，金融市场因宏观经济状况混乱或恶化而出现波动，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债务、货币、商品及股票市场的交易及投资头寸以及商业房地产等其他投资的头寸造成不利影响。作为参考，如下文所示，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主要业务线环球市场业务（负责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交易活动）在 2025 年的收益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收益的 19%。近年经常出现严重的市场干扰和极端的市场波动（包括 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需应对自 2024 年 6 月 9 日国民议会解散以来法国政治不稳定的情况，法国 2026 年预算谈判失败加剧了该情况，为此需通过一项特别法案为法国政府提供临时融资），这些情况可能持续或再次出现，并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受到重大亏损。这种损失可能会扩大到广泛的交易和对冲产品，包括掉期、远期和期货合约、期权和结构性产品。金融市场的波动使得预测趋势和实施有效的交易策略变得困难。金融市场的波动也会对主要股票和债券市场造成压力，影响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活动。

2、在市场低迷和业务活动减少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佣金和手续费业务收入可能会减少。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收取的佣金占 2025 年收入的 23%。金融及经济状况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其他投资银行服务的交易数量及规模。这些收入（包括来自该等服务的费用）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参与的交易数量和规模直接相关，因此可能会受到不利于其投资银行业务及客户的经济或金融变化的重大影响。此外，由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就管理客户投资组合所收取的费用在很多情况下是以该等投资组合的价值或表现为基础，因此，若市场下行令客户投资组合的价值减少或资金赎回金额增加，这将使其从资产管理、股权类衍生工具及私人银行业务所得的收入减少。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旗下共同基金的指数投资组合的发展或低于市场水平的业绩都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减少，以及这些工具的资金赎回增加和资金流入的减少。来自上述佣金及手续费业务的银行净收入水平的减少，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证券及衍生工具组合以及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自身债务的账面价值的调整，可能会对其净收入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产负债表内证券及衍生工具投资组合和若干其他资产以及本集团自身债务的账面价值将于每个财务报表日作出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用作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850 十亿欧元、20 十亿欧元及 79 十亿欧元。在负债项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用作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别为 838 十亿欧元和 28 十亿欧元。大部分调整是根据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资产或债务在会计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作出的，有关变动记入损益或直接记入股东权益。记入损益的变动若未被其他资产价值的相反变动抵销，则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综合收益，从而影响其净收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证券及衍生工具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若向下调整，可能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负债价值没有被相反的变动所抵销，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亦可能会降低。在某一会计期间记录公允价值调整，并不意味着在其后期间无需再作调整。

（四）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风险

1、金融危机再次爆发、经济状况恶化、评级下调、主权信用利差扩大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融资渠道和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在大约 15 年前的那段时期内，金融危机、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以及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对欧洲银行的资金供应和成本产生不利影响。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银行信用风险认知度的急剧上升，该等上升系由于（尤其是）主权债务风险、主权国家和银行信用等级下调以及债务市场投机等原因使银行所面临的风险敞口而导致的。在此期间，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内的许多欧洲银行在进入机构投资者批发债务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时受到限制，融资成本普遍上升。

如果出现货币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通货膨胀恶化）、经济衰退、增长长期停滞、通货紧缩、“滞胀”（增长乏力并伴随通胀）或再次发生主权债务危机（尤其是在法国，如果法国由于政治或制度僵局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得其未能降低其债务水平，则可能再次发生此类危机）。该情况也可能因本集团主要市场的主权借款人评级下调再次出现（例如自 2024 年 6 月 9 日国民议会解散以及法国 2026 年预算谈判失败以来，法国发生的政治极度不稳定导致了金融市场再次动荡以及法国国债（OAT）与德国国债（德国主权债券）相比的信用利差扩大，随后一些评级机构于 2024 年底和 2025 年下半年下调了法国的信用评级，若干法国银行机构评级也随之被下调）。此外，新形式的金融危机以及与金融业或整体经济有关（或特别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因素（包括乌克兰战争、中东冲突以及涉及美国或因美国采取行动所引发的商业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则此类不利的信贷市场状况可能会再次出现。在此情况下，对欧洲金融机构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资产负债表实力及融资成本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消极影响。

2、市场长期下跌会降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流动性，令其出售资产难度更大，并可能导致重大亏损。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必须确保其资产与负债适当匹配，以避免受到损失。

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部分业务中，尤其是环球市场业务（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2025 年收入的 19%）及资产/负债管理业务，长期的市场波动（例如资产价格下跌）可能会降低市场活动水平或减少市场流动性。如果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不能及时平仓亏损的头寸，其发展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对于流动性本身不足的资产而言，情况尤其如此。不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开交易市场交易的资产，例如金融机构之间的某些衍生工具合约，其价值可能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以模型报价而非公开报价计算。监测此类资产价格的下跌十分困难，可能导致重大的意外损失（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 5.8 节“流动性

风险，阶段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储备”）。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可通过短期流动性比率（即流动性覆盖率（以下简称“LCR”））进行评估，该比率对压力情景下 30 天净现金流出的覆盖进行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期末 LCR 为 13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储备为 475 十亿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面临其资产的期限、利率或货币可能无法精准匹配其负债的风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许多资产的偿付时间不确定，如果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某特定时间内的收入低于预期，其可能需要从市场中获得更多的资金以偿还债务。尽管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其风险管理程序中对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施加了严格的限制，但这些限制不一定能完全消除资产与负债错配造成的潜在损失风险。

3、本集团信用等级的任何下调都可能严重影响其盈利能力。

信用评级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流动资金及融资成本有重大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信用评级下调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流动性和竞争地位。评级下调也可能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借贷成本，限制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或触发其债券担保或某些交易、衍生工具或抵押融资合约中某些双边准备金条款下的其他责任。任何此类评级下调可能由多项因素导致，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团控制范围，例如评级机构所用模型变更或本集团主要国家市场（即法国）的主权信用等级的下调。法国主权信用评级下调可能间接影响法国巴黎银行的信用评级和融资成本，其原因是法国金融机构的风险溢价可能因此增加。例如，基于 2024 年 6 月以来法国的政治不稳定和该国不断上升的债务水平，穆迪于 2024 年 12 月下调了法国的信用评级，随后惠誉于 2025 年 9 月、标普于 2025 年 10 月相继下调法国的信用评级，这导致了若干法国银行机构的评级下调。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从市场投资者获得长期无担保资金的成本与其信用利差直接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信用评级。信用利差增加可能会显著增加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信用利差的变化是连续的并且由市场驱动的，有时会受到不可预测和高度波动性变动的影 响。市场中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信用的看法也会使信用利差受到影响。此外，购买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债务相关的信用违约互换的成本变动也可能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该成本变动同时受到债务的信用质量及许多市场因素的影响，亦受多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无法控制的一系列市场因素所影响。

（五）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有关的风险

1、不利的经济和金融状况已经并可能在今后对法国巴黎集团及其经营所在的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受到金融市场的变化影响，更广泛而言，受法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本集团收入的 26%）、欧洲其他国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本集团收入的 51%）及世界其它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本集团收入的 23%）的经济状况趋势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业务所在国的市场及/或经济或政治环境浮动、恶化或动荡过去曾产生并且未来亦可能再次产生各种影响，这包括：

- 不利的经济状况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客户的业务和运营，减少信贷需求和交易量，导致贷款和其他客户应收账款的违约率上升，该等现象的部分原因是公司和家庭的财务能力恶化，2024 年企业违约率上升便是（财务能力恶化的）例证，该情况在法国已持续至 2025 年。自 2024 年初以来，特别是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利率上调

以及一些特殊影响（如美国的商业房地产危机），这种风险已表现为全球各地区的经济增长缓慢或疲软，某些地区（包括欧元区）出现经济衰退的风险。最后，与 2024 年和 2023 年情况类似，2025 年全球和欧元区经济预计将对通货膨胀、货币政策的趋势极为敏感，因此对由此产生的利率变动以及各类地缘政治事件的影响也极为敏感，这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济研究部门制定的核心情景（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制定）一致，该情景假设 2026 年欧元区和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1.6% 和 2.9%。此外，特定行业或整体经济利好环境的终结，亦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债券、股票及大宗商品的价格下跌（或波动加剧）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尤其是交易、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收入。事实上，长期的高波动性可导致金融资产市场调整（尤其是风险最高的资产），从而给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带来损失。此外，波动水平和结构的突然变化，或市场在较短时间内的强势上涨和下跌快速交替，可能使某些结构性产品的对冲变得困难或成本更高，从而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损失风险；
- 因实际或预期经济状况而采取的宏观经济或货币政策可能会对利率及汇率等市场参数造成预期或超出预期的影响，从而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最容易受到市场风险的业务造成影响。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欧洲中央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以下简称“**美联储**”）实施的大幅且快速的货币紧缩政策，这一风险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尤为凸显，并于 2026 年仍然存在，不过，由于受各种经济指标（通货膨胀、国内生产总值和劳动力市场趋势）的影响，关键利率的走势难以预测；
- 对经济形势的乐观看法，无论是在全球还是在特定行业，都可能导致投机性资产泡沫的形成，并在形势发生变化时进行修正。这种风险在 2026 年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商业房地产和杠杆融资等特定行业（请参阅本章“*与发行人及其活动有关的风险 – 利率的大幅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收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商业房地产行业估值下降及交易减少导致融资条件收紧，并增加了该市场的投资者不确定性，这可能影响市场参与者的财务实力，进而影响资产质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商业房地产表内及表外总风险敞口占其表内及表外总风险敞口的 3.4%；以及
- 各种特定的不利政治或地缘政治事件（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2011 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2020 年和 2021 年新冠疫情导致的经济衰退、高通胀和利率上升以及地缘政治冲击（如 2022 年的乌克兰冲突、自 2023 年以来的中东冲突以及 2024 年 6 月以来法国的政治不稳定））造成的一次性重大经济干扰或不利经济后果，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所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增加资金来源的波动性和成本、资产质量恶化和金融市场调整，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减少而加剧上述影响，从而导致无法按公平市场价值出售某些类别的资产。地缘政治事件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营的经济环境的影响（无论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也可能导致交易佣金和消费贷款的减少。

虽然从定义上讲，此类不利地缘政治事件的发生难以预测，但在 2026 年，这些事件可能包括乌克兰战争或中东冲突的影响恶化或扩大、涉及美国或因美国采取行动所引发的商业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上述事件的影响可能蔓延至欧盟和其他国家），以及贸

易或其他政策的变动（包括征收关税及报复性关税），其中任何一种情况都可能导致通胀压力并影响能源市场和/或整个供应链、主权债务危机的发生（公共债务水平居高不下、（再）融资成本迅速增加、汇率影响加剧，尤其是对美元借款人而言），从而对经济增长产生消极影响并导致各种政治风险的出现。此外，政治不稳定或分裂，甚至包括因政党间权力格局变动或新一届政府上台所引发的工作重点或政策调整也可能产生类似的负面影响，如市场波动以及消费、投资（包括外国投资）和整体经济表现下降。例如，2024年6月9日法国国民议会解散后举行的提前立法选举、2024年12月4日投票通过的法国政府不信任案以及2025年12月法国预算谈判失败，都造成了市场动荡（尤其是在金融领域）。持续的政治分裂也影响了法国采取措施解决公共债务水平过高的问题，并可能对法国实现经济增长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导致法国资产质量恶化。任何此类事件均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利率的大幅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收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低利率后，利率在2022年和2023年大幅上升，随后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在此背景下，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绩已经并可能继续受到多方面的重大影响。2025年和2024年，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212.03亿欧元和195.24亿欧元（请参阅发行人202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2.a“净利息收入”）。

高利率会增加本集团的融资成本，因为短期存款、商业票据和债券等负债的利率上升，以及客户在无息存款和计息存款之间套利的风险（在法国，政策决定提高受监管存款的利率，包括将利率提高至高于银行在相同存款上获得的回报水平）。由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大量在低利率环境下发放的贷款组合，这种融资成本的增加可能会造成失衡和净息差的减少。本集团也可能难以（特别是由于法国的高利贷利率）及时将较高的利率反映在新的抵押贷款或其他固定利率的消费贷款或企业贷款中，而客户存款成本和对冲成本将增加得更快。

此外，包含大量低息贷款和固定收入资产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在市场利率迅速上升的环境下）由于长期低利率可能会下降。如果本集团的套期保值策略无效，或只能对这种价值变化进行部分套期保值，则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利率上调也会增加借款人的财务支出，并可能使他们偿还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这些影响可能会考验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贷款和债券组合的抗风险能力，进而可能导致可疑贷款和违约增加。一般而言，宽松货币政策的结束，尤其是欧洲中央银行和美联储的宽松货币政策的结束，已经并可能继续导致某些市场或资产出现大幅调整。例如，2024年初，商业房地产危机影响了许多美国地区性银行的股价，以及一些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财务状况。更一般而言，此类调整可能会传递给整个金融市场，包括通过大幅增加波动性和投资者不信任感，一般或涉及某些行业，包括银行业（因为银行业涉及商业房地产市场、杠杆融资或其他受利率上升影响尤为严重的行业）。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可能因此受到严重干扰，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反，如果低利率环境再次出现，尤其是由于央行决定实施货币宽松政策、经济增长疲弱或其他经济因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在低利率时期，息差往往趋于收紧，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无法通过降低存款利率来抵消低利率贷款收入的减少。此外，由于客户会利用较低的借贷成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会面

临抵押贷款及其他固定利率的消费贷款和企业贷款的提前还款和再融资的增加。上述情况再加上按当前较低的市场利率发放新贷款，其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贷款组合的平均利率下降，从而导致贷款活动的净利息收入减少。低利率也可能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保险业务的盈利能力甚至偿付能力，特别是由于市场上普遍存在以欧元计价基金为基础的人寿保险合同，（该等产品）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回报与其他投资产品竞争。低利率也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产管理子公司就货币市场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收取的佣金造成不利影响。投资组合利率下降导致信贷利差缩小及零售银行业务收入减少，这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零售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鉴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业务遍及全球，因此其面临着国别风险以及某一地区或国家的政治、宏观经济或金融环境变化的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监控国别风险，并在其合并财务报表所记录的公允价值调整和风险成本中考虑这一因素。然而，若政治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需要记录额外计提，或导致超出先前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减记金额的损失。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特有因素可能使其难以开展业务，并导致损失或资产减值。

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贷款组合包括来自以下各地借款人的应收账款：法国（28%）、比利时及卢森堡（16%）、意大利（10%）、其他欧洲国家（23%）、北美洲（11%）、亚洲（7%）及世界其他地区（5%）。对这些国家和地区产生影响的不利经济、政治或监管状况将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通过在波兰经营的法国巴黎银行（波兰））在“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项下计入了2.02亿欧元的费用，其中1.86亿欧元与波兰境内以瑞士法郎计价或与瑞士法郎挂钩的抵押贷款有关，另外0.16亿欧元则与波兰借款人援助法案所涉损失有关。再比如，土耳其的恶性通货膨胀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准则的适用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2023年和2024年的业绩造成消极影响。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以外的国家有重大风险敞口，这些国家的风险包括政治不稳定、不可预测的监管和税收、征用及其他在较发达经济体较少出现的风险。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通过其子公司UkrSibbank在乌克兰开展业务，本集团持有UkrSibbank 60%的股份，欧洲复兴开发银行（40%）持有该银行的股份。乌克兰国家银行之前施加的若干限制已被取消，从而使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再次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所界定的确立控制权所需的条件。因此，UkrSibbank的合并方法由2022年3月1日起采用的权益法变更为完全合并法。

关于俄罗斯，该国受到了特别是由欧盟、美国和英国施加的广泛经济制裁。截至2025年9月30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对俄罗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总信用风险敞口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外总风险敞口的0.03%。2022年3月，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决定停止在俄罗斯的所有新融资和所有新业务。本集团正与有关机构密切关注局势的发展，尤其是国际社会对经济制裁的反应。

（六）监管风险

1、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立法与监管发展，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及其运营所在的金融和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运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尤其是法国、欧洲及美国）生效的法律及规例已经并在未来可能继续大幅改变，从而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等金融机构的运营环境。这些措施尤其包括：

- 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条例（经不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CRR**”）中所规定的有关“审慎”（即资本偿付能力、流动性）要求的持续加强，包括因监管机构拒绝批准适用特定豁免条款以降低某项交易或其他事项对金融机构适用资本比率要求的影响（需逐笔审批），以及风险加权方法和内部模型使用方法的变化，这些改变已经并可能持续导致金融机构（尤其是针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要求的提高；
- 在 CRR 条例中引入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事项相关的风险因素，规定将该等风险因素纳入监督审查和评价过程（SREP），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指令（经不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CRD**”）中扩大了与此类事项相关的监管权力，这些都可能导致未来金融机构的资本要求提高；
- 尤其是关于最低资本要求，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一揽子立法方案，以在欧盟范围内最终落实由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通过的《**巴塞尔协议 III**》。在该立法方案的影响评估中，欧盟委员会根据欧洲银行管理局在 2020 年 12 月的一项影响研究以及其自身对部分欧盟特定调整所做的额外估算，预计在全面落实改革后，最终版《**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的实施可能导致最低资本要求总额平均提高 6.4%至 8.4%。在完成立法程序后，欧盟通过了：（i）修订 CRR 条例的法规，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并有一个分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将逐步提高要求，直至 2030 年（某些要求将于 2032 年生效）；（ii）修订 CRD 指令，该指令将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起由成员国适用（某些例外情况除外）。这些新文本于 2024 年 7 月生效；《**巴塞尔协议 IV**》标准的最终确定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尽管本集团目前列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不包括因对欧盟银行计算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而适用《**巴塞尔协议 III**》的交易账簿基本评审标准而产生的影响，该审查被推迟到 2027 年 1 月 1 日），在过渡期内相关要求逐步实施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 加强现有监管机构的权力，并设立新的监管机构，例如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置于欧洲中央银行的直接监管之下。特别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每年都会根据适用法规向欧洲中央银行提交其复苏计划；
- 加强复苏和清算制度，特别是通过 2014 年 5 月 15 日《**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经不时修订或补充），以确保损失主要由银行债权人和股东承担，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承担的损失；
- 限制商业银行某些类型的活动（特别是自营交易），该等活动导致商业银行内部重组、结构变化或处置，并被认为是投机性的，因此其或被要求禁止，或要求在子公

司内进行隔离，并受到特定的资本和资金要求限制，这可能会削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自由分配资本和融资资源的能力；

- 禁止或限制某些类型金融产品或活动的收费，这可能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提供此类产品或从事此类活动的能力；
- 建立国家存款担保计划和拟议的欧洲存款担保计划或存款保险，逐步覆盖参与国的全部或部分担保计划，这可能会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或减少对该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 实施监管压力测试（包括与气候变化风险有关的压力测试），这可能会导致额外的监管资本要求（见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 5.7 节“*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
- 提高某些活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尤其根据 2022 年 12 月 14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发布的《金融领域数字运营韧性条例》（该条例于 2025 年 1 月生效，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简称“**DORA**”）；同时，特定业务的报告要求亦有所提升，且相关机构被赋予更大的权力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特别是通过建立一个新的欧洲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机构，该机构于 2025 年开始运作，这可能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规成本；
- 更严格的治理和商业行为规则与限制，以及对超过规定水平的员工薪酬征收更高的税款，以及引入《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简称“**CS3D**”）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该指令将于 2028 年对大型企业适用，并于 2029 年对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适用，这可能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吸引或留住人才的能力，并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规成本；
- 证券监管的变化，特别是对金融工具（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实体发行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监管；提高金融市场透明度、效率和诚信度的措施，特别是对高频交易的监管、对市场滥用更广泛的监管、加强对某些类型金融产品的监管（包括强制报告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强制清算场外衍生产品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降低场外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的要求（包括就非集中清算的衍生产品提供抵押品）；
- 对交易平台、清算所、中央存管机构、证券交割和结算系统等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监管，这可能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业务的执行，或者为新参与者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便利；
- 引入强化的披露要求，包括通过引入新的披露要求：（i）说明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银行集团（如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如何整合可持续发展风险或消极影响、可持续发展投资目标或促进环境或社会属性；（ii）说明银行集团本身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资助或发展《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the European Taxonomy）中定义的可被视为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iii）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根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适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简称“**CSRD**”）文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可持续报告须经独立第三方认证，以便分析本集团业务对企业社会责任（CSR）问题的影响，以及这些问题对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方式，这可能增加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规成本，并影响其向客户提供的部分产品的需求；

-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的透明度和披露要求，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过渡性风险，并引入将气候风险纳入银行集团风险衡量和管理系统的新要求，包括发布银行管理和披露气候风险的建议；
- 增加非金融机构特有的措施，如与投资基金部门有关的措施或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以及“开放数据”的访问；
- 支付服务、众筹和金融科技监管的发展，可能会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开展某些业务的能力；以及
-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和会计立法收紧（例如根据法国《2025年金融法案》设立的针对大型企业利润的特别贡献税），这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现有措施及日后可能采取的措施（该等措施根据定义是不可预测的）尤其可能削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分配及运用资本及融资资源的能力、限制其分散风险的能力、减少某些融资及流动资金的供应、增加融资成本、增加合规成本、增加成本或减少对其产品及服务的需求、要求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进行内部重组、结构调整或重新分配，影响其开展某些活动或吸引及/或留住人才的能力，促进金融服务行业新参与者的进入，或影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模式，更广泛而言，影响其竞争力（包括与可能受不同程度监管的其他国际银行集团的竞争）和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因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而招致巨额罚款及其他行政和刑事处罚，也可能在与个人当事方的相关（或无关）诉讼中蒙受损失。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面临监管合规风险。不同国家采用多种法律或监管规定，有时会出现分歧，甚至相互冲突，从而使风险加剧。除了损害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声誉及私人诉讼权（包括集体诉讼）外，违规行为亦可能导致重大法律程序、罚款及开支（包括超出入账准备金的罚款及开支）、公众谴责、强制暂停营运，或在极端情况下被有关部门撤销经营牌照。由于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审查不断加强以及金融机构适用的罚款和处罚金额大幅增加，这种风险进一步加剧。此外，近年来私人针对金融机构的诉讼也大幅增加。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运营中面临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在针对金融服务公司的诉讼、监管程序及其他对抗性程序中，索赔的数量和金额近年来大幅增加，并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4.n “或有事项及支出预计负债”所示，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就此记录准备金。

关于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与美联储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就法国巴黎银行违反美国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导致罚款 89 亿美元等）联合发出的停止令，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总秘书处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知法国巴黎银行其结论，其结论为本集团已完全遵守停止令的规定，并将不再监察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规情况。2024 年 2 月 6 日，美联储也宣布终止停止令及相关的执法行动。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目前还涉及各种诉讼和调查，详见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8.c “法律程序及仲裁”。本集团随时可能卷入其他诉讼或调查。这些事项可能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产生声誉、财务或其他不利影响。无法保证一项或多项该类事项的不利结果不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任何特定期限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情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面临处置程序和/或在处置之前独立地进行重组，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证券持有人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银行复苏与清算指令》（BRRD）、为转化该指令而颁布的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令，以及 2014 年 7 月 15 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发布的相关条例（上述法规均经不时修订），均赋予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或单一处置理事会对银行机构（如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启动处置程序的权力，以确保关键职能的连续性，避免传导风险，并调整资本结构或恢复机构的生存能力。在行使该等权力时，必须确保除某些例外情况外，损失首先由股东承担，而后由符合一级资本（如超级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如次级债券）资格的其他资本工具持有人承担，其次由高级非优先债务持有人承担，最后由高级优先债务持有人承担，所有这些均按照正常破产程序中的破产排序进行。作为参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中长期批发融资由以下部分组成：169 亿欧元混合一级资本债务、231 亿欧元二级资本次级债务、53 亿欧元未计入自有资金的次级债务、74 十亿欧元无抵押高级非优先债务、133 十亿欧元无抵押高级优先债务（包括 252 亿欧元符合 MREL 资格的无抵押高级优先债务）和 132 亿欧元抵押优先债务。

对于进入处置程序的机构和集团，处置机构拥有实施处置措施的广泛权力，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将机构业务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或过渡机构，分离资产，替换或替代机构作为债务工具的债务人，全部或部分减记资本工具和/或债务工具，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和/或债务工具转换为一级核心资本工具，通过发行新股稀释资本工具，修改债务工具的条款（包括更改到期日和/或应付利息金额和/或暂停支付），终止金融工具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解聘经理人或任命特别经理人。此外，如果符合启动处置程序的条件，在启动处置程序之前，处置机构必须对资本工具进行全部或部分减记，或将符合一级资本工具（如超级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工具（如次级债券）资格的其他资本工具转换为股本。

此外，某些权力（包括全部或部分减记资本工具、通过发行新股稀释资本工具或将符合一级资本（如超级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如次级债券）资格的其他资本工具转换为股本）也可以在处置程序之前和/或独立于处置程序行使，例如，如果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可以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国家援助框架行使该等权力。

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实施该等工具和权力，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因出售资产或业务或设立过渡机构而导致的该等变化），以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债权部分或全部减记、修改或变更。在转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分离其任何资产后，此类权力还可能导致证券持有人（即使没有任何此类减记或转换）成为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债权人，而其剩余业务或资产并不足以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债权人的债权。

（七）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目前环境下的增长有关的风险

1、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未能实现其战略目标或公布的财务目标，或其业绩未能按照所述的预期趋势发展，其证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发布业绩报告时，有时会设定某些财务目标和其他目标，未来也可能如此。例如，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业绩报告中，确认

了本集团层面的 2026 年增长目标，并具体阐述了 2028 年的增长目标。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实际业绩可能因若干原因（包括本章所述的一项或多项风险发生）而与上述趋势出现重大差异。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绩与这些趋势不符，其财务状况、证券价格及融资成本均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本集团正在推行一项雄心勃勃的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致力于以切实承诺和目标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若本集团未能实现这些承诺和目标（部分取决于其无法控制的因素），其声誉可能会受到影响。

2、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收购交易后可能会遇到业务整合方面的困难，并可能无法实现此类交易的预期收益。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经常进行并购交易。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最近的主要此类交易包括于 2023 年收购 Kantox、于 2024 年收购 BCC Vita SpA 和 Neuflyze Vie、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购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100% 的股权，以及 Arval 就收购长期车辆租赁领域的 Athlon 公司进入独家谈判阶段³。若要成功整合并实现协同效应需妥善协调业务发展和营销工作，留住管理层的关键成员，制定有效的招聘及培训政策，以及具备适配信息和计算机系统的能力。整合业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都可能产生更高的整合成本、节约金额或收入低于预期。因此，预期协同效应的实现程度和实现时间都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现有业务与被收购业务的整合可能会干扰其各自的业务，并分散管理层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其他方面业务的注意力，从而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业务及业绩造成消极影响。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与收购有关的争议可能会对整合过程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财务后果。此外，收购若干企业可能导致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资本比率下降或适用的最低资本比率要求提高，从而可能削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配置及运用其资本与融资资源的能力。

虽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会对计划收购的公司进行深入分析，但该等分析往往无法做到全面或详尽无遗。倘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无法在收购前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那么其可能会收购可疑或有问题的资产或业务，而这些资产或业务可能并无盈利，或存在某些潜在风险，而这些风险直至收购后才会显现。收购并无盈利的业务或存在重大风险的业务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增加其负债。

3、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目前所处的环境可能会受到银行及非银行经营者之间激烈竞争的影响，这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法国及其他开展大部分业务的国家（包括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的所有主要业务领域竞争激烈。由于金融服务领域的整合趋势、特定银行产品或融资工具的竞争加剧、支付和融资服务领域新参与者的出现或众筹平台的发展以及银行业消费者习惯的持续演变，银行业的竞争可能会加剧。虽然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正在这些领域推出新举措，如首次推出 Hello bank! 及收购 Nickel 和 Floa，但是受制于较宽松的监管要求或较宽松资本要求的竞争对手（如债务基金、影子银行）、或受益于规模经济、数据协同效应、技术创新的竞争对手（如互联网和移动运营商、数字平台、金融科技公司）或是可免费获取客户金融数据的竞争对手可通过提供更低的价格和更创新的服务来满足

³ 拟议交易尚需完成与相关员工代表机构的信息披露及协商程序。

消费者的新需求，从而更具竞争力。促进或改变交易流程和支付系统的新技术（如区块链技术和相关服务）或可能对银行系统基本机制产生重大影响的新技术（如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近年来已经完成开发，或者是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开发。虽然难以预测这些发展的影响以及适用于这些发展的法规，但使用此类技术仍可能减少银行（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市场份额，从而使原本会投向如法国巴黎银行等更成熟金融机构所采用技术的投资转向别处，或更广泛而言，导致出现不同的货币体系，而在该体系中，使用法国巴黎银行等成熟金融机构的吸引力将受到影响。倘若此等发展势头持续上升，尤其是在各国政府及中央银行的支持下，而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又未能在法国或其他主要市场的竞争环境提供比现有竞争对手或新加入者更具吸引力、更创新及更有利润空间的产品及服务方案，又或是部分该等活动将由银行以外的机构进行，则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会失去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这有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亏损。此外，其主要市场的经济衰退可能会加剧（例如更高的价格压力和业务量下降）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及其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此外，对大型或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实施更严格的要求（尤其是资本要求和业务限制），而新的参与者可能不受此限，这也可能导致竞争扭曲，不利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等大型私营机构。

4、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可能因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相关风险，尤其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如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或责任风险而导致业务中断和损失。

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风险并非独立的风险类别，而是可能影响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并可能对本集团财务业绩构成压力的因素。因此，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正逐步将该等风险评估纳入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2024年已纳入20项ESG风险因素，主要涵盖气候变化风险、与自然相关的风险、社会风险及治理相关风险。此外，为完善风险识别流程，本集团已采取具体措施，详情载于2024年通用注册文件5.11“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章节，包括7.1.2“气候变化”、7.1.4“自有员工”、7.1.5“消费者与最终用户”及7.1.6“商业行为”。

此外，ESG相关监管要求的不断发展可能导致金融机构面临的诉讼数量增加。包括欧洲和国际层面在内的有关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举措与框架，以及通过行业联盟作出的自愿和联合承诺，使得法律、监管和声誉风险日益增长。ESG监管框架不断变化和完善，其中包括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衡量和管理系统方面的要求。这些措施和框架在某些方面存在重叠，且目标并不总是一致，从而导致监管复杂，在某些情况下还缺乏清晰度，并难以解释。

尽管本集团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并监测相关风险，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或责任风险，以及任何延迟或未能实施ESG风险管理，都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某些信贷或金融机构持股的变动可能会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某些类别的资产可能具有250%的高风险权重。这些资产包括在审慎监管范围内按权益法合并的信贷或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业）、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超过10%股权的信贷或金融机构的重大财务权益以及依赖未来盈利能力及因暂时性差额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自2025财务年度起，未达到扣除门槛金额的风险加权资产现计入信用风险项下。该新列报方式不影响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增加高风险加权资产的金额（增加该等高风险加权资产在其整体资产组合中所占的比例，或由于适用于该等资产的监管风险权重增加），其资本充足率可能会降低。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除了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义务能力的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包括违约风险）外，下文所述的一些风险也可能与本期债券有关。这种风险叠加的影响可能会增加本期债券的波动性，并增加债券持有人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或无法获得预期回报的可能性。

1、本期债券可因发生预扣税事件、包税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赎回

如果发行人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27 条“*税务提示*”规定的任何预扣而需就任何本期债券支付额外金额，则发行人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22 条“*提前赎回*”赎回当时尚未赎回的所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赎回可能会限制相关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提前赎回后，债券持有人一般无法将赎回收益（如有）以与被赎回债券利率同样高的利率水平进行再投资，而只能以显著更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潜在购买者应根据当时可获得的其他投资考虑再投资风险。

2、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包含消极抵押条款，发行人有权发行其他债务

本期债券不存在消极抵押，债券条款也不限制发行人发行与本期债券具有同等或优先偿还顺序的其他债务。此外，发行人可将其资产抵押以担保其它票据或债务工具，而无需给予本期债券同等的抵押或担保权益及地位。如果此类证券或其他负债的未偿还金额增加，并超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则在发行人清算时，债券持有人可回收的金额（如有）可能会减少。如果发行人破产（无论是自愿破产还是其他原因），债券持有人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

3、本期债券的交易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并可能受到许多事件的不利影响

债券市场受中国、欧洲和其他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与市场状况、利率、货币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影响。中国、法国、欧洲或其他地区发生的事件可能会导致市场波动，这种波动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济与市场状况可能会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这些因素意味着本期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低于本金，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收到的金额或资产的价值显著低于其认购本期债券所投资金额的风险。

4、本期债券的认购价格不一定反映其内在价值

潜在投资者面临本期债券认购价格不一定反映其内在价值的风险。本期债券的认购价格与其内在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可能是由多种不同因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市场条件以及支付给或给予参与设计和/或分销本期债券过程的各方的费用、折扣或佣金。任何此类价值差异都可能对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回报产生消极影响。

5、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上可能缺乏流动性

本期债券的活跃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形成，即使形成也可能无法延续。如果本期债券的活跃交易市场无法形成或无法延续，本期债券的市场或交易价格及流动性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市场上出现更多的竞争产品，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无法预测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本期债券流动性的降低可能会导致本期债券价格波动的增加。本期债券缺乏流动性可能意味着投资者无法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无法以与其认购本期债券相等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投资者可能部分或全部损失其投资金额。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不是以投资者本国货币计价，其将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国货币不是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将面临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包括人民币贬值或持有人本国货币升值）。此风险是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偿付风险之外的附加风险。

6、信用评级的下调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交易价值下降

标准普尔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长期信用评级为 A+，展望稳定；穆迪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长期信用评级为 A1，展望稳定；惠誉发布法国巴黎银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即发行人长期违约评级）为 AA-，展望稳定；以及 DBRS 晨星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长期信用评级为 AA（低），展望稳定。标准普尔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短期信用评级为 A-1，穆迪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短期信用评级为 P-1，惠誉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短期信用评级为 F1+，以及 DBRS 晨星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的短期信用评级为 R-1（中）。

本期债券的价值预计将受到投资者对发行人信用总体评价的影响。这种评价通常受到标准统计评级服务机构（如穆迪、标准普尔、DBRS 晨星和惠誉）对法国巴黎银行未偿债券的评级的影响。如果这些评级机构或其他评级机构降低法国巴黎银行未偿债券的评级（如有），可能会导致本期债券的交易价值下降。

7、本期债券条款未包含任何违约事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1 条“*无违约事件*”未规定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违约事件。

对于本期债券而言，债券持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或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的发生而加速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或宣布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立即到期应付。因此，如果本期债券的任何款项未在到期时支付，则每位债券持有人仅对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中到期应付的金额享有索赔权。在这种情况下，若发生付款违约，债券持有人为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支付金额所能采取的唯一救济措施就是提起法律诉讼以强制执行此类付款。这可能导致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重大延迟，并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和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会损失部分债券投资。

8、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3 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审议影响其普遍利益的事项。这些条款允许经定义的多数债券持有人（所作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包括未出席相关会议且未在相关会议上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未同意书面决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投票结果与多数债券持有人意见相反的债券持有人。虽然无

法评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是否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修改本期债券条款的可能性，但如果某项决定由多数债券持有人通过，而该修改损害或限制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9、 潜在的利益冲突

法国巴黎银行及/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代理机构可能会以各种身份参与可能导致其自身财务利益与任何债券持有人财务利益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的活动或安排，例如：

(1) 承销未来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股票或其他证券，或担任某些公司的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职能；

(2) 与发行股票或债务工具的公司及 / 或发行基金份额或单位的基金从事投资、贷款、提供咨询服务、或与其进行融资或衍生工具交易等业务；

(3) 因提供上述任何服务或进行上述任何交易而收取费用；或

(4) 以本期债券发行人的身份对本期债券各种事件的发生及适用后果做出判断。

上述任何利益冲突都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价值和债券持有人预期从本期债券中获得的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为法国巴黎银行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或代理机构以任何身份行事时均无需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0、 法律变更

本期债券的条款将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管辖（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4 条“本期债券性质”另有说明的条款除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后，可能会出现司法判决、行政惯例或中国法律的变更，而任何该等变更均可能对受其影响的本期债券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法国破产法

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设在法国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若法国巴黎银行破产，只要法国巴黎银行的“主要利益中心”（根据经修订的第 2015/848 号欧盟条例解释）位于法国（如适用），则其破产程序一般将受法国破产法管辖。

第 2019/1023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对第 2017/1132 号欧盟指令做出修订）中关于预防性重组制度、清偿债务和取消资格以及关于提高重组、破产和清偿债务程序效率的措施已通过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第 2021-1193 号法令（以下简称“**法令**”）转化为法国法律。该法令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对法国破产法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通过重组计划推进破产程序。根据该法令，“受影响方”（尤其包括债权人，因此也包括债券持有人）应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这些类别反映了为通过重组计划而设定的特定类别划分标准。类别的划分将确保每个类别包含的债权或权益具有基于可验证标准的充分共同利益。债券持有人将不再通过特别会议审议拟议的重组计划，这意味着他们将不再享有对该计划的特殊否决权。相反，债券持有人将与其他受影响方被分入一个或多个类别（每个类别的决议需要该类别内投票成员的绝对多数批准），在某些条件下，其类别的反对票可能会被跨类别的决议所推翻（即“强制通过（*cram down*）”）。

除非监管机构选择将其纳入适用范围，第 2019/1023 号欧盟指令和法令的适用范围均不包括金融机构。因此，在对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适用法国破产法时，在启动任何保障、司法重组或清算程序之前，还必须事先获得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的许可。这一限制将影响债券持有人从本期债券中回收其投资的能力。

对法国巴黎银行启动破产程序将对法国巴黎银行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债券持有人无法从法国巴黎银行收回部分或全部应付款项，受影响方的任何决定都可能对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消极影响，并可能导致其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

12、 欧盟《银行复苏与清算指令》的实施可能对本期债券及其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

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2019/879 号欧盟指令修订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以下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建立一个全欧盟范围的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复苏和清算框架。《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已通过若干立法文本在法国实施，除其他权力外，还为监管机构提供了一套可靠的工具（以下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解决工具”），以便尽早迅速干预不健全或倒闭的相关实体，从而确保该实体关键金融和经济功能的连续性，同时将其倒闭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在对《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进行审查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第 2019/879 号欧盟指令，修订了关于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和第 98/26 号欧盟委员会指令（以下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二》”）。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二》已通过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有关银行业处置制度的第 2020-1636 号指令和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有关银行业处置制度的第 2020-1703 号指令转化为法国法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如果发行人根据《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的含义和条件被认定为倒闭或可能倒闭，且相关处置机构应用了任一或多种《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处置工具（如出售业务、设立过渡机构、资产分离或自救），发行人资产出售所产生的任何不足都可能导致该实体的无担保债权人的某些债权（包括本期债券，视情况而定）的未偿金额部分减少，或在最坏的情况下减记至零。发行人的无担保债务债权（包括本期债券，视情况而定）也可能按照正常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优先顺序被转换为股权或其他所有权工具，该等股权或其他工具也可能在未来被取消、转换或稀释（首先是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取消，其次是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包括次级票据，视情况而定）和其他次级债务的减计、取消或转换，最后是其符合条件的负债（包括某些优先票据，视情况而定））。相关处置机构还可寻求修改任何未偿付的无担保债券（包括本期债券，视情况而定）的条款（例如更改兑付日）。详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4 条“自救权力的确认”。

上文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4 条“自救权力的确认”中规定的减记或转换权以及自救权的实施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全部（即减记为零）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股权（或其他工具），具体而言：

(i) 减记

本期债券的减记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全部或部分损失，即无论处置程序结果如何，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和任何累计应付利息将永久性地全部或部分减少。

(ii) 转换

本期债券转换为发行人或其他实体的股权将使投资人的地位从发行人发行的高级无担保债务的债券持有人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实体的股东。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以发行人或其他实体的任何该等股权代替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股东权利在其持有股权的实体处置或清算时很大程度次于对所有其他债权人的全部支付义务。

另外，债券持有人可能并不具备持有此类股权的资格，或可能被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该等监管机构进行备案和/或注册或获得该等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方可持有该等股权。如果任何债券持有人不具备该等资格或未能进行备案和/或注册或获得许可或批准，则此类债券持有人可能损失其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

另外，如果本期债券被转换为非上市股权，则该等股权可能不存在交易市场，因此投资者在持有该等股权时可能无法获得任何商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其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即使本期债券被转换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可进行交易的股权证券，该等股权证券的交易条件可能会在实施自救工具后发生恶化并且其交易价值可能大幅下跌，或者交易市场可能并不活跃或有所波动及受到干扰。因此，持有该等股权证券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其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

此外，《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规定，如果机构尚未进入处置程序，但满足以下任何条件，则处置机构必须行使减记资本工具或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如合格次级票据）转换为一级资本工具的权利：（i）在采取任何处置行动之前，如已确定符合处置条件，（ii）有关监管机构认定，如不对相关资本工具行使该权力，则该机构或集团将不再具有存续能力，或（iii）该机构需要特别的公共财政支持。此外，根据欧盟委员会国家援助框架，如果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国家政府机构可独立于处置程序或在处置程序启动之前（即不依赖于《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框架）采取重组措施，其中可包括将资本工具（如合格次级票据）全部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股权。

只有在评估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上述处置工具（包括自救工具）并保持金融稳定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会使用公共财政支持来处置存在倒闭风险的发行人。

行使《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的任何权力或任何关于行使该权力的建议都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本期债券的投资价格或价值和/或发行人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会损失其在本期债券中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资。债券持有人可能只有非常有限的权利来提出质疑和/或要求暂停相关处置机构行使其处置权力的任何决定，或通过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方式对该决定进行审查。

13、如果欧盟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可能会劣后于银行存款

根据欧洲拟议立法，高级优先债券的受偿顺序可能次于存款义务。2023年4月18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一揽子立法措施，通过修订《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

制条例》和《存款担保计划指令》，以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以下简称“CMDI”）框架。2025年6月，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宣布已就CMDI达成政治协议。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尚需敲定该框架的法律文本并正式予以批准，该新框架方可生效实施（生效日期尚未确定）。若该立法方案按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达成的协议实施，高级优先债务（如本期债券）将不再与发行人的任何存款享有同等受偿顺序，而是在受偿顺序上劣后于所有存款人的债权。因此，高级优先债务（如本期债券）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的风险可能会增加。该等拟议变更可能对高级优先债务（如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产生影响。

三、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

1、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取人民币以及将人民币汇入中国境内以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

目前人民币不能完全自由兑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存在限制。中国正在逐步完善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且中国境外的人民币计值金融资产规模有限。尽管人民币离岸市场预计会在深度和规模上继续增长，但其增长可能会受到外汇管理政策或其他因素的限制。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人民币兑换和跨境流动所受影响以及境外人民币的有限流通，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利性和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获取人民币资金以偿付本期债券项下金额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仲裁地点和仲裁裁决执行的地点可能不同，可能存在仲裁裁决难以在法国执行的情形。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若未能在一方方向其他方发出解决争议的要求后九十（90）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贸仲提请仲裁，由贸仲按其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资产位于法国。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30条“争议解决”针对发行人作出的仲裁裁决，向巴黎民事法庭提出非抗辩之申请后，将在法国予以承认并宣布执行，而无需通过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4条等规定的“执行程序”进行审查，但该前提是符合法国法律关于实施执行程序的条件，这些条件为：（1）申请执行的一方已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且（2）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会明显违反法国国际公共政策规定。

只有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存在时，才能对该等执行命令提起上诉：

- （1）仲裁庭错误地宣布其具有或不具有管辖权；
- （2）仲裁庭的组成不合规定；
- （3）仲裁庭未按照其职责作出裁决；
- （4）违反正当程序；或

(5) 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违反国际公共政策规定。

除非上诉法院院长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另行下达命令，否则仲裁裁决的执行不会在执行命令的上诉期间中止。

任何仲裁裁决的执行均受限于适用于信贷机构的所有可适用的危机预防和管理措施，包括对股东及/或债权人在处置或类似程序以及破产、清算、解散、资不抵债、重组、暂停程序中或之外的任何措施，或者当前或此后生效的对债权造成普遍影响的类似法律。

因此，贸仲针对发行人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是否可以成功地得到执行并不能得到保证。

第五章 投资考虑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一般投资考虑因素

(一) 本期债券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每位潜在投资者必须单独或在财务顾问的帮助下，根据其自身的投资目标和经验，以及可能与该等投资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自行决定任何该等投资是否合适。特别是，每位潜在投资者应：

1. 拥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从而可以对于本期债券、投资本期债券的优势和风险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适用的补充文件中所包含或引用的信息进行有意义的评估；
2. 能够使用并熟悉适当的分析工具，并根据其特定的财务状况和正在考虑的投资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以及本期债券对其整体投资组合的影响进行评估；
3. 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和流动性来承担本期债券投资的所有风险；
4.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熟悉金融市场行为及任何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收益的金融变量；及
5. 能够（独立或在财务顾问帮助下）评估可能影响其投资及其承担相应风险能力的经济、利率和其他因素的可能情况。

潜在购买者还应该咨询其税务顾问，以了解购买、拥有及处置本期债券的税务后果。

(二) 抵销豁免

潜在购买者应该注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期债券持有人放弃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抵销权、赔偿权及保留权。

(三) 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面临的税务影响可能会降低其对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或债券持有人在出售或（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时，债券持有人就其所获得的利润可能需要在其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需要缴税的司法管辖区纳税。发行人建议所有投资者联系其税务顾问，就投资本期债券的税务影响寻求建议。

(四) 信用评级机构使用的评级方法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评级下调。信用评级机构对欧洲银行及其集团隐形主权支持水平的看法发生变化也可能导致评级下调

如果信用评级机构认为影响发行人信用评级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包括适用的评级方法发生变化，信用评级机构可能会下调、暂停或撤销对发行人及/或其证券出具的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方法的该等修订和对发行人评级的该等行动未来可能发生。

(五)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会被降低或撤销

证券评级不构成对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其随时可能会被暂停、降低或撤销。特别是，该等暂停、降低或撤销可能是由于指定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发生变化。

二、与银行业法规和处置措施相关的投资考虑因素

（一）主要银行业法规

立法框架

在法国，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必须遵守经济部长制定的金融法规，其目的是确保法国信贷机构的信用和流动性。这些银行业法规主要源自欧盟的指令和条例。

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的银行业法规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随后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欧盟银行业方案**”）。该欧盟银行业方案包括：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业务准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CRD**”），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24/1619 号欧盟指令，其对 CRD 指令有关监管权力、制裁措施、第三国分支机构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方面进行修订，各成员国应在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实施并应用该指令，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即“**CRD IV**”）。请参阅本章“**资本要求**”；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审慎要求的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CRR**”），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24/1623 号欧盟条例，其对 CRR 中有关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最低测算值的规定进行修订，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其中某些内容将在未来几年逐步实施（即“**CRR III**”）。请参阅本章“**资本要求**”；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建立了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的复苏和处置框架，该指令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并且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在单一处置机制和单一处置基金的框架内建立了信贷机构和某些投资公司处置的统一规则和统一程序，并修订了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该条例旨在以确保损失主要由股东和债权人而非纳税人承担的方式处置银行业危机，同时最大程度的减少对金融稳定性的影响，并为此赋予处置机构一定的复苏和处置权力。《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单一处置理事会和一个由银行业出资的单一处置基金。请参阅本章“**处置框架**”。
- 2023 年 4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方案，通过修订《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存款担保计划指令》，以调整并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 CMDI 框架（请参阅本章“**存款担保**”）。2024 年 4 月 22 日，作为 CMDI 框架相关立法的组成部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第 2024/1174 号欧盟指令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指令对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和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作出修订，针对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的特定方面进行适配性调整，尤其进一步强化了有关前述特定方面的欧盟现行银行业危机管理框架，重点解决银行集团在处置程序中相关“内部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以下简称“**MREL**”）”处理的若干问题。该指令赋予处置机构在特定条件下按合并基础设定内部 MREL 的权力。若处置机构允

许某一银行集团采用该合并计量方式，其下属子公司无需对自身持有的内部 MREL 进行扣减。欧盟还针对“清算实体”制定了 MREL 相关特殊处理规则，所谓清算实体，即银行集团内部拟依据破产法进行清算、因而不纳入处置措施范畴（无需对其 MREL 工具进行价值转换或减记）的实体。此类实体不再被要求满足高于其资本要求的 MREL 要求，除非处置机构出于维护金融稳定的考量，根据具体情况另行作出规定。上述新条款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正式施行。

- 2025 年 6 月，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宣布，双方就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4 月提出的立法方案达成政治协议，该方案旨在调整并进一步强化欧盟现行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其中拟对《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存款担保计划指令》作出修订，同时还包含多项其他相关修订内容。目前，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尚需敲定该框架的法律文本并正式予以批准，该新框架方可生效实施。

资本要求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必须达到最低资本比率要求。除这些要求外，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的主要法规还涉及风险分散和流动性要求、货币政策、股权投资限制和报告要求。

法国信贷机构必须维持最低资本，以覆盖其信贷、市场、交易对手和经营风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CRR，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必须保持其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5%（每一比率由相关合格监管资本除以其总风险敞口（通常指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得出）。该等要求为“第一支柱”资本要求。

为此，“合格监管资本”包括：（1）计算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主要为股本、股本溢价和留存收益）；（2）计算最低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是满足某些要求的极后偿工具）；以及（3）计算总资本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是满足某些要求的次级工具）。为计算最低资本充足率，总风险敞口数额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某些其他风险的数额。各种类别的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方法或者通过相关银行监管机构（定义见第十二章）批准的内部模型或者根据两种方法的组合进行计算。有关《巴塞尔协议 III》中危机后监管改革对风险加权资产重新计算的影响，请参阅下文。

此外，信贷机构必须遵守核心一级资本的缓冲要求，包括适用于所有机构的 2.50% 的资本留存缓冲、指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G-SIBs”，如法国巴黎银行）的系统性机构缓冲（即 G-SIB 缓冲）、涵盖逆周期风险的适用于特定机构的缓冲以及涵盖系统性风险（该等风险尚未被 G-SIB 缓冲或逆周期缓冲所涵盖）的缓冲（以下统称为“综合缓冲要求”）。系统性风险缓冲可随时根据相关国家当局的决定适用。逆周期资本缓冲率是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相关信用风险敞口所在的所有国家的逆周期缓冲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的。适用于每个国家的逆周期缓冲率的权重，与总资本要求中与该地区信用风险相对应的资本要求部分相对应。对于位于法国的信用风险敞口，金融稳定高级委员会（*Haut Conseil de la Stabilité Financière*）决定将逆周期缓冲率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

定为 1.0%，这反映了中长期金融风险的持续存在，因此需要加强预防措施，避免信贷周期出现逆转。

CRD 进一步规定主管当局可要求机构维持额外的自有资金（称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以应对最低“自有资金”要求未完全涵盖的风险因素（过度杠杆风险除外）。根据欧洲银行管理局（EBA）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有关监督审查和评价过程（以下简称“**SREP**”）和监管压力测试的修订后的普通程序和方法的指引（经修订），CRD 规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必须由不低于 56.25% 的核心一级资本和不低于 75% 的一级资本组成，其余部分为二级资本。在分配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缓冲要求之前，必须同时满足第一支柱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但是，根据 CRD，允许信贷机构部分使用不符合核心一级资本定义的资本工具（如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工具）以满足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最后，主管当局还可制定额外的自有资金指引（称为“**第二支柱指引**”）。虽然第二支柱指引不同于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不是法定最低要求，但银行应遵循指引，以应对前瞻性压力情景。如果机构屡次未能达到资本目标，主管当局有权采取监管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自有资金要求。

根据 CRD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主管当局拥有广泛的权力，可在各种情况下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该种情况包括机构违反资本比率要求（包括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或未能满足资本缓冲要求。特别是，如果不再符合资本要求，CRD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确保主管当局拥有干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在未能达到最低要求之前预先采取这些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早期干预措施和处置行动。此外，与资本充足率要求不同，未遵守资本缓冲要求不会导致信贷机构的经营授权被撤销。相反，如果未遵守资本缓冲要求，则信贷机构在股息分配、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付息票据和其他金额的支付以及某些员工可变薪酬的支付方面受到某些限制（请参阅“**主要银行业法规 — 最高可分配金额、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和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

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为 2026 年制定的 2025 年的 SREP，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合并口径下需遵守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不包括第二支柱指引），该比例包含 1.50% 的 G-SIB 缓冲、2.50% 的留存缓冲、0.75%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0.14% 的系统性风险缓冲以及 1.05% 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按同一计算口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2.23%，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4.62%。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远高于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i）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6%⁴（本集团已将 2027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目标上调至 13%）；（ii）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7%；（iii）总资本充足率为 17.0%；及（iv）杠杆率⁵为 4.5%。此外，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已对发行人等 G-SIB 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查，并为总部设在欧盟的 G-SIB 计算了一套类似的 G-SIB 评分，用于调整其等级分配。2024 年 11 月 27 日，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通知发行人，基于 2023 年底的数据，本集团已被列入 2024 年 G-

⁴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⁵ 杠杆率根据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29 条计算。

SIB 中与其评分相对应的第 2 类。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本集团的 G-SIB 缓冲要求为总风险加权资产的 1.50%，与之前适用的水平相比保持不变。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机构批准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危机后监管改革，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批准了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的修订、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方法的修订、对信贷估值调整框架的修订、运营风险标准化方法的修订以及总最低测算值，这将确保由内部模型产生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按照《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的标准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 72.5%。CRD VI 和 CRR III 于 2024 年 7 月生效，完成了欧盟委员会为最终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而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的立法程序。这一新立法包含了对适用于欧盟内信贷机构的现行规则的多项修订，特别是：（1）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的上述最终要素，（2）制定明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管理和监督规则，并赋予额外的监管权力对 ESG 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定期监管审查的一部分（包括监管机构和信贷机构的定期气候压力测试），以及（3）加强某些监管权和工具的协调性。

CRD VI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指令对 CRD 中有关监管权力、制裁措施、第三国分支机构以及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完成了 2017 年最终敲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落地实施。除涉及第三国银行及大型投资公司向欧盟（及欧洲经济区）提供跨境银行服务的相关条款外，CRD VI 的新增条款均自 2026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其中，针对第三国机构的相关限制条款将于 2027 年 1 月 11 日生效，届时第三国机构不得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开展放贷、吸收存款或提供担保及承诺等业务，除非通过其在当地获得牌照的分支机构进行。对于部分已存在的业务安排，相关机构可享受过渡性宽免政策。

CRR III 同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条例对 CRR 中有关信用风险、信贷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监管要求及新的最低测算值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此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巴塞尔协议 III》最终标准在欧盟境内全面落地，同时也将《巴塞尔协议 III》提出的市场风险审慎监管要求（即交易账簿基本评审）正式纳入欧盟监管体系。该条例的新增条款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并（在适用情况下）已制定相关实施细则。配合 CRR III 的发布，欧盟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第 2024/2795 号委托条例对 CRR III 中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的适用日期作出修订，将交易账簿基本评审相关标准的适用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调整具体涉及对 CRR 第三部分第四章及第 430b 条、第 445 条、第 455 条相关条款作出修订的内容。在上述生效日期前，各金融机构应继续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生效版本的 CRR 第三部分第四章及市场风险相关监管要求。

TLAC 和 MREL

为与上述资本要求相协调，某些机构（欧洲银行和投资公司）必须保持最低水平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该等水平按总风险敞口数额的百分比计算或根据系统重要性等某些标准确定的总风险敞口衡量值的百分比计算（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以下简称“MREL”）。

2015 年 11 月 9 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提议 G-SIB（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大量在清偿顺序上（通过法律、合同或结构）劣后于若干优先债务的负债（如担保或被保险存款和衍生工具）。该等“总损失吸收能力”（以下简称为“TLAC”）的要

求旨在确保损失由股东和债权人（优先债务的债权人除外）所吸收，而不是由政府支持系统所承担。CRR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落实了金融稳定委员会 TLAC 条款清单。根据 CRR，G-SIB（包括法国巴黎银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守最低 TLAC 要求，数额上至少等于：（1）机构总风险敞口的 18%，以及（2）机构适用的总风险敞口措施的 6.75%（可根据监管机构施加的额外的有关银行的特定要求或缓冲要求提高上述两个水平）。除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资本要求外，CRR 中实施的 TLAC 要求也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也规定处置机构应基于对各银行的特定评估要求 G-SIB 在 TLAC 之外，还需遵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补充要求（又称为“MREL 附加”），该要求将根据不时修订的《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第 45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并通过《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44 条和 R.613-46 条及其后条款以及《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2 条及其后条款（经不时修订）在法国法律中实施。2020 年 5 月 20 日，单一处置理事会作出澄清，其 MREL 政策要求 G-SIB 在其 TLAC 水平不足以在处置情形中实现以下目标的情况下，必须遵守 MREL 附加：（1）完全吸收损失，以及（2）全面重组 G-SIB 的自有资金，从而恢复符合对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但该等要求可能会进行调整以满足处置目标和确保市场准入等）。MREL 附加将填补这一空白，从而使处理 G-SIB 可处置性的方法与适用于非 G-SIB 的现有方法保持一致。单一处置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 2024 年 MREL 政策重申了该方法。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知本集团，自该日起，其适用的 MREL 总额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19%（加上综合缓冲要求）以及杠杆率敞口的 5.91%，其适用的最终次级 MREL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4.78%（加上综合缓冲要求）以及杠杆率敞口的 5.75%。适用于本集团的 MREL 要求由处置机构（单一处置理事会）定期审查，因此可能会发生变化。

此外，《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 条允许法国信贷机构发行“高级非优先”票据，这些票据可计入 TLAC 和 MREL。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I-4 条的规定，任何法国信贷机构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且其条款和条件规定其偿还顺序遵照《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I-4 条的“非结构性”债务证券（定义见《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R.613-28 条），在司法清算程序中，其偿还顺序应劣后于该等信贷机构的其他非次级债务，但优先于该等信贷机构的任何次级债务（包括任何极后偿次级债务）。

杠杆、大额风险敞口和流动性

根据 CRR，除 CRR 第 92 条规定的自有资金要求外，信贷机构还必须维持 3% 的一级资本最低杠杆率要求。除上述资本要求外，机构还必须满足该等要求。杠杆率的计算方法是將一级资本除以根据审慎方法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计算出的风险敞口。衍生工具和回购协议也要进行调整。此外，在法国法律下实施的 CRD 条款规定，如果最低杠杆率要求未能充分覆盖过度杠杆风险，主管当局可要求机构维持额外自有资金以应对该等风险。这些额外自有资金要求只能由一级资本来满足。另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G-SIB（如法国巴黎银行）还需遵守杠杆率缓冲要求，该要求等于用于计算杠杆率的 G-SIB 总敞口衡量值乘以适用 G-SIB 缓冲率的 50%。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本集团的最低杠杆率要求（合并口径）为 3.85%（不包括第二支柱指引）。

此外，法国信贷机构必须在合并口径下满足有关信用风险集中度的某些限制。法国信贷机构对单个客户（以及相关实体）的贷款和部分某些其他风险敞口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由法国资本率要求所定义）的 25%。超过信贷机构监管资本 10%（某些情况下为 5%）的单个风险敞口必须遵守特定的监管要求。根据 CRR，计算大额风险敞口限额时可考虑的资本限于一级资本，以及 G-SIB 对其他 G-SIB 的风险敞口被限制为该 G-SIB 一级资本的 15%。

CRR 引入了流动性要求，根据该要求，机构需要持有流动性资产，其总价值能够覆盖严重压力条件下三十（30）个日历日期间可能发生的流动性流出净额。这一要求被称为 LCR，并在经历过渡期后现已完全适用。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CRR 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净稳定资金比率（以下简称“NSFR”），其最低限额设定为 100%，这要求在正常或压力条件下，机构都拥有足够稳定资金来满足其一年期间的资金需求。

最高可分配金额、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和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

如果信贷机构未能达到上述的综合缓冲要求（见本章上文“资本要求”），则根据 CRD 第 141（2）至（6）条的规定，其支付和分配股票及其他一级工具的能力以及基于“最高可分配金额”（maximum distributable amount）向员工支付某些奖金的能力将受到限制。此外，在计算出最高可分配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到监管最高可分配金额的主管机构之前，信贷机构不得进行该等支付或分配。根据 CRD 和欧洲银行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意见，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应考虑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综合缓冲要求。但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无需考虑第二支柱指引。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 CRR（特别是《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根据法国法律下《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56.III 和 R.613-73-1 条实施）第 16a 条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0a 条）引入了一项 MREL/TLAC 要求（如上文定义），即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除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综合缓冲要求外）应考虑该 MREL/TLAC 要求。如果主管当局认定某些条件得到满足，该要求可以豁免。如果无法发行符合条件的债务，这一要求的适用将受到九个月宽限期的限制，在此期间不会触发与最高可分配金额有关的限制，但当局可以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考虑到全面实施 TLAC 要求及 MREL 中期目标的情况下，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适用于违反综合缓冲要求的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考虑全面实施 TLAC 和 MREL 要求的情况下，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适用于违反综合缓冲要求的情况。

根据 CRD 第 141b 条以及法国法律下实施的《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511-41-1-A 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能达到杠杆率缓冲的机构必须计算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以下简称“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股票和其他一级工具（包括其他一级工具）的支付和分配以及向员工支付的某些奖金将受限于该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

投资与活动

法国信贷机构的股权投资受到限制，但对某些短期投资和对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投资有多种特定豁免政策，信贷机构的“合格持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a）任何“合格持股”不得超过有关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的 15%；（b）“合格持股”合计不得超过有关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的 60%。如果一项股权投资：（i）占被投资公司的股本或表决权的 10%

以上，或者（ii）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或以此为目的而收购该股权投资，则其为“合格持股”。此外，欧洲中央银行必须授权特定参股和收购行为。

法国法规只允许持牌信贷机构从事经常性银行业务。同样，持银行牌照的机构不能经常性地从事除与银行业务、与银行有关的活动之外的业务以及除法国经济部长规定的有限的非银行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于 1986 年 11 月发布并经不时修订的法规列出了该等非银行业务活动的详尽清单，并要求该等非银行业务活动的收入总额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净收入总额的 10%。

审查

除了下文所述的处置权外，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确保大型存款银行遵守适用法规的主要方式为审查这些银行按要求定期（每月或每季度）提交给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详细的财务报表、定期监管报表（*états périodiques réglementaires*）及其他文件。一旦审查发现某家银行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会展开调查，随后可能进行检查。相关银行监管机构也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银行进行检查（包括银行在境外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但须受限于国际合作协议的约束）。

存款担保

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国营业的所有信贷机构都必须是法国存款担保和处置基金（*Fonds de Garantie des Dépôts et de Résolution*）的成员，但受其本国担保体系保护的欧洲经济区银行的分支机构除外。

根据《存款担保计划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irective*）以及转换后的法国法律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对于存放在法国银行欧洲分支机构的客户存款（以欧元和欧洲经济区货币计价），每个客户和每家信贷机构均可获得最高 100,000 欧元的担保。各信贷机构（对该等存款担保计划）的缴款额根据该信贷机构的存款总额和风险敞口计算。有关为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 CMDI 框架而准备的立法方案的更多细节（包括通过修订《存款担保计划指令》），请参阅本章“主要银行业法规—立法框架”。

欧洲存款保险计划

2015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提议通过修订《单一处置机制条例》，为欧元区的银行存款设立欧洲存款保险计划（欧盟委员会提议的该等提议，以下简称“EDIS 提案”）。欧洲存款保险计划旨在成为银行业联盟的第三大支柱。EDIS 提案以各国存款担保计划（以下简称“存款担保计划”）为基础，如该计划下的法国存款担保和处置基金，该基金已确保所有不超过 100,000 欧元的存款均能通过欧盟各国的国家存款担保计划得到保护。

欧洲存款保险计划将由单一处置理事会管理，适用于所有隶属于参与单一处置机制成员国的存款担保计划的信贷机构。欧洲存款保险通过向各国的存款担保计划提供援助，帮助其向存款人进行赔付或在处置情境下提供资金，该计划旨在降低各国存款担保计划在当地重大金融冲击面前的脆弱性，确保存款人对银行的信心水平不依赖于银行所在地，并削弱银行与其本国之间的联系。

欧盟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在关于完善银行业联盟的通报中提出了对 EDIS 提案的

修订。此后，欧盟机构内部一直在讨论 EDIS 提案。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欧盟委员会就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审查问题进行了公众咨询和针对目标群体（包括银行）的定向咨询。这两项咨询都包括是否推进 EDIS 提案的问题，定向咨询还包括关于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设计和特点的具体问题。欧盟委员会表示，上述咨询反馈将用于审查当前的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目前正在审议收到的反馈。欧元集团在其 2022 年 6 月 16 日的声明中指出，在对 CMDI 框架进行改革后，将重新评估建立欧洲存款保险制度的问题。欧洲议会在其 2023 年 7 月 11 日关于银行业联盟的决议中强调，正在进行的关于 CMDI 框架的讨论不应被视为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替代品，建立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工作将重新开始。

额外融资

法国中央银行行长（同时担任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主席）在征求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意见后，可要求陷入财务困境的信贷机构股东向该机构提供超过其首次出资额的资金。但是，除非信贷机构的股东同意遵守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的明确约束，否则其无此法律义务。实践中，此类要求很可能仅对机构的大股东提出。

内部控制程序

法国信贷机构需要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在风险管理方面以及创建恰当的审计跟踪记录方面。法国信贷机构需建立风险分析和评估体系，以评估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全球利率风险、中介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敞口。该等体系必须制定标准和阈值，以便识别内部控制程序发现的重大事件。当任何欺诈产生超过核心一级资本的 0.5% 的收益或损失，其被视为重大欺诈（前提是其数额大于 10,000 欧元）。

在信用风险方面，各信贷机构都必须有信用风险选择程序和衡量信用风险的系统，可用于对机构的表内和表外风险进行集中，并以定性及定量数据来评估不同类别的风险。在市场风险方面，各信贷机构都必须有监督自营交易以及其它事项的系统，该系统允许机构至少每日记录一次外汇交易数据和交易账户中的交易，以及按照资本充足率规定至少每日衡量一次交易头寸所产生的风险。各机构必须编制年度报告，供该机构的董事会进行内部审查并供相关银行监管机构对该机构风险敞口进行衡量和监测。

薪酬政策

法国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必须确保其薪酬政策符合完善的风险管理原则。对于工作内容可能对机构的风险敞口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其可变报酬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基于绩效，并且该绩效薪酬的大部分必须是以资本工具和递延的形式提供。根据在法国法律下实施的 CRD，上述员工的可变薪酬总额不得超过其固定工资总额，但是股东大会可决定把该上限提高至其固定工资的两倍。可变薪酬上限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因服务或绩效而授予的薪酬。

洗钱

若法国信贷机构怀疑其客户账户中的资金来自贩毒或集团犯罪、或来自超过一定金额的异常交易，以及可能来自至少会被判一年刑期的罪行或可能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法国信贷机构必须向法国经济部长授权的特殊政府机构（以下简称“TRACFIN”）报告这些账户中登记的全部资金。

法国信贷机构还需建立“了解你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的程序，以便在任何交易中对客户（以及受益人）身份进行识别，并根据有关客户及交易的不同程度的风险建立一套评估和管理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以下简称“AML/CFT”）的系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第 2024/1620 号欧盟条例建立了一个新的适用于欧盟范围的 AML/CFT 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反洗钱监管机构”）。该反洗钱监管机构将成为协调国家监管机构的中央监管机构，以确保欧盟 AML/CFT 法规的一致适用，并支持 TRACFIN 等金融情报机构。

信息披露

CRR 规定，信贷机构有义务披露与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治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要求、对风险状况和杠杆率有重大影响的薪酬政策有关的信息。各机构还必须披露与 TLAC 有关的信息，以及与流动性要求、风险加权敞口金额和特定风险敞口相关的信息。此外，《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对信贷机构提出了更多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某些财务指标、在非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业务活动以及更普遍的有关其海外业务的某些信息。

(二) 处置框架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

作为一家欧元区的重要机构，法国巴黎银行需要遵守《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在法国实施）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起，欧洲中央银行有权执行与《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实施相关的监管任务，包括恢复计划和早期干预措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单一处置理事会开始负责有关《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实施的处置任务，涉及法国巴黎银行等重要的欧元区机构，包括评估处置计划和采取处置措施。根据单一处置理事会的指示，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仍负责执行处置计划。

行使处置权，包括自救资本工具和合格负债

处置机构有权在确定以下情况时决定处置安排和行使处置权力：

- (1) 该机构自身或其所属集团（如适用）破产或可能破产（基于客观因素），包括根据《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第 32（4）条出现的以下情况：
 - 该机构已违反/在不久的将来会违反持续授权的要求，从而有理由撤销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机构已蒙受/可能蒙受损失，耗尽其全部或大量自有资金；
 - 该机构的资产目前/在不久的将来少于其负债；
 - 该机构目前/在不久的将来无力偿还其到期债务或其他负债；
 - 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受限于欧盟委员会的国家援助框架项下获得的最终批准，为弥补成员国经济中的严重动荡并维护金融稳定，向有偿付能力的机构提供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的有限情况除外）；
- (2) 在合理预期的范围内没有私人行动能够阻止该倒闭；及

(3) 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采取处置行动。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中赋予处置机构的权力包括减记/转换权，以确保资本工具（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可自救负债（包括次级债务工具和高级债务工具）在上述情况下完全吸收损失（以下统称为“自救工具”）。因此，《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处置机构可要求永久性地部分或全部减记该等资本工具和可自救负债，或将其部分或全部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除其他外，处置机构在行使减记权（无论是在处置程序中还是独立于处置程序和/或在处置程序启动前，如下文所述）时，应（1）首先，按照相关损失的比例减记核心一级资本工具，（2）其次，减记其他资本工具（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或将其永久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以及（3）再次，按照设定的清偿优先顺序减记或转换可自救的负债（包括次级债务工具和高级债务工具）。在该等转换之后，由此产生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也可能受限于自救工具的适用。

此外，《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还赋予处置机构广泛的权力，可对被处置的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对其集团实施其他处置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该机构的业务、分离资产、替换或更换机构作为债务工具的债务人、修改债务工具的条款（包括更改到期日和/或应付利息金额和/或暂停支付）以及停止金融工具的上市和交易。

独立于处置程序和/或在处置程序启动前的资本工具减记或转换

此外，如果尚未对某一机构启动处置程序，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处置机构可对（相关机构的）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将其他一级工具和二级工具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1) 在采取任何处置行动之前，已确定处置条件已满足；
- (2) 有关当局认定，除非就相关资本工具行使该权力，否则该机构或其集团将不再存续；及
- (3) 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

此外，如果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国家财政支持，某些权力（包括资本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减记、通过发行新股稀释资本工具、将符合一级和二级条件的其他资本工具（如次级债券）全部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股权）也可由国家政府当局根据欧盟委员会国家援助框架，独立于处置程序（以及《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框架）行使。

单一处置基金

单一处置基金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所设立。单一处置基金的目的是确保在银行重组期间有资金可用，以确保有效应用处置工具和行使赋予单一处置理事会的处置权力，尽管银行处置所产生的成本和其他费用应由银行的股东和债权人承担。其并不是救助基金。单一处置基金逐步建立，直至 2024 年，其可用财务手段至少达到所有参与成员国授权的所有银行担保存款额的 1%。

单一处置基金由单一处置理事会拥有和管理，资金来自参与单一监督机制的成员国银行的缴款。2021年1月27日，欧元集团主席宣布成员国代表已签署《欧洲稳定机制条约》和《单一处置基金政府间协议》的修订协议，因此自2022年初开始通过信贷额度为单一处置基金提供共同支持，该信贷额度将由银行业出资提供资金。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按照国家宪法要求完成批准程序后生效。

在与欧洲中央银行和国家当局协商后，单一处置理事会至少每年计算一次缴款额，计算的基础是银行的负债总额（不包括自有资金）减去担保存款后与所有参与成员国授权的所有银行的负债总额（不包括自有资金）减去担保存款后的比例，但可根据风险因素进行调整。如果一家银行的处置耗尽了基金，则可能需要事后特别缴款。通过单一处置基金，整个金融业将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2、发行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金额为零，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包括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一），以及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对其发行金额上限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4、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高级优先债务，是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无担保和高级的债务，其清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之间以及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其他高级优先债务之间享有同等受偿顺序；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以及
- (ii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发行人进入自愿清算或司法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 ou liquidation judiciaire*）、破产程序或任何其他影响发行人的类似程序，高级优先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 (i) 本期债券在现有和将来的享有其他优先例外的权利请求之后受偿；
- (ii) 本期债券较高级非优先债务优先受偿。

本期债券不存在消极抵押，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本发行条款适用法国法律，并按照法国法律进行解释，无论发行条款中是否存在任何与此不一致的其他内容。

5、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7、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三（3）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五（5）年。

8、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可能被转换成其他货币或以人民币形式留存，本期债券发行（即本项目下的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公司用途及业务活动和发展，包括可能以人民币形式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用于购买人民币资产等用途。

9、本期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本期债券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0、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以面值发行。

11、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如果本期债券的利息计算期间少于一年，则应按照实际持有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则为 366 天）计算。

13、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簿记建档程序结束后确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发行情况公告中明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

1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15、本期债券缴款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16、本期债券付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17、本期债券付息日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利息将于每年的 3 月 18 日（每一该日期被称为“付息日”）支付，首个付息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每一品种的最后—个付息日为其兑付日。

如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利息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本期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3月18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8日。

如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本期债券的本金不另计利息。

19、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各品种到期时于其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托管机构代理完成。

如果任一付息日或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的下一工作日支付，且无须因此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本金或任何其他部分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在任一付息日或兑付日（视情况而定）的至少前五（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于指定披露平台刊发（或安排刊发）“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托管机构完成。发行人或其代表依据发行人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协议约定向托管机构或其代理人做出的对托管机构登记的本期债券的账户持有人的支付，即构成发行人在所有方面在本期债券下对上述支付金额的所有义务和负债的绝对且无条件的解除及完成。

20、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21、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与发行对象有关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发行人声明 — 有关销售限制的提示声明*”和第十四章“*销售限制*”。

22、提前赎回

（1）因税务原因导致的赎回

- （a）如果由于法国或其任何其他当局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对该等法律或法规的官方解释或执行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需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27条“*税务提示*”的要求支付额外金额（以下简称“*预扣税事件*”），发行人可选择在赎回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时间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未偿还本金及截至（但不包括）赎回日止应计未付利息金额，全额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但前提是必须（1）事先取得截至该日所需的有关监管机构的许可，及（2）于指定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四

十五（45）日的不可撤回的通知，但该等通知确定的赎回日期不得早于发行人可在无需支付预扣税的情形下付款的最后可行日期。

- (b) 如果发行人已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27 条“**税务提示**”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下一次付息时支付额外金额，但法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这一行为（以下简称“**包税事件**”），发行人可选择在赎回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时间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未偿还本金及截至（但不包括）赎回日止应计未付利息金额，全额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但前提是必须（1）事先取得截至该日所需的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及（2）于指定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七（7）日且不多于四十五（45）日的不可撤回的通知，但该等通知确定的赎回日期不得早于发行人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应计利息的最后可行日期；如该日期已过，则应在其后实际可行的最早日期。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对本期债券的赎回

如果发行人履行或遵守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项下的某项或多项义务将全部或部分不再合法或将变得不合法或事实上不可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现有的或未来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权力机构的法律、规则、法规、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可行，发行人可随时选择在（1）事先取得截至该日所需的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及（2）于指定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七（7）日且不多于四十五（45）日的不可撤回的通知后，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截至（但不包括）赎回日止应计未付利息金额，全额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

23、回售权

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兑付日之前赎回本期债券。

24、信用评级

2026 年 3 月 6 日，标普信评中国给予本期债券 AAA_{spc}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在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6、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27、税务提示

(1) 预扣税

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下本金、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的支付均应免于被任何税收管辖区或代表任何税收管辖区征收、扣除、扣缴、预扣或评估的任何税项、关税、评估费或政府收费（无论其性质），除非根据法律要求进行预扣或扣除。

（2） 额外金额

除本期债券下本金的支付外，如果需为任何税收管辖区或代表任何税收管辖区扣除或预扣任何金额，发行人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支付该等额外金额，以使债券持有人收到的金额与没有此类预扣或扣除要求时他们本应收到的金额相同，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对于应支付的任何本期债券的金额，发行人无需支付额外金额：

- （a） **其他联系：**若债券持有人因与税收管辖区具有某些联系（而非仅因持有本期债券）而需要支付上述税项、关税、评估费或政府收费，并由其或其代表提出付款时；
- （b） **在超过有关日期三十（30）天之后提出：**在超过有关日期三十（30）天之后提出，但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三十（30）天（假定该日为付款日）提出付款时，其本应有权获得该等额外金额的情况除外。

在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中，下列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就任何本期债券而言，“**有关日期**”指首次到期付款之日，或（如果任何应付款项被不当预扣或拒付）全额支付未偿还金额之日。

“**税收管辖区**”指法国或其下任何行政区划或有征税权力的机构。

28、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将由相关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余额包销。

29、 适用法律

本期债券的条款将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发行条款第4条“**本期债券性质**”另有说明的除外）。

30、 争议解决

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或纠纷未能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解决争议的要求后九十（90）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贸仲提请仲裁，由贸仲按其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发行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根据本发行条款进行的任何仲裁，其程序法均适用中国法律。

31、 无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下不存在由于某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的违约事件。但是，如果对发行人进行清算（司法清算（*liquidation judiciaire*）或自愿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的命令或有效决议通过，则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本期债券连同截至发行人收到该等通知之日的应计利息（如有）将到期应付。

32、 修改、豁免和替代

发行人可以不经任何持有人同意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豁免或授权下列相关事项：

- （a） 受限于有关监管机构的事先许可（如有必要），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实质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前提是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考虑该等提议的修改，所提议的修改、豁免或授权不涉及需要通过“特别决议”（定义见下文）的批准）；或

- (b) 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修改，或只是更正、纠正或补充任何有缺陷的条款，或为更正、纠正或补充明显或已证实的错误，或是为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根据本发行条款规定修改的本期债券条款应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经修改后的本期债券条款应在发行人根据本发行条款规定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三十（30）日后生效。任何该等修改、授权或豁免对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33、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可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九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所载的有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考虑影响其利益的事宜的规定，包括通过特别决议或特别法定人数决议批准修订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或其他安排。

为避免疑义，就本期债券的各品种，会议（定义见下文）将独立举行。因此，本第（33）条中提及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任何投票权百分比（本列表并非穷尽）应被解释为仅指与本期债券（品种一）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有关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投票权百分比。

(1) 定义

- (a) “会议”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还包括任何延期会议。
- (b) “代表”是指投票证书的持有人或是债券持有人的代理或代表人。
- (c) “一般决议”是指根据发行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并且除特别决议和特别法定人数决议（定义见下文）以外的所有决议。
- (d) “特别决议”是指与下列事项相关的 a) 在根据本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以所投票数的 75%或以上通过的决议，或 b) 书面决议（定义见下文）：
- 批准发行人的任何提议，或就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权利进行任何修改、废除、变更、和解或作出的相关安排进行批准，无论该等权利是否源于本期债券；
 - 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对本期债券作出的任何修改；
 - 授权任何人同意并作出为执行特别决议或使特别决议生效而必要的任何行为；
 - 授予任何需以特别决议授予的授权、指示或批准；以及
 - 委派任何人（不论其是否为债券持有人）组成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向该代表授予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力。
- (e)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以下内容的提议进行的

审议：

- 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或任一付息日；
- 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本金，但因自救导致的情况除外；
- 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金额的方法或基础；
- 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完成规定程序，改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支付货币；
- 修改规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人数的条款；
- 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顺序或优先权作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或
- 修改本条款。

(f) “书面决议”是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的持有人以书面签署的决议。

(2)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表决票数、延期以及书面决议

会议目的	除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之外的任何会议	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	书面决议
一般决议	<p>法定人数：</p> <p>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 1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p>	<p>法定人数：</p> <p>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p>	
	<p>投票要求：</p> <p>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不少于所投票数的 50%</p>	<p>投票要求：</p> <p>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不少于所投票数的 50%</p>	<p>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p> <p>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的持有人签署</p>
特别决议	<p>法定人数：</p> <p>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 5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p>	<p>法定人数：</p> <p>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p>	
	<p>投票要求：</p> <p>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不少于所投票数的 75%</p>	<p>投票要求：</p> <p>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不少于所投票数的 75%</p>	<p>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p> <p>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的持有人签署</p>

会议目的	除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之外的任何会议	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	书面决议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 75%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 25%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 75%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 75%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 的持有人签署

34、自救权力的确认

(1) 承认

通过购买本期债券, 每一位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发行条款第 34 条而言, 包括本期债券任何现在或将来的每一实益持有人)均承认、接受、同意和认同:

- (a) 受到有关处置机构(定义见下文)行使自救权力(定义见下文)的约束, 这可能导致并将导致以下任何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
- 对到期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永久性减记;
 - 通过修订、修改或更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等方式, 将到期金额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该等股份、证券或债务), 在该情形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以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任何该等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代替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
 - 取消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 和/或
 - 变更或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修改本期债券应付利息金额或付息日(包括临时暂停支付);
- (b)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受到有关处置机构(定义见下文)行使自救权力(定义见下文)的约束, 并在需要时可能发生变化从而使自救权力得以有效行使。

就发行条款而言, “**到期金额**”是指未被取消或未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到期的任一本期债券的应付金额。

(2) 自救权力

就本发行条款而言, “**自救权力**”是指:

- (a) 法国现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要求下不时存在的, 并且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建立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复苏和清算框架

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经不时修订，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的转化有关的任何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第 2015-1024 号法国法令（*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经不时修订）的任何权力，该法令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的第 2016-1691 号法令（*Loi no.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 经不时修订）所批准；

- (b)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在单一处置机制和单一处置基金框架内为信贷机构和某些投资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处置规则和程序，并对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进行了修订（经不时修订，包括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19/877 号欧盟条例修订，简称“《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或
- (c) 根据法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在各种情况下根据法国法律制定的指令、规则和标准，受监管主体（或该受监管主体的关联机构）的义务可以被减少（全部或部分）、取消、暂停、转移、变更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受监管主体（或该受监管主体的关联机构）的证券可以被转换为该受监管主体或任何其他主体的股份、其他证券或其他债务（无论是与处置后采用自救工具有关还是其他情况）。

本发行条款的“**受监管主体**”是指《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4 条第一节所述的任何实体，包括某些信贷机构、投资公司及其在法国设立的某些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本发行条款的“**有关处置机构**”是指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成立的单一处置理事会和/或其他有权不时行使或参与行使任何自救权力的机构（包括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8 条行事的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

（3）利息和其他未偿还到期金额的支持

有关处置机构对发行人行使自救权力后，到期金额的偿还或支付将不会被视为到期应付，也不会被实际支付，除非在该等偿还或支付在原定到期时，适用于发行人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其他成员的现行法国和欧盟法律法规允许发行人进行该等偿还或支付。

（4）无违约事件

无论是有关处置机构对发行人行使自救权力从而导致的对本期债券的取消、到期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减少、将其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主体的其他证券或债务，或是有关处置机构对本期债券行使自救权力，均不构成违约事件或合同义务的不履行，亦不会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任何救济权利（包括衡平法救济），且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明确放弃所有救济权利（包括衡平法救济）。

（5）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有关处置机构对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自救权力后，发行人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于指定披露平台就行使自救权力的事宜发出公告。

（6）托管机构的职责

有关处置机构行使自救权力之后，发行人和每一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实益持有人）特此同意，托管机构和后续管理人均无需接受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任何指示。

（7） 按比例分配

如果有关处置机构行使自救权力的金额少于到期金额的总额，除非发行人及有关处置机构另有指示，根据自救权力对本期债券做出的任何取消、减记或转换将按比例执行。

（8） 情况穷尽

本发行条款第 34 条所载事项对于前述内容而言已穷尽，且排除发行人与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谅解。

35、 抵销豁免

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在任何时候就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享有或取得的、针对于该持有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追索或债务（无论其因何而生）行使或提出任何已放弃的抵销权。为免疑义，该等权利、追索或债务包括因任何协议或任何类型的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合同义务（在以上每种情形下，无论是否与本期债券相关）所产生的所有权利、追索和债务。每名持有人应被视为已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放弃有关该等权利、追索和债务的全部实际和潜在的已放弃的抵销权。

为免疑义，本发行条款第 35 条并无意在本发行条款之外规定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扣除、抵销、净额结算、赔偿、保留、反诉或任何该种权利，且不应被解释为承认任何该等权利。

就本发行条款第 35 条而言，“**已放弃的抵销权**”是指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的、直接或间接关于本期债券的扣除、抵销、净额结算、赔偿、保留或反诉的权利或追索。

二、 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与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和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将要发布的《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需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 9:00 至 18:00（北京时间），通过传真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交《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通过传真将清晰的《申购要约》提交至牵头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低认购份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境内投资者应在托管机构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托管机构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缴款日下午 5:00 前。

牵头簿记管理人将在簿记建档后通过传真发送《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承销团成员应于缴款日下午 5:00 前，将按牵头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面额对应的本期债券认购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110400382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代码（CNAPS）：102100099996

如合格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其获配面额款项，则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适用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制形式发行，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其于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进行登记托管。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投资者须遵循托管机构的管理债券登记托管程序的适用法律法规。

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并产生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并且在托管机构完成注册后，本期债券可在银行间市场根据其规定进行交易。

三、发行人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根据法国法律合法成立；
- 2、发行人具有完全权力和能力以签署和发行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本期债券以及履行其项下义务，并且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对上述事项进行批准和授权；

- 3、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从而对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及/或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
- 4、 就本期债券而言，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声明或其它要求的并且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递交、登记或备案，并且将按照监管部门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声明或其它要求的并且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递交、登记或备案；
- 5、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系根据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EU IFRS）编制；以及
- 6、 本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四、 投资者陈述与保证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向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就以下事项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如适用）：

- 1、 该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 2、 该投资者具备法人权限、授权和法定权利以购买本期债券并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4、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所描述的风险；
- 5、 该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并已征询其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的必要意见；
- 6、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需要并获得相关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7、 任何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 32 条“*修改、豁免和替代*”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修改，在经主管机关批准（如适用）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就该等修改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以及
- 8、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信息和管理

一、发行人概览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NP Paribas S.A.
发行人注册地址:	法国巴黎意大利大道 16 号, 邮编 75009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联系人:	Cyril De Lambilly (法国巴黎银行中长期融资部主管)
邮箱:	dl.i.cib.alm.funding@bnpparibas.com
网址:	https://group.bnpparibas/e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和主要股东

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V 册第 1 篇)有关银行机构的规定获准经营银行业务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根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业务范围遍及欧洲和欧洲以外的许多国家。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起源于 19 世纪初工业革命时期几家银行的相继合并。法国巴黎银行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由法国领先的存款银行巴黎国民银行(BNP)和国际投资银行巴黎银行(Paribas)合并而正式成立。法国巴黎银行的特色和价值是在 200 多年的发展、变革和挑战中形成、传承并积累而成的。简言之,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服务全球经济已有两个世纪的银行。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2,203,201,214 欧元,分为 1,101,600,607 股,每股面值为 2 欧元。

下表列示了法国巴黎银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 (百万欧元)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BlackRock Inc.	67.91 ⁽¹⁾	6.01%	6.09%
SFPI ⁽²⁾	63.22 ⁽³⁾	5.59%	5.67%
Amundi	55.95 ⁽⁴⁾	4.95%	5.02%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12.87	1.14%	1.15%
员工	49.65	4.39%	4.45%
其中: 集团利润分享计划 ⁽⁵⁾	39.54	3.50%	3.54%
直接持有	10.11	0.89% ^(*)	0.91% ^(*)
公司高管	不显著 ⁽⁶⁾	不显著	不显著
库存股 ⁽⁷⁾	15.51	1.37%	—
个人股东 ⁽⁸⁾	79.89	7.06%	7.16%
机构投资者 ⁽⁸⁾	785.80	69.49%	70.46%
欧洲投资者	439.65	38.88%	39.42%
非欧洲投资者	346.15	30.61%	31.04%
总计	1,130.81	100%	100%

注：

- (1) 根据 BlackRock 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声明。
- (2)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代表比利时国家行事的公共利益有限公司。
- (3) 根据 SFPI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声明。
- (4) 根据 Amundi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声明。
- (5) 利润分享计划（FCPE）的投票权在监事会决定后由其主席行使。
- (6) 自 2024 年起，公司高管持有的 0.3 百万股股份计入“雇员”及“个人股东”类别。
- (7) 不包括交易席位的库存头寸，但包括根据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股份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注：2025 年回购股份已注销或将予以注销）。
- (8) 根据《股东权利指令 2》（SRD2）调查的分析——不包括 BlackRock 和 Amundi 的机构投资者。
- (*) 其中 0.4% 的股份是指根据《法国商法典》第 L.225-102 条，用于确定超过该比例时必须提议任命代表员工股东的董事的门槛。

表格中所列数值之和与披露的总计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细微差异。

三、法国巴黎银行组织架构

法国巴黎银行的组织架构以三个业务部门为基础：企业及机构银行（CIB），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CPBS）以及投资及保障服务（IPS）。这些部门包括以下业务：

- 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包括：
 - 环球银行；
 - 环球市场；
 - 证券服务；
-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包括：
 - 欧元区的商业及个人银行：
 -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CPBF）；
 - BNL 商业银行（BNL bc）与意大利商业及个人银行；
 - 比利时商业及个人银行（CPBB）；
 - 卢森堡商业及个人银行（CPBL）；
 - 欧元区以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以欧洲 – 地中海地区为中心，涵盖欧元区以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特别是中欧、东欧、土耳其和非洲的商业及个人银行；
 - 专有业务：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
 - Arval 和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

- 新兴数字业务（尤其是Nickel、Floa和Lyf）和法国巴黎银行私人投资者；
- 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包括：
 - 保险（法国巴黎保险（BNP Paribas Cardif））；
 - 财富及资产管理：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BNP Paribas Real Estate）、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非上市及上市的行业以及商业投资组合的管理（法国巴黎银行直接投资（BNP Paribas Principal Investments））及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2025年7月1日，法国巴黎银行完成对AXA Investment Managers的收购，在其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内打造欧洲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整合AXA Investment Managers、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BNP Paribas AM）及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资产管理公司（BNP Paribas REIM）。

法国巴黎银行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母公司。

四、 发行人概览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凭借着多元化及一体式的商业模式，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欧洲领先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本集团依托其在欧洲乃至全球的强大客户基础和业务线的战略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和长期合作伙伴提供更好的服务。

法国巴黎银行的业务遍及于64个国家，并聘用近178,000名员工⁶，按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总额计算，法国巴黎银行是欧盟中领先的银行。得益于全球协作的能力，本集团在欧洲具备领先的服务平台及业务线，并且在美洲和亚太地区业务覆盖广泛。本集团独特的多元化及一体式的业务模式整合了欧洲和海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专有业务（消费信贷、出行和租赁服务以及新兴数字业务）、保险、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以及大型企业及机构银行。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0,080.54亿欧元、9,885.49亿欧元、10,348.57亿欧元和10,755.64亿欧元，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8,570.20亿欧元、8,592.00亿欧元、9,001.41亿欧元和8,973.58亿欧元。

五、 法律和仲裁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 法律诉讼和仲裁*”中披露的内容外，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前十二（12）个月内，未发生任何对发行人和/或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可能产生或在最近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发行人所知的未决或可能被提起的任何该等程序）。

⁶ 全职当量（FTE）口径员工人数：指按期末全职当量计算的员工人数，即根据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按比例折算统计。

六、国际和国内评级

下表列示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法国巴黎银行长期高级债务的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长期高级债务	展望
标准普尔	A+	稳定
惠誉	A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DBRS晨星 ⁷	AA（低）	稳定

2026年3月6日，标普信评中国给予发行人 AAA_{spc}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⁷ 本项评级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

第八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一、 概览

凭借着多元化及一体式的商业模式，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欧洲领先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本集团依托其在欧洲乃至全球的强大客户基础和业务线的战略协同效应为客户和长期合作伙伴提供更好的服务。

法国巴黎银行的业务遍及于 64 个国家和地区，并聘用近 178,000 名员工⁸，其中近 144,000 名员工在欧洲工作。本集团独特的多元化及一体式的业务模式整合了欧洲和海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专有业务（消费信贷、出行和租赁服务以及新兴数字业务）、保险、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以及大型企业及机构银行。

二、 发行人业务和其主要业务线

法国巴黎银行凭借其强大的多元化及一体式的模式脱颖而出，这也是其业绩的基础。通过所有业务线协同工作并利用其全球布局，本集团能够广泛满足客户需求，并支持他们的发展。本集团在客户群体、行业和业务线的多元化是其稳定性的来源。

法国巴黎银行的组织架构以三个业务部门为基础：企业及机构银行（CIB），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CPBS）以及投资及保障服务（IPS）。这些部门包括以下业务：

- **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包括：**
 - 环球银行；
 - 环球市场；
 - 证券服务；
-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包括：**
 - 欧元区的商业及个人银行：
 -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CPBF）；
 - BNL商业银行（BNL bc），意大利商业及个人银行；
 - 比利时商业及个人银行（CPBB）；
 - 卢森堡商业及个人银行（CPBL）；
 - 欧元区以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以欧洲—地中海地区为中心，涵盖欧元区以外的商业及个人银行，特别是中欧、东欧、土耳其和非洲的商业及个人银行；
 - 专有业务；

⁸ 按全职当量（FTE）标准计算的劳动力：对应以全职当量计算的期末劳动力数量，即按其合同工作时间的比例进行核算。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
- Arval和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
- 新兴数字业务（尤其是Nickel、Floa和Lyf）和法国巴黎银行私人投资者；
- **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包括：
 - 保险（法国巴黎保险（BNP Paribas Cardif））；
 - 财富及资产管理：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BNP Paribas Real Estate）、对法国巴黎银行集团非上市及上市的行业以及商业投资组合的管理（法国巴黎银行直接投资（BNP Paribas Principal Investments））及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2025年7月1日，法国巴黎银行完成对AXA Investment Managers的收购，在其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内打造欧洲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整合AXA Investment Managers、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BNP Paribas AM）及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资产管理公司（BNP Paribas REIM）。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与本集团资金中心职能相关的活动、一些与跨业务项目相关的成本、个人金融业务中的住宅抵押贷款业务（其中大部分处于逐步缩减状态）以及某些投资。

其他业务还包括因适用企业合并规则而产生的非经常性项目。为了给每一核心业务提供一致且相关的经济信息，在所收购实体的净权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影响以及与实体整合相关的重组成本均已被分配到“其他业务”板块。与本集团节约计划有关的转型、调整和信息技术强化成本也同样适用此项安排。

（一） 企业及机构银行

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在52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40,000名员工，该部门服务两类客户，即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资本市场、证券服务、融资、风险管理、现金管理和财务建议等解决方案。

作为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之间的桥梁，企业及机构银行旨在将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与机构客户的投资需求相连接。

2025年，企业及机构银行贡献了法国巴黎银行运营部门约37%的收入。该部门精简高效的结构旨在满足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和机构客户的需求。因此，企业及机构银行的组织围绕三个主要的全球业务线和三个主要地区：

业务线：

- 环球银行；
- 环球市场；
- 证券服务。

地区：

- 欧洲、中东、非洲（又称 EMEA 地区）；
- 美洲；以及
- 亚太。

在 2024 全年，发行人的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收入达 178.97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长 8.4%；营业支出为 107.31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长 4.5%。整体收支增速差为正 3.9 个百分点，三大业务线的收支增速差均为正值。

在 2025 全年，发行人的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收入达 189.97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5.6%；营业支出为 110.61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3.1%，收支增速差为正 2.5 个百分点。

1. 环球银行

环球银行业务围绕两个核心展开。一方面，法国巴黎银行为约 4,400 家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商业支持，通过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解决方案满足其银行业务需求；另一方面是全球产品和服务平台，包括：

- 贷款融资解决方案（传统贷款和专项融资，包括出口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及杠杆融资或与环球市场相关的证券化）；
- 并购咨询（收购或出售的咨询委托、战略财务建议、私有化咨询等）；
- 债券和股票市场的一级市场活动（首次公开募股、增资、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发行等）；
- 交易银行解决方案（流动性管理、现金管理、存款托收、贸易融资和供应链管理，以及与环球市场合作的相关外汇风险对冲服务）。

自 2023 年 2 月以来，环球银行业务已经从原本的三个独立区域平台转为采用全球一体化组织架构，旨在更好地协调团队商业和运营，帮助客户在国际范围内获得更优质的支持。

这一布局支撑本集团的一体化银行（One Bank）理念，为进入企业业务中心的客户提供国际环球银行平台，确保客户受益于所有其他本集团业务中心的专业知识。

在欧洲、中东和非洲（以下简称“EMEA”）地区，环球银行业务覆盖 29 个国家。这一布局强化了与本集团商业和个人银行业务紧密合作所推行的“为企业一体化银行服务”（*One Bank for Corporates*）的战略。

在亚太地区，环球银行业务为 1,100 多家亚洲公司和 900 多家跨国客户提供服务，覆盖 12 个区域。

在美洲，环球银行业务为美国、加拿大和 6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约 700 家公司和 500 家跨国客户提供服务。

2025 年，环球银行业务贷款总额为 1,765 亿欧元，较 2024 年的 1,831 亿欧元下降 3.6%。同期，环球银行业务存款增至 2,264 亿欧元，较 2024 年的 2,202 亿欧元增长 2.8%。

2. 环球市场

环球市场业务为广泛的企业和机构客户（机构、私人银行、分销商等）提供跨所有资产类别的投资、对冲、融资、研究和市场情报产品和服务。

作为行业领导者，环球市场业务在全球金融市场拥有显著市场份额，且经常被评为领先的服务提供商之一。环球市场业务在股票、利率、外汇、本地和信贷市场上提供种类繁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业务线拥有超过 4,600 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30 多个市场，包括多个大型业务中心，尤其是在伦敦、巴黎、纽约、香港、新加坡和东京。

环球市场业务包括三条全球业务线，分为两大核心活动：

- 固定收益、货币及商品：
 - 一级市场业务；资产融资与证券化；回购融资；二级信贷业务；利率、期权与大宗商品业务；外汇与本地市场业务。
- 股票及主经纪商服务：
 - 股票衍生工具、现金股票、主经纪商服务。

环球市场业务还通过其技术平台业务提供长期的外汇主经纪商服务，并在全球衍生工具交易和清算服务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正积极落实其战略，旨在成为全球舞台上的领先欧洲市场机构。通过投资和有机增长，本行在其业务线建立了全面的市场服务。

环球市场业务继续在其全面的产品范围内提供一贯出色的服务，成为全球客户强大、可靠的欧洲合作伙伴。

3. 证券服务

发行人的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证券服务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其 2025 年托管资产规模达 14,193 十亿欧元（2024 年：13,249 十亿欧元），管理资产规模达 3,124 十亿欧元（2024 年：2,763 十亿欧元）。证券服务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管理资产规模/托管资产规模上升及交易数量增加。证券服务业务的托管网络覆盖全球 90 多个市场，是业内最广泛的托管网络之一。

在全球领先金融行业出版物《欧洲货币》评选的“2024 年度卓越奖项”中，法国巴黎银行被授予“全球最佳证券服务银行”称号。《欧洲货币》特别指出，除“新增委托业务与客户拓展表现强劲”外，法国巴黎银行证券服务业务凭借“长期以来的持续投入与坚守”斩获该奖项。

证券服务业务向投资周期中的各类参与者提供解决方案：

- 为投资银行、经纪交易商、银行和市场基础设施（卖方操作方）提供交易执行服务、衍生工具清算、本地及全球清算、结算和托管等解决方案，涵盖全球所有资产类别。此外，还提供中后台活动的外包解决方案；
- 为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和主权财富基金、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基金分销商和发起方（买方操作方））提供广

泛服务，包括全球托管、托管银行和信托服务、过户代理和基金分销支持、基金管理和中台外包、投资、风险评估和业绩报告；

- 为发行人（发起人、组织者和公司）提供广泛的管理服务，包括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服务、债务代理服务；
- 向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市场和融资服务，包括证券借贷、外汇、信用和抵押品管理、三方抵押品管理、交易和融资服务。

关于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更多信息及其近期发展，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节选财务信息”、“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更新”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二）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CPBS）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包括本集团的商业及个人银行网络及若干专有业务。

2025 年，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拥有超过 100,000 名员工，占法国巴黎银行营运部门收入的 52%（其中商业与个人银行占 65%，专有业务占 35%）。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包括法国巴黎银行在以下地区的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

- 欧元区国家：包括法国（CPBF）、意大利（BNL bc）、比利时（以法国巴黎银行富通（BNP Paribas Fortis）品牌运营的比利时商业及个人银行（CPBB）和卢森堡（以 BGL BNP Paribas 品牌运营的卢森堡商业及个人银行（CPBL））；
- “非欧元区”国家：尤其是乌克兰、波兰、土耳其、科索沃、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其在中国系通过一项股权投资进行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还包括专有业务线：

- Arval：长期车辆租赁领域的核心参与者，专注于出行解决方案，其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租赁车辆近 1.8 百万辆；
- 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欧洲领先的专业设备融资领域领导者，2024 年和 2025 年末平均未偿贷款余额分别为 241 亿欧元；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欧洲个人融资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近 40% 的未偿金额系来源于汽车市场；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投资者（BNP Paribas Personal Investors）：德国领先的数字银行和印度的在线经纪商（2024 年 11 月 27 日，其印度业务已 100% 出售给 Mira 集团），主要为在德国约 2.0 百万客户提供专注于储蓄和投资的广泛零售产品，旗下拥有三大品牌（Consorsbank、DAB 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
- Hello bank!：本集团在法国、比利时和德国的主要数字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拥有 3.7 百万客户，并于 2025 年持续发展至 3.8 百万客户。因此，本行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个人、专业人士、小型企业、公司）的需求。

- 新数字业务线：例如 Nickel（另类银行服务），自成立以来，2025 年在法国已开设超 4.9 百万个账户（2024 年：4.3 百万个），并在欧洲持续扩张，2021 年进军西班牙，2022 年扩张至比利时和葡萄牙，2023 年进入德国；还例如 Floa（法国“先买后付”服务的领导者之一，2022 年 2 月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和法国拥有约四百万客户）；或者例如 Kantox，2023 年 7 月由本行与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环球市场业务（外汇管理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者）联合收购。
- 现金管理业务（欧洲大企业客户排名第一⁹）、贸易融资业务（欧洲排名第一⁹）和保理业务（欧洲排名第一¹⁰）与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环球银行业务协同，围绕“为企业一体化银行服务”战略，为商业及个人银行企业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 财富管理业务正在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内部拓展其私人银行模式。跨职能团队“客户体验行动伙伴”（Partners in Action for Customer Experience）致力于帮助商业及个人银行部门提供更优质的客户体验。

2024 年，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收入¹¹达 267.51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长 0.5%）。其中，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业绩表现良好（较 2023 年增长 2.3%）；新数字业务和个人投资者业务亦表现良好（较 2023 年增长 6.4%）。然而，专有业务收入下降了 2.6%。

2025 年全年，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净营业收入（NBI）¹²达 267.17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2.6%。营业支出¹²较 2024 年上升 0.9%，至 160.53 亿欧元。营业利润总额¹²为 106.63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5.2%。风险成本¹²及其他为 30.59 亿欧元，较 2024 年下降 4.4%（2024 年：32.01 亿欧元），税前利润¹²为 78.05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10.8%。据此，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的净权益回报率（RoNE）在 2025 年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2025 年：13.9%；2024 年：12.7%）。

1.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CPBF）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拥有近 23,000 名员工在各个项目中为客户提供支持。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为 7.3 百万个人客户、77.8 万专业客户和微型企业、24,500 家企业客户（中小企业、中型和大型企业）以及超过 54,000 个协会提供融资、支付、财富和资产管理及保险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因此，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在私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中占据领先地位，其在零售和专业银行领域亦占据强势地位。通过融合数字化与人工互动的优势，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功能，从通过自助服务方案办理基本银行服务，到由专属团队和专家提供定制化指导。

⁹ 《银行业 2024》（Banking 2024）和《格林威治联盟客户之声》（Coalition Greenwich Voice of Client）、《2024 年欧洲大型企业现金管理》（2024 European Large Corporate Cash Management）和《2024 年欧洲大型企业贸易融资研究》（2024 European Large Corporate Trade Finance studies）。

¹⁰ 我们全球的会员内部研究概况 |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

¹¹ 包括 100% 的私人银行业务（不包括法国的住房储蓄计划（PEL）和住房储蓄账户（CEL）的影响）。

¹² 包括 2/3 的私人银行业务。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围绕 10 个区域展开，其覆盖了 139 个地区，这使得其既可以根据所有客户群体的需求提供恰当的就近服务，同时保持业务线之间的协同效应。

所有客户群体都有针对其需求的专属服务区域：

- 个人客户和专业客户：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在法国拥有 1,545 家分行和 6,199 台自动柜员机（ATM），其以法国巴黎银行和 BNP Paribas – Banque de Bretagne 品牌运营¹³；

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线上功能，基于：

- mabanque.bnpparibas 网站，该网站是面向客户的数字化展示平台，非客户亦可通过访客专区访问；
- 全新移动应用程序“Mes Comptes”，该应用为 335 万名仅使用移动服务的客户提供简洁的数字化体验和精简的界面设计。其中，用于管理储蓄的移动仪表盘等新增功能，印证了法国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始终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标¹⁴；
- Hello bank! 在 2024 年突破了一百万名客户的标志性里程碑，在法国数字客户关系领域连续五年稳居第一。2024 年，Hello bank! 新增客户 28 万名，其中包括 10.6 万名 Orange Bank 客户，这得益于专门为该批客户搭建的客户承接和开户系统。Hello bank! 还面向法人实体（即由 INSEE 分配 SIREN 编号的实体）推出商业服务方案，以更有效地满足企业家需求。为提升用户体验质量，Hello bank! 网站已全面改版，使网页端导航与移动端应用同样直观便捷。近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正逐步提高 HelloiZ 聊天机器人回应的相关性；
- 在各地区设有 9 个客户服务中心，处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聊天或安全消息接收到的请求；
- 针对小型企业客户，设立由 44 个企业家空间（Entrepreneur Spaces）组成的专属独特系统，整合了 200 个地点，兼具邻近性和专业性；
-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在法国各地设有 59 家私人银行中心（服务金融资产超过 25 万欧元的客户）和 15 家财富管理办公室（服务资产超过五百万欧元的客户），这使得法国巴黎银行私人银行成为法国财富管理领域的领先私人银行¹⁵；
- 针对公司客户，构建了汇聚多元专业技能和专属团队的庞大组织：
 - 39 个服务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和重要客户的商业中心，其中包括 6 个专有部门（创新、房地产、影像与媒体、绿色事务、非营利组织与社会影响、银行与金融服务）和一个致力于社会和环境转型的技能与咨询中心，以提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制解决方案；

¹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¹⁴ 来源：法国巴黎银行数字转型与客户营销月度监控，2024 年 12 月。

¹⁵ 根据《欧洲货币》（Euromoney）2024 年排名及资产管理标准。

- 为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独特的投资银行服务，配备由银行顾问组成的团队，并在各业务线与子公司之间（在并购、结构化融资、私募股权、股票市场和财富优化方面）发挥协同作用；
- 25 个交易中心和 6 个交易室；
- 提供业务支持服务（客户服务）、现金客户服务（CCS）以及专门的客户支持中心；
- 65 个 WAI¹⁶中心，为初创公司和创新型企业提供支持，以及一个专门的创新中心“巴黎 WAI”，提供加速发展和连接生态系统的空间。法国巴黎银行通过遍布法国的近百名 WAI 银行家，为超过 4,000 家公司提供支持，包括 88% 的 Next40 公司、84% 的 FT120 公司以及 78% 的 FrenchTech 2030 公司¹⁷；
- 专业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保理公司（BNP Paribas Factor）是欧洲领先的保理公司之一，其为贸易应收账款和供应商的管理提供解决方案；法国巴黎银行投资公司（BNP Paribas Développement）是一家资本投资公司；Portzamparc 助力私人客户和中小企业能够在股票市场进行投资或融资；Copartis 专注于银行产品外包；Cofiloisirs 是影视和音像融资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其主要业务是生产贷款的结构化；
- 针对法国海外省和海外属地的客户：设有四个区域子公司、多个团队和一个在法国本土的经济利益集团（GIE），为个人、专业客户、私人银行和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两个 WAI 部门（留尼汪/安的列斯-圭亚那（*Reunion/Antilles Guyana*））和两个绿色事务部门（留尼汪/安的列斯-圭亚那）（*Reunion/Antilles Guyana*））；以及
- 最后，44 个生产和销售支持分支机构以及处理所有交易和收款流程的后台办公室。

2. 意大利国民劳工银行（BNL Banca Commerciale，以下简称“BNL bc 银行”）

BNL bc 银行就总资产而言是意大利第六大商业银行和个人银行，就客户贷款而言，其排名亦为第六¹⁸。

BNL bc 银行拥有约 10,000 名员工，为其客户提供广泛支持。它为大约 2.4 百万个人客户¹⁹、54,000 名私人银行客户²⁰、110,000 家小型企业²¹、10,000 家中型和大型企业²²

¹⁶ WAI (We Are Innovation)，即“我们就是创新”。

¹⁷ 来源：WAI，2024 年 12 月。

¹⁸ 来源：BNL 及其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

¹⁹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

²⁰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

²¹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

²²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

以及 3,000 个地方当局和非营利组织²³提供全面的银行、金融和保险产品与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依托于本集团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其一体化模式，该模式通过业务条线的合作发展得以实现。

BNL bc 银行拥用创新且客户定制化的产品模式，其依托多渠道的分销网络开展业务，该网络覆盖 5 个区域（*direzioni territoriali*）和 1 个横向直接银行业务领域，整合了零售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超过 700 名银行寿险专员和 300 名财务顾问）、私人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这个名为 *Rete Unica* 的组织旨在将交叉销售策略推广至整个分销网络并加以强化，该网络包括：

- 针对个人和专业客户：约 570 家分行，其中 50 家是 Open BNL 的多渠道分行，其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
-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在意大利各地设有 27 个私人银行中心；
- 针对企业客户和企业家：多元化组织架构，包括
 - 34 个企业和中小企业中心，
 - 5 个地方当局和公共部门组织中心，
 - 1 个贸易中心，服务于客户的跨境活动，
 - 2 个意大利事务部门，协助境外意大利公司和在意大利有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

分销网络还包括：

- 2 个专业网络：大型企业网络（7 个中心）和财富管理网络（2 个中心）；
- 数量可观的自动柜员机（ATM）（1,400 台）以及不断增长的前沿数字、网上和移动银行解决方案。

得益于这一组织架构，BNL bc 银行在家庭贷款（特别是住宅抵押贷款）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市场份额为 6.3%²⁴），且其存款基础（3.5%²⁵）高于市场渗透率（以分行数量计算为 3.1%²⁶）。

BNL bc 银行在企业市场（贷款市场份额为 4.2%²⁷）及地方当局领域同样占据稳固地位，通过子公司 *Ifitalia*（在意大利排名第三²⁸），其在现金管理、跨境支付、项目融资、结构性融资和保理等业务方面具有公认的专业地位。

3. 比利时商业及个人银行（CPBB）

²³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

²⁴ 来源：意大利银行，2024 年 10 月。

²⁵ 来源：意大利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²⁶ 来源：BNL 及其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

²⁷ 来源：意大利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²⁸ 来源：Assifact，按营业额排名。

法国巴黎银行富通（BNP Paribas Fortis）是比利时零售客户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银行²⁹，并在比利时企业和小型企业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此外，法国巴黎银行富通还是比利时领先的私人银行，以及在比利时企业银行业务中位居榜首³⁰，为企业客户、公共部门实体和地方政府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凭借团队的投入，法国巴黎银行富通致力于为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资金，积极推动比利时经济发展，支持可持续和能源转型，并且秉持对社会的深切承诺。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巴黎银行富通的商业组织架构分为三大业务，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期望：

- 零售银行业务，拥有 3.4 百万活跃客户³¹，由多业务团队为个人、独立经营者和小型企业客户提供支持；
- 高端和私人银行业务，拥有 36 万活跃客户，通过专属客户经理为资产超过 85,000 欧元的个人客户、独立经营者，以及自由职业公司提供服务。私人银行业务面向拥有超过 250,000 欧元投资资产的个人客户，而私人银行业务内部的财富管理部门则专注于为拥有超过五百万欧元投资资产的客户提供服务；
- 企业银行业务，拥有 87,000 位活跃客户，通过专属客户经理为需求更为复杂的企业客户提供服务（事业部门（Enterprise）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部门（Corporate Coverage）面向大型企业和公共及机构客户）。

法国巴黎银行富通通过其各种整合网络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为融合实体网点和数字渠道的混合银行策略的一部分，这包括了：

- 275 家分行（包括 120 家独立分行），其分布在四个区域，并为个人、自雇人士和小型企业客户服务，此外还包括 182 家以 Fintro³²品牌经营的特许经营网点，以及 bpost 邮政网络中的 656 个网点；
- 31 家专属私人银行中心，包括 1 个远程中心和 2 个财富管理中心；
- 在布鲁塞尔设有为大型公司和上市公司及机构客户服务的团队，同时在比利时各地设有 14 个为中型公司服务的业务中心，同时企业银行业务还在分行网络中配备专属客户经理为小型企业提供支持；
- 数字平台通过由互联网（*Easy Banking Web*）和 Easy Banking App 应用程序（包括 Fintro，累计活跃用户 325 万）提供银行服务而对其系统进行了完善。Easy Banking Business 是面向企业和自雇人士的网上银行平台。PaxFamilia 作为一个安全平台，为支持资产管理、监督和转账提供工具，其目前共拥有 32,046 份合同。Hello bank! 数字银行也补充了该体系，拥有超过 557,000 位活跃客户³³。这

²⁹ 来源：2024 年金融市场数据监测（基于 2024 年 12 月对 2,000 户家庭的代表性样本展开的市场调查）。

³⁰ 来源：2024 年格林威治（Greenwich），关于战略性公司（中型和大型公司）市场渗透率的排名。

³¹ 不包括 Fintro 的客户。

³² 2024 年 12 月，Fintro 活跃于银行保险业务领域，拥有 182 家分行，886 名员工，管理的资产总额（不包括保险业务）为 153.95 亿欧元，为 370,810 位活跃客户提供服务。

³³ 包括 7,128 位 Hello Pro 活跃客户。

些数字平台通过与金融科技公司的积极合作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例如与 TINK 合作开发有效的预算管理工具；

- 266 台自动柜员机网络（包括 Fintro），以及 1,461 台 Batopin 的自动柜员机。Batopin 为法国巴黎银行富通、KBC、ING 和 Belfius 各持 25% 股份的合资企业，其在比利时客流量大的地方安装了中立的现金提款点；
- Easy Banking Centre 处理客户电话服务，每周接听高达 70,000 通电话。

法国巴黎银行富通继续在数字化发展和客户体验改善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远程服务（Easy Banking）方面，其新增了功能并提升了性能。基于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客户服务中心已全面投入使用，这能够使客户和员工的各种咨询需求被优化解决。

4. 卢森堡商业及个人银行（CPBL）

BGL 法国巴黎银行（BGL BNP Paribas）在卢森堡的零售银行市场占有率为 15.8%³⁴，在中小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9%³⁵，是卢森堡排名第二的商业和个人银行。

卢森堡零售银行业务（LRB）、卢森堡企业银行业务（BEL）和卢森堡私人银行业务（PBL）三大业务线为经济融资提供积极支持，并根据客户行为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尤其是数字化趋势，调整其战略和网络。

凭借员工的专业知识，他们为客户实现各类规划提供支持，具体如下：

- 零售银行网络：每日为超过 180,000 位客户提供支持，其依托以下几方面：
 - 遍布全国的 28 家分行和 73 台自动柜员机，服务个人及企业客户；
 - 通过创新的多渠道模式提供全面且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分行网络、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
 - 专业的储蓄和投资团队协助客户管理投资组合，专业抵押贷款团队为客户购置及建设项目的贷款提供建议，还有面向专业人士和自由职业者的专家团队；
- 企业银行：专注于广泛而多样化的企业客户群：
 - 由 150 名员工组成的团队为大型公司及中小企业、公共部门和机构投资者、不动产专业人士、社会组织、初创公司及私募股权基金提供支持；
 - 每个客户群体均可获得定制化的支持，并由专门的资产管理团队提供支持，还有一系列适配的解决方案，包括融资、贸易、现金管理、利率或外汇风险对冲，以及托管账户等；
 - 为企业客户提供支持，可对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专业业务线，并有权接入法国巴黎银行“为企业提供一体化银行服务”（*One Bank for Corporates*）的国际网络；

³⁴ 来源：TNS ILRES – 2024 年 12 月银行调查。

³⁵ 来源：TNS ILRES – 2024 年中小企业银行调查。

- 私人银行：在 5 个服务中心开展业务，为近 4,000 位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和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5. 欧洲—地中海地区业务（Europe-Mediterranean）

在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欧洲—地中海地区汇集了法国巴黎银行在欧元区以外的针对个人、专业人士及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业务。欧洲—地中海地区业务部门利用跨业务合作及本集团的风险多样化策略提供全面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

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欧洲—地中海地区业务已覆盖六个国家：波兰（BNP Paribas Bank Polska）、乌克兰（UKRSIBBANK）、土耳其（TEB A.S.）、科索沃（TEB Sh.A）、摩洛哥（BMCI）和阿尔及利亚（BNP Paribas El Djazaïr），并已在中国（南京银行）持有少数股权。

欧洲—地中海地区业务主要通过以下三大业务线为客户提供支持，其员工超过 23,000 人：

- 商业及个人银行：拥有多渠道和本地化网络，通过 1,250 多家分行为超过 16 百万客户提供服务；
- 私人银行：与本集团的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IPS）协作以开展全球财富管理业务；
- 企业银行：设有 42 个业务中心、15 个贸易中心及 5 个跨国公司事务部门。

2024 年，欧洲—地中海地区各银行在其所在区域内重申了致力于提升员工与客户体验的承诺。例如，土耳其经济银行（TEB）凭借其专为企业客户打造的移动银行平台³⁶CEPTETEB İŞTE，被《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 Magazine*）评为“土耳其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平台”。此外，法国巴黎银行（阿尔及利亚）（BNP Paribas El Djazaïr）在其移动应用程序“我的数字银行”（MyDigiBank）³⁷中推出了多项创新服务。

欧洲—地中海地区业务布局于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活跃市场，且优先考虑聚焦社会影响力及生态转型的举措。UKRSIBBANK 荣获 2024 年金融奖（FinAwards）的“最具韧性银行”称号³⁸，系该奖项的连续第二年摘得。该银行还签署了支持退伍军人³⁹和能源基础设施重建⁴⁰的宪章，为国家重建贡献力量。此外，法国巴黎银行（波兰）（BNP Paribas Bank Polska）在波兰银行业的 ESG 评级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⁴¹；摩洛哥 BMCI 银行则在摩洛哥市场发放了首笔“普惠和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ISLF+）”⁴²以支持金融普惠发展。

³⁶ 2024 年“全球最佳数字银行”——第一轮 | 《环球金融杂志》。

³⁷ 法国巴黎银行（阿尔及利亚） | MyDigiBank 页面。

³⁸ UKRSIBBANK 在 2024 年金融奖（FinAwards 2024）评选中荣获 3 项奖项 — 欧洲商业协会。

³⁹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UKRSIBBANK 已加入《退伍军人金融普惠与重返社会宪章》。

⁴⁰ 乌克兰最大银行签署关于能源基础设施重建软贷款的备忘录 | 《乌克兰真理报》（Ukrainska Pravda）。

⁴¹ 法国巴黎银行（波兰）ESG 风险评级。

⁴² <https://boursenews.ma/article/marches/bmci-financement-inclusif-durable-islf>。

此外，欧洲—地中海地区各银行力求巩固其在各自市场的领先雇主地位，同时重申将员工福祉作为核心优先事项的承诺。例如，法国巴黎银行（波兰）⁴³、UKRSIBBANK⁴⁴、土耳其经济银行⁴⁵及法国巴黎银行（阿尔及利亚）⁴⁶均于 2024 年获得“杰出雇主”认证。

6.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作为欧洲零售融资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公司业务覆盖约 20 个国家，旗下拥有多个商业品牌（如 Cetelem、Findomestic、Consors Finanz），拥有近 17,000 人员工以服务 22 百万客户。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已成功完成了其于 2023 年启动的战略转型项目以推动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这一项目包括对运营模式进行重组，并重新聚焦于欧洲和英国的业务。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是客户日常活动的金融合作伙伴，为客户的家庭和个人设备、家居翻新、出行、通信等项目提供融资，并满足其预算管理需求。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还为那些寻找金融合作伙伴的贸易、分销和出行领域的合作伙伴提供多种服务，以推广、销售和管理融资方案。

清洁出行融资与家居改善融资是发展战略的两大核心支柱。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续强化出行业务，特别是通过与主要制造商（如 Stellantis 和 Jaguar Land Rover）建立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其目标是到 2025 年，出行业务占其管理资产的 50%，其中包括 7.5 十亿欧元的可持续资产。

住房能源改造需在改善消费者居住条件与舒适度的同时，降低其温室气体排放量。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的目标是到 2025 年，使其管理的可持续资产新增规模翻倍，达到 5 十亿欧元。

2023 年，欧洲投资银行参与了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450 百万欧元。借助此项资金支持，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将在未来三年向法国家庭提供 627 百万欧元补贴贷款，用于提升住房能源效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已为自己设定目标：到 2025 年其管理的可持续资产达到 135 亿欧元。

为了应对所有这些挑战，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秉持协同化、结构化的创新策略，通过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增值解决方案，来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该公司的调整计划包含一项发展规划以及在技术领域的投资布局，具体涵盖人工智能、数据、机器人与自动化技术。

通过针对新挑战不断调整流程、工具、服务和产品，并结合在所有国际业务中推行的客户满意度计划，旨在为客户提供最便捷、最顺畅的服务体验。

⁴³ 法国巴黎银行（波兰） | 杰出雇主调研机构（Top Employers Institute）。

⁴⁴ 法国巴黎银行 UKRSIBBANK | 杰出雇主调研机构（Top Employers Institute）。

⁴⁵ 土耳其经济银行（Türk Ekonomi Bankası A.S.） | 杰出雇主调研机构（Top Employers Institute）。

⁴⁶ 法国巴黎银行（阿尔及利亚） | 杰出雇主调研机构（Top Employers Institute）。

7. Arval

Arval 是车辆长期租赁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是出行解决方案专家。作为法国巴黎银行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的专有业务，Arval 是本集团一体化模式的核心。Arval 为其企业客户（从大型跨国公司到中小企业）、合作伙伴、员工及个人提供定制化的出行服务。

截至 2024 年底，Arval 在该公司运营的 29 个国家拥有近 8,600 名员工，向 400,000 名客户租赁了近 1.8 百万辆汽车，使其受益于汽车共享、出行卡或自行车租赁等替代个人汽车的出行解决方案。Arval 在欧洲多品牌车辆长期租赁行业排名第二，在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比利时排名第二，在波兰排名第一，在荷兰排名第三。（来源：Frost & Sullivan，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Arval 是“Element-Arval 全球联盟”（*Element-Arval Global Alliance*）的创始成员，该联盟所有成员的车队规模在 55 个国家超过 4.5 百万辆。

Arval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于 2025 年荣获 EcoVadis 铂金奖章，跻身受评企业前 1% 行列。

8. 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公司通过提供租赁及融资解决方案，并搭配相关服务以维持客户的营运资金，助力客户与合作伙伴实现发展。

作为实体经济融资的核心，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为企业客户提供其所需的灵活性，帮助他们在各自的市场（农业、建筑、信息技术、电信、运输、医疗、房地产、食品、材料处理、移动基础设施等）中保持竞争力，并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

该公司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其业务遍及欧洲、中国、美国和加拿大等 21 个国家。

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的专家团队提供如下支持：

- 为设备制造商和专业软件出版商提供全面的零售融资解决方案，旨在刺激和支持其分销网络和转售商的销售；
- 为专业设备的分销商、经销商、转售商和集成商提供广泛的租赁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客户的需求；
- 为企业客户、地方当局和专业人士提供投资融资方案。

法国巴黎银行租赁方案通过为可持续性设备（如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工业电动车等）提供融资，支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环境转型。

2024 年，BNP Paribas Leasing Solutions 投放资产融资 163 亿欧元，目前管理的租赁资产组合规模达 404 亿欧元。

9. 法国巴黎银行私人投资者（BNP Paribas Personal Investors）

法国巴黎私人投资者（BNP Paribas Personal Investors）公司是数字银行和投资服务专家。它通过移动应用程序、线上、电话或面对面的方式，为 2 百万客户提供广泛的银行、信贷、储蓄和短期至长期投资服务。其提供决策工具、建议和分析服务。

BNP Paribas Personal Investors 还向独立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服务及其信息技术平台。服务包括市场接入、交易、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BNP Paribas Personal Investors 目前约有 1,200 名员工⁴⁷；2024 年 11 月 27 日，其已将其印度业务 100% 出售给 Mirae 集团。

- 在德国，法国巴黎银行私人投资者公司以三个品牌名称运营：Consorsbank 面向个人客户，DAB BNP Paribas 面向企业间（B2B）合作伙伴，而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Private Banking）则面向高净值个人客户。Consorsbank 是一家提供全面服务的直销银行，也是德国数字银行领域的先驱之一，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营历史。其在 2024 年被金融杂志《Focus-Money》评为最佳在线经纪商⁴⁸。DAB BNP Paribas 是金融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平台和金融科技服务供应商。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为可投资资产超过 250,000 欧元的客户提供银行服务。2024 年，该银行管理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10 十亿欧元大关。

10. Nickel

法国巴黎银行于 2017 年收购了 Nickel 公司，满足了客户通过简单便捷的服务进行支付和收款的需求。在欧洲，Nickel 拥有超 11,500 家烟草零售商合作点及 Nickel 服务网点，在市场中占据稳固地位，尤其在法国和葡萄牙是主流的活期账户分销商，在西班牙市场则位列第二。凭借数字化模式及覆盖全国的分销方式，Nickel 全年保持了稳定的客户获取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Nickel 在欧洲开设了近 4.3 百万个账户。在欧洲，Nickel 在西班牙、比利时和葡萄牙发展迅速，并自 2023 年 9 月起在德国始终采用数字与实体销售点网络相结合的模式。

11. Floa

作为支付设施领域的核心参与者，Floa 公司正为消费者、商户及金融科技企业开发创新支付工具与金融服务。该公司将创新与客户体验置于战略核心，以此支持新型消费模式与商业活动。凭借独特的技术专长，Floa 确保为消费者及商户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和线下支付服务。

目前，Floa 在欧洲已拥有近四百万名个人客户，以及超过 15,000 家电商合作伙伴与实体门店（包括 Cdiscount、Veepee Voyage、三星、Bricomarché、SFR、Iberia 等）。Floa 在法国及欧洲地区雇佣近 500 名员工。依托其金融科技基因和本集团的财务实力，Floa 致力于成为欧洲“先买后付”领域的核心参与者。

有关商业及个人银行和服务及其近期发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节选财务信息”、“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更新”、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三）投资及保障服务（IPS）

⁴⁷ 全职员工（不包括综合职能员工）。

⁴⁸ 《焦点财经》（Focus-Money）47/2024。

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包含了本集团在保障、储蓄、投资和房地产服务方面的业务。该部门致力于设计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为个人、专业人士、企业客户和机构的项目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实现产生积极影响的愿望：

-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员工超过 8,800 人，业务遍及 30 个国家，管理资产达 287 十亿欧元，与 500 多家分销商合作伙伴共同设计、开发和销售储蓄与保障方案，为个人、其项目和资产提供保险；
- 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在 17 个国家拥有超过 6,700 名员工（包括商业银行），管理资产达 462 十亿欧元，满足高净值个人客户、家族办公室和企业家的财富和金融需求。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是欧元区领先的私人银行⁴⁹；
-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在 34 个国家拥有近 2,100 名员工，管理资产达 604 十亿欧元，为个人储户、企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资方案，具体专业领域包括主动信念驱动型策略、流动性方案、新兴市场、多元资产投资、系统性投资、量化与指数型投资和私人资产；；
- 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BNP Paribas Real Estate）在 24 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0 名员工，管理资产 24 十亿欧元，为其客户（机构投资者、业主、企业客户、地方政府、个人等）在房地产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开发、交易、咨询、评估、投资管理和物业管理）提供支持；
- 法国巴黎银行直接投资（BNP Paribas Principal Investments）负责管理法国巴黎银行的非上市和上市工商业投资组合。

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在 46 个国家拥有近 18,800 名员工，在本集团的关键增长地区占有重要地位。该部门与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部门密切合作，以预测客户的储蓄和投资需求（产品、技术、客户体验质量、咨询质量），并与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合作，共同为机构客户和大型企业制定最佳投资方案。

2024 年，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宣布了多项重大外部增长交易，其中最具变革性的项目是对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M）的收购⁵⁰。

2024 年，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收入达 58.24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长 4.2%；这一增长得益于收入的增长，尤其是财富管理、保险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增长。而房地产业务则受到了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

2025 年，投资及保障服务部门（含 AXA IM）收入为 69.29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19.6%。其中包含 AXA IM 收入 7.82 亿欧元。营业支出为 41.58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16.5%（若不计入 AXA IM，较 2024 年增长 1.1%）。营业利润总和为 27.71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24.6%。税前利润为 30.89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32.9%（若不计入 AXA IM，较 2024 年增长 22.5%），净权益回报率（RoNE）为 22.8%（较 2024 年上升 4.1 个百分点），反映出该平台的高盈利能力。

⁴⁹ 投资者沟通材料，关于 2024 年欧元区主要银行公布的资产管理规模。

⁵⁰ 须遵守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1.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

作为债权人保险的全球领军企业⁵¹，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公司设计、开发并销售储蓄和保障方案，为个人及其资产提供保险，帮助其自信规划人生。BNP Paribas Cardif 在 30 个国家开展业务，是全球领先的银行保险合作伙伴之一，同时也是经济融资领域的主要参与者。

BNP Paribas Cardif 为超过 70 百万投保客户⁵²提供储蓄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帮助客户积累和增加资本，为未来做好准备。此外，其还提供财产保险、健康保险、预算保障、收入和支付保障、人生意外（失业、意外、死亡）保障及私人数字数据保护等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2024 年，其全球 8,800 多名员工⁵³创造了 364 亿欧元的总承保保费。BNP Paribas Cardif 在 2025 年实现了创纪录的总流入，储蓄与保障类业务总承保保费达 405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11.3%，且年初业务表现强劲。BNP Paribas Cardif 依靠独特的合作模式，该模式以其 500 多家合作伙伴组成的网络为基础。这个跨行业的分销商网络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机构、汽车制造商、零售连锁企业、电信运营商以及经纪商和财富管理顾问。

该保险公司与合作伙伴携手，共同开发最适合其自身及客户需求的保险解决方案：借助流畅的多渠道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围绕退休、就业能力、住房、福祉、养老及汽车服务（保修与维修合同）等各类主题的综合服务生态系统，打造出更易于理解、便捷且普惠的产品。

继于 2024 年底收购意大利银行集团 BCC Iccrea 旗下的保险公司 BCC Vita 后，BNP Paribas Cardif 继续推进外部增长势头，在法国收购了 Neuflyze OBC 旗下专注于寿险业务的子公司 Neuflyze Vie。此外，BNP Paribas Cardif 还宣布已签署了一项收购安盛投资管理公司⁵⁴的协议，该交易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BNP Paribas Cardif 着眼未来，持续推进转型，依托数据与人工智能来简化客户体验，同时加强与数字分销平台及数字企业的合作。

BNP Paribas Cardif 恪守其核心使命 — 让保险服务更加普及，致力于为其合作伙伴、客户、员工以及整个社会带来积极影响。出于对环境影响的关注，BNP Paribas Cardif 承诺到 2050 年使其投资组合与碳中和轨迹保持一致，降低与电力生产商相关的投资组合的碳强度，并加入了“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作为投资者，BNP Paribas Cardif 致力于为保单持有人的投资赋予意义，并制定了到 2025 年平均每年投资 1 十亿欧元用于积极影响投资的目标。2024 年的投资金额为 3 十亿欧元⁵⁵。

2. 法国巴黎银行财富管理（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⁵¹ 来源：2024 年 Finaccord。

⁵² 来源：内部客户数据，2024 年计算方法发生变更。

⁵³ 来源：BNP Paribas Cardif，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⁵⁴ 须遵守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⁵⁵ 来源：BNP Paribas Cardif，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国巴黎财富管理(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银行是全球领先的私人银行，也是欧元区排名第一的私人银行⁵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的资产管理规模达 517 十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462 十亿欧元⁵⁷)。其资产管理规模实现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有利的市场状况和强劲的资产流入(2025 年的资产流入为 21.7 十亿欧元)。其业务覆盖三个地区(欧洲、亚洲及中东)和 17 个国家，拥有超过 6,700 名⁵⁸员工，致力于为企业家、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人士客户群体的资产保护、增值和传承提供支持。

在欧洲，私人银行业务借助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旗下的商业银行开展联动合作实现发展。在所有地区(特别是亚洲)，其借助本行的历史积淀以及企业及机构银行部门的业务，来满足企业家客户最复杂的需要。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凭借其经验、声誉和专业知​​识成为行业标杆，其通过调动庞大的专家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该专家网络包括金融专家、财富工程师、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经理、金融分析师、专攻家族持股的私人银行家、信贷结构专家、房地产专家、责任投资专家以及农村土地、艺术、慈善事业等领域的顾问，同时客户还能优先获取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所有专业资源。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尤其以贴近“企业家与家族”客户群体而著称，借助本集团的所有能力支持他们建设、发展和保护其企业及个人财富。

多年来，可持续投资和负责任创新一直是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的文化核心。

最后，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持续致力于创新，其数字解决方案不断发展，以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因此，新版“myWealth”移动应用程序由其与客户共同打造，并于 2024 年推出。

3.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公司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其在 34 个国家拥有近 2,100 名员工⁵⁹，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拥有强大的商业影响力。通过法国巴黎银行的一体化模式，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为庞大的国际客户群提供服务，并与法国巴黎银行旗下商业银行的分销网络保持密切联系。其在欧洲资产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七位⁶⁰，管理的资产总额达 604 十亿欧元⁶¹，并聘用 558 名投资专业人士⁶²。2025 年，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的管理资产规模实现较大增长(若不计入 AXA IM，较 2024 年增长 130.2 十亿欧元)，这主

⁵⁶ 投资者沟通材料，关于 2024 年欧元区主要银行公布的资产管理规模。

⁵⁷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⁵⁸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⁵⁹ 来源：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⁶⁰ 来源：不包括英国(欧盟)，2024 年 IPE 资产管理公司 500 强排名。

⁶¹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⁶²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要是由于与 BNP Paribas Cardif 加强了合作关系、市场影响以及资产流入（计入 AMA IM 和房地产后 2025 年增长 35.8 十亿欧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为个人投资者（通过内部分销商（即法国巴黎银行的私人银行和商业及个人银行）以及外部分销商）、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官方机构）提供投资方案。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将其专业能力聚焦于五大核心领域，分别是高信念主动策略、新兴市场、私募资产、系统化、量化及指数投资以及流动性方案，其投资流程整合了量化研究、ESG⁶³与基本面研究。这些核心能力可整合为契合客户目标的多元资产解决方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的首要任务是基于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投资方法，为客户实现长期可持续收益。其欧洲开放式基金管理的 90%⁶⁴资产（285 十亿欧元⁶⁵）符合欧洲《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⁶⁶第 8 条或第 9 条的规定，该条例根据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潜力对基金进行识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旗下的 170 只⁶⁷贴标基金⁶⁸（资产规模达 135 十亿欧元⁶⁹）也印证了这一地位。

4. 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BNP Paribas Real Estate）

凭借其广泛的服务与 4,000 多名员工⁷⁰，法国巴黎房地产（BNP Paribas Real Estate）公司通过其房地产开发、顾问（交易、咨询、估值）、房地产投资管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条线，在房地产生命周期各阶段（从建筑项目设计到日常管理）为客户提供支持。

这种多领域服务涵盖所有资产类别，包括写字楼、住宅、仓库、物流平台、零售、酒店、服务式住宅、土地资产等。

该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无论客户是机构投资者、业主、企业用户（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公共实体、地方当局或是个人。

在商业房地产领域，BNP Paribas Real Estate 业务遍及 24 个国家，包括：

- 在 11 个欧洲国家设有直属办事处，是欧洲大陆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市场是法国、德国和英国。此外，其还在比利时、西班牙、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和葡萄牙设有办事处；
- 在香港、迪拜和新加坡的平台为当地投资者在欧洲的房地产战略提供支持；

⁶³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

⁶⁴ 来源：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⁶⁵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⁶⁶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条：促进社会和/或环境特征；第 9 条：具有可持续投资目标。

⁶⁷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⁶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已使其所有贴标基金符合新的社会责任投资（SRI）贴标规范。以资产管理规模（AUM）计，其 90% 的贴标基金得以保留认证标签。

⁶⁹ 来源：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⁷⁰ 来源：BNP Paribas Real Estate，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与奥地利、希腊、匈牙利、泽西岛、北爱尔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和美国的合作伙伴建立了商业联盟网络。

在房地产开发领域，BNP Paribas Real Estate 主要在法兰西岛大区以及波尔多、里昂、马赛和尼斯等几个主要区域城市开展业务。在国际上，其在德国、英国和伊比利亚半岛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有项目均以获取环境认证为目标。

BNP Paribas Real Estate 深知自身肩负的经济、社会及环境责任，致力于在所有业务活动中实现可持续房地产，并推行相关政策以提升其建造、管理及持有资产的环境质量。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BNP Paribas Real Estate 推出了数据可视化方案。客户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探索欧洲的三维地图，该平台使用谷歌逼真的 3D Tiles 技术，并融合了客户自己的房地产资产和公共数据。该方案的强大之处在于数据交叉引用，可以在社区、城市或国家层面回顾过往城市发展，并预测未来变化。

有关投资及保障服务及其近期发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节选财务信息*”、“*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更新*”、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四） 企业中心

根据本集团 2014-2016 年业务发展计划，个人金融的抵押贷款业务（其中大部分处于逐步缩减状态）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转入“企业中心”。

有关企业中心及其近期发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节选财务信息*”、“*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 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更新*”、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三、 在中国的业务

中国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关键性战略发展地区之一。法国巴黎银行在中国的业务可追溯至 1860 年在上海开设的第一家办事处。如今，总部位于上海的全资本地银行（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在北京、天津和广州的分行拥有超过 500 名员工，为中国的本地和国际企业，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等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融资和咨询服务。

此外，法国巴黎银行还与中国不同领域领先的机构在三个业务部门成功开展了多项战略合作以开拓中国市场：

- 企业及机构银行：
 -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 100%控股）
-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
 - 南京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为其单一最大股东）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资）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合资）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合资）
-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巴租赁集团为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 投资及保障服务：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合资）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有限公司合资）
 -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理财合资）
 - 中国 –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与中国财政部及其他投资者合作的私募股权基金）
 - 欧瑞泽中国动能基金（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欧瑞泽基金联合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法国巴黎银行不仅持续为中国和国际企业的所有跨境活动提供高质量的跨境银行服务，而且在中国境内服务能力上也具有优势，是为数不多的拥有熊猫债和境内人民币债券承销资质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托管资格的国际性银行之一。

四、 员工与人力资源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本集团的业务遍及 64 个国家（2023 年为 63 个国家）。与 2023 年相比，员工人数减少 2.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出售了印度的 Sharekhan、墨西哥和匈牙利的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线。员工人数按同比计算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0.5%）。

下表显示了 2022、2023 和 2024 年底按地区列的全职员工人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154,605	152,199	150,240
亚太地区	20,263	21,348	19,627
美洲地区	18,254	9,108	8,085
总计	193,122	182,656	177,952

注：

- (1) 全职当量（FTE）：对应以全职当量计算的期末劳动力数量，即按其合同工作时间的比例进行核算。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按 80% 工时工作的全职员工计为 0.8）。
- (2) 截至 2024 年末，完全合并实体对应金融类全职当量员工的人数为 175,853 人。

五、 法律诉讼和仲裁

本行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包括在作为市场交易对手、贷款人、雇主、投资者和纳税人的活动中，作为被告参与了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各种索赔、纠纷和法律诉讼（包括司法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本行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在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4.n “或有事项及支出预计负债”和 4.e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适当披露了相关准备金；当很有可能因清偿过去事件所产生的债务而发生经济利益资源流出，且能够对债务金额做出可靠估计时，即确认为准备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未决法律、政府或仲裁程序相关的主要或有负债请见下文。本行目前认为，这些诉讼均不会对其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法律或政府诉讼的结果是无法预测的。

在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审理的几起诉讼中，本行及其部分子公司均为被告，这些诉讼是由为清算伯纳德·麦道夫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LMIS”）而指定的受托人提起的。这些诉讼一般称为“追回索赔”，与 BLMIS 受托人根据《美国破产法》及纽约州法律对众多机构提起的诉讼类似，旨在追回法国巴黎银行实体据称从 BLMIS 收取的或通过法国巴黎银行实体持有权益的 BLMIS 相关“联接基金”（feeder funds）间接收取的款项。

由于破产法院和美国地区法院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做出的某些裁决，BLMIS 受托人的大部分诉讼被驳回或（诉讼范围）大幅缩减。然而，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随后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做出的裁决推翻或有效驳回了这些裁决。因此，BLMIS 受托人重新提起了其中的某些诉讼，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提出的索赔总额约为 12 亿美元。自 2025 年 3 月，在 BLMIS 受托人的某些诉讼或索赔被驳回后，索赔总额约为 11 亿美元。法国巴黎银行对这些诉讼有充分且可信的抗辩理由，并正在积极抗辩。

前富通集团的少数股东在比利时对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Ageas 和法国巴黎银行提起诉讼，要求法国巴黎银行赔偿（除其他事项外）2009 年注入法国巴黎银行的部分法国巴黎银行富通股份，理由是这些股份的转让无效。2016 年 4 月 29 日，布鲁塞尔商事法庭决定暂停诉讼程序，直至在比利时进行的有关富通的未决刑事诉讼得到解决。在这起刑事诉讼中，检察官曾要求撤诉，布鲁塞尔初审法院合议庭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裁决（该裁决现已终审），判定相关指控已过诉讼时效，该刑事诉讼最终结案。部分少数股东继续在布鲁塞尔商事法庭对法国巴黎银行及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 进行民事诉讼。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的一审判决，法院以不予受理、已过诉讼时效或缺乏实质依据为由，驳回了这些股东的全部诉讼请求。2026 年 1 月 27 日，上述小股东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0 年 2 月 26 日，巴黎刑事法院裁定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部门（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犯有误导性商业行为和隐瞒该行为的罪行。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部门被要求向民事原告支付 187,500 欧元的罚款以及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2023 年 11 月 28 日，巴黎上诉法院维持了巴黎刑事法院关于误导性商业行为和隐瞒这些行为的判决。至于民事原告的赔偿金，虽然巴黎上诉法院调整了计算方法，但大部分赔偿金已通过临时执行巴黎刑事法院的判决得以支付。此外，还与 Consommation Logement Cadre de Vie 协会达成了一项协议，以便与希望和解的客户达成和解。

本行及其一家美国子公司在一起民事集体诉讼及相关个人诉讼中被列为被告。该等诉讼由苏丹前公民（现为美国公民及合法居民）提起，其声称苏丹政府在 1997 年至 2011 年间对其造成损害并寻求经济赔偿，目前该案正由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原

告以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美国当局达成的和解协议中所陈述的历史事实作为索赔依据，该协议涉及为某些受美国经济制裁国家的实体处理金融交易的事宜。2024 年初，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总秘书处宣布结束法国巴黎银行的整改期并终止 2014 年下达的禁止令，这标志着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已完成禁止令所规定的美国制裁整改工作。原告称，本行主要通过其瑞士子公司（现为本行的分行）与受美国制裁的苏丹实体开展交易，该等交易使本行及其美国子公司需对苏丹政府给原告造成的损害负责。2024 年 5 月 9 日，就原告提出的申请，即要求以 199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曾居住在苏丹或南苏丹、后被美国接纳的所有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作为集体进行诉讼，地区法院予以批准。地区法院随后确定 2025 年 9 月 8 日作为该诉讼中三位具名个人原告的索赔审理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地区法院驳回原告对本行美国子公司的索赔，裁定子公司胜诉。2025 年 10 月 17 日，陪审团作出不利于本行的裁决，判决其向三位个人原告共计赔偿 2,075 万美元。2026 年 1 月 8 日，地区法院批准了本行提出的对陪审团裁决立即提起上诉的动议。本行对该诉讼仍具有充分且有力的抗辩理由，包括根据本案管辖法律瑞士法律，本行不承担责任且因果关系不成立。本行将继续积极应诉，并坚信上诉将推翻这一裁决。

2026 年 2 月 4 日，法国巴黎银行宣布，就苏丹诉讼案而言，法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批准了法国巴黎银行的上诉请求。更多信息，请参阅法国巴黎银行网站（<https://invest.bnpparibas/en/document/sudan-litigation>）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新闻稿。

法国巴黎银行（波兰）持有以瑞士法郎计价或与瑞士法郎挂钩的抵押贷款组合。大多数瑞士法郎贷款协议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间根据当时的行业惯例签订。与波兰许多其他金融机构一样，法国巴黎银行（波兰）在与办理了这些瑞士法郎抵押贷款的零售客户进行的民事诉讼中被称为被告。法国巴黎银行（波兰）并未涉及任何与该等抵押贷款协议相关的集体诉讼程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波兰）在 5,865 起未决个人诉讼案件中列为被告。在这些诉讼中，原告要求（法院）宣告抵押贷款协议无效或不可执行，并要求对其截至目前已根据该等协议所支付的款项进行偿还。针对银行的此类抵押贷款索赔案件数量众多，这主要是由于自 2009 年以来的汇率变化以及自 2019 年以来欧盟和波兰法院裁决的发展。尤其是，截至目前，波兰法院在绝大多数案件中都判定此类抵押贷款协议无效或不可执行。自 2021 年 12 月起，法国巴黎银行（波兰）一直在与仍存在争议或存在潜在争议风险的客户进行单独协商。

自 2024 年起，西班牙消费者信贷纠纷主要围绕循环信贷协议中的合同透明度问题展开。2025 年 1 月 30 日最高法院的判决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趋势。当前正在进行的诉讼旨在推动下级法院，针对不同时期签订的合同，进一步明确最高法院透明度标准的实务适用方式。

2025 年 10 月 7 日，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意见征询文件 CP25/27，提议制定强制性汽车金融消费者赔偿计划。该计划拟适用于受监管汽车金融合同，旨在补偿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汽车金融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止日期），FCA 已收到业界对该提案的大量反馈。赔偿计划范围、相关协议适用期限、资格认定与赔偿计算方法及关键概念解释，仍有待与 FCA 持续磋商；该计划的最终设计方案可能调整。FCA

表示拟于 2026 年 2 月或 3 月公布最终规则及政策声明。本集团正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积极应对监管要求。

与银行、投资、共同基金和经纪行业的许多其他金融机构一样，本行已经收到或可能收到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自律机构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或受到这些机构的调查。本行将响应此类请求，并与相关当局和监管机构合作，努力解决和纠正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023 年，法国金融检察官办公室搜查了法国巴黎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办公场所；法国巴黎银行获悉，该办公室已就法国证券交易展开初步调查。

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政府或仲裁程序（包括任何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此类程序）可能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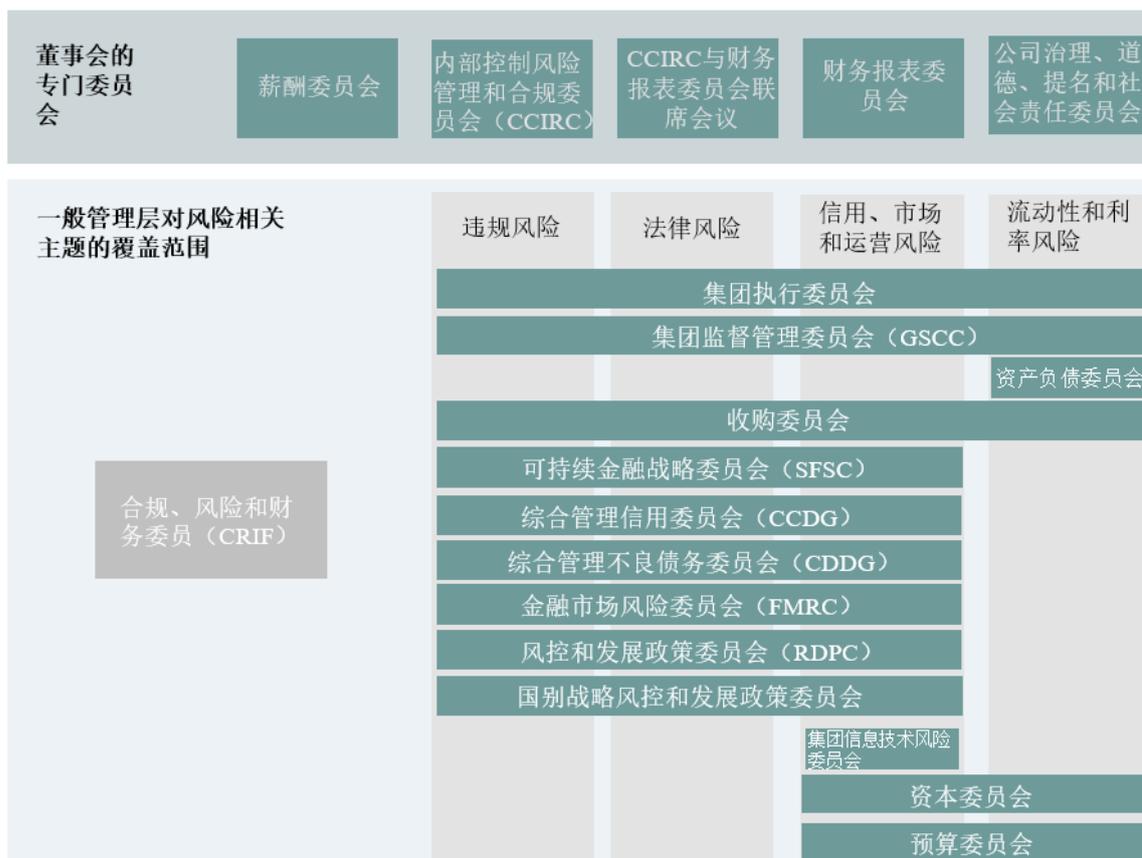
六、 发行人风险管理

（一） 治理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本集团范围内的风险和风险政策：

-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CCIRC”）；
- 由 CCIRC 和财务报表委员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 公司治理、道德、提名和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

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声明》，执行管理层通过集团层面的治理机构为风险管理提供广泛的指导，主要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风险管理组织

1. 控制职能的定位

风险管理是银行业务的核心，也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运营的基石之一。法国巴黎银行拥有一套内部控制系统，覆盖了本集团可能面对的各类风险，并围绕三道防线组织展开：

- 作为第一道防线，内部控制是每个员工的职责，而各业务活动的负责人则负责建立和运行一个系统，按照独立控制第二道防线的职能部门所定义的标准来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
- 法国巴黎银行内部确保第二道防线的主要控制职能部门是合规、风险和法律部门。这些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并通过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 综合检查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其负责定期检查。

2. 风险管理与合规职能部门的一般职责

风险管理的责任主要由发起相关交易的部门和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部门对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和操作风险（包括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数据保护风险、建模风险、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以及相关的治理风险持续进行第二道防线控制。作为这一职责的一部分，它必须确定业务商业发展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它们与本集团设定的风险偏好目标的整体一致性。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制定风险政策建议、前瞻性地分析风险组合、批准客户贷款和

交易限额、保证监控程序的质量和有效性、控制流程的成熟度和潜在的运营风险，以及定义或验证风险衡量方法。风险管理部门还负责确保新业务或新产品的所有风险影响得到充分评估。

合规部门同样涉及与金融安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腐败和权钱交易）、市场诚信、客户保护、职业道德、适用于客户的税收法规以及银行活动相关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其任务是通过其意见和决定，以及通过其监督和第二道防线控制，合理保证业务合规系统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并保护其声誉。

3. 风险管理与合规职能的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部门完全符合本集团管理层针对本集团主要控制职能（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以及第三道防线——综合检查部）发布的独立、纵向整合和分权原则。因此，在风险管理部门内：

- 所有负责风险的团队，包括经营实体的团队，都已纳入该职能，并向这些实体的首席风险官报告；
- 各实体的首席风险官向风险管理部报告。

该组织结构通过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和控制团队加强对风险管理活动的治理，特别是在模型风险管理方面，该独立审查和控制团队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后者将负责对风险方法和模型进行独立审查的团队集中在一起。该团队还负责对风险管理部门职能的操作风险进行独立审查。

根据国际标准和法国法规，合规部负责管理本集团在法国和海外所有业务的合规和声誉风险监控系統。

合规部在全球范围内实行独立和分级整合，包含了向该职能部门汇报的所有员工。其组织基于其指导原则（职能的独立性、整合性、分权性和辅助性以及与业务线的沟通），通过当地团队（运营部门、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投资及保障服务和企业及机构银行）、专业领域和负责横向任务的部门来开展工作。

（三） 风险文化

强大且全面的风险与合规文化已深植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核心价值观与运营原则之中。

执行管理层选择将风险文化纳入其三份重要的企业文化文件：

- 《行为准则》：

本集团于 2016 年采用了新的《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适用于所有员工，并根据我们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定义了我们的行为规则。例如，《行为准则》中提醒员工，在严格的控制环境中负责任地承担风险，才能保护本集团的利益。《行为准则》于 2021 年更新，包括保护客户利益、金融安全、市场诚信、职业道德以及反贿赂和腐败等方面的规则，这些规则在降低违规风险和声誉风险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 《责任章程》：

执行管理层受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即“法国巴黎银行之道（*BNP Paribas Way*）”）、管理原则及《行为准则》启发，起草了正式的《责任章程》。四项承诺其中之一是“勇于承担风险，同时确保严密的风险控制”。

本集团将严格控制风险视为其责任的一部分，既是对客户的责任，也是对整个金融系统的责任。本行在做出承诺前，要经过严格而协调的程序，其基础是深入本集团各个层面的强大而共同的风险文化。这既适用于与贷款活动相关的风险（只有在对借款人的情况和融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后才会发放贷款），亦适用于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市场风险，本行每天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压力情景进行测试，这些风险亦会受到一定限制。

作为一家在地域和业务方面都非常多元化的集团，法国巴黎银行有能力平衡风险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本集团的组织和管理方式确保一个业务领域出现的任何困难不会影响本行的其他业务领域：

- 本集团的使命和承诺：

法国巴黎银行的使命是在严格的道德原则指导下，为客户的项目、投资和储蓄管理提供支持，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并为客户提供建议。通过这些活动，法国巴黎银行希望对利益相关者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并成为业界最值得信赖的参与者之一。作为一家负责任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做出 12 项承诺，尤其包括承诺采用最高道德标准，严格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四） 风险偏好

1. 定义和目标

本集团没有特定的风险偏好目标，但某些风险是其业务所固有的，因此也是实现其战略目标所面临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风险偏好声明》和《风险偏好框架》，应将其视为本集团在实施战略过程中对所面临风险的容忍度的正式声明。

《风险偏好声明》由董事会根据执行管理层的建议每年批准一次，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批准。根据本集团的战略和经营环境，该文件列出了本集团在业务活动中拟遵循的定性风险原则，以及通过定量指标和阈值来监督本集团风险状况指标的定量机制。这一体系涵盖了本集团面临的可量化和不可量化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偏好由执行管理层及其主持的各委员会（综合管理信贷委员会（CCDG）、金融市场风险委员会（FMRC）、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Group ALCo）、资本委员会（Capital Committee））确定，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是管理本集团不同类型的风险敞口。本集团的战略流程，如预算、资本和流动性管理，都与《风险偏好声明》保持一致。某些《风险偏好声明》指标被纳入预算工作，其在预算中的预期值会与《风险偏好声明》中的阈值进行交叉核对。

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声明》反映了其风险文化的核心价值观。该声明指出，作为一家负责任的银行，本集团的风险文化与承诺是其战略核心。该声明重申了本集团的使命：以严格的道德原则为指引，为经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为客户提供建议并助力其项目融资。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战略建立在指导其发展的核心原则之上：平衡业务活动以实现盈利和稳定，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和一体化银行模式来优化对客户的服务。这一

战略还考虑到了银行业的发展，包括数字化模式的趋势，以及持续高利率的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在地缘政治风险尤为严峻的背景下，某些经济部门显示出较高的风险水平。

2. 风险原则

风险原则旨在确定本集团为支持其业务战略而准备接受的风险类型。

其中特别包括：

- 多样化和风险调整后的盈利能力：

本集团致力于创造以客户为本、经风险调整的可持续利润。法国巴黎银行实现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是其资产的可选性和可控发展，以及对多元化业务模式的追求。虽然本集团接受一定程度的收益波动，但仍始终注意控制在不利情况下的最大潜在损失水平；

- 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

法国巴黎银行拥有足够资本应付压力情景，并符合现行的监管资本标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法国巴黎银行接受风险敞口，前提是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获得适当回报，并且其潜在影响看似可控；

- 资金和流动性：

本集团确保其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多样化和平衡与保守的融资战略相契合，从而使其能够抵御不利的流动性情况。本集团确保遵守现行的流动性监管比率；

- 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全面的信息，只接受其熟悉客户的风险敞口，并密切关注其提供的融资结构。本集团建立并维持多样化的风险投资组合，避免风险过于集中（尤其是对单一品牌、行业和国家），并确保遵守现行的集中政策；

- 市场风险：

本集团在以下框架内管理（利率、股票、货币、商品）市场风险：

- 对于以客户为中心的资本市场活动，法国巴黎银行拟使其市场风险的状况与该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保持一致；
- 与银行账簿相关的利率风险，旨在持续稳定其业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经营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护其客户、员工和股东免受经营风险的影响。为此，本集团基于对潜在风险的识别、降低风险的战略以及通过采取行动提高对这些风险的认识，开发了一套风险管理基础设施。针对一些特定的风险，其订立了专门原则，特别是：

- 不合规风险：

本集团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本集团承诺实施一套系统来管理不合规风险，包括通过专门针对其业务的最重要法规的特别计划来予以实施；

- 信息、通信和技术风险：

本集团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加强对外包活动的监督、加强对终端的保护、事件监测以及对信息技术漏洞和攻击的技术监控，努力降低与信息安全有关的风险；

• 保险活动：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主要面临信用、承保和市场风险。其密切监控其风险敞口和盈利能力，同时根据偿付能力规则考虑其风险和资本充足性。其努力将不利情况下的潜在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对客户在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表现尤为敏感，认为这可能会对客户的风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其偿付能力，同时（该等表现）也可能会带来重大声誉风险。法国巴黎银行在评估与客户相关的风险时，会考虑社会和环境风险。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在开展自身业务、交易对手业务以及代表自身或第三方进行投资时，也会追踪这些风险。

3. 对风险概况指标的监督

《风险偏好声明》列出了对本集团风险敞口类别的风险状况进行衡量的指标。

每项指标都有风险等级阈值。一旦达到这些阈值，就会启动既定程序，通知执行管理层和董事会，并在必要时实施行动计划。

这些指标每季度都会体现在提交给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的风险数据总览表中以被监测。

例如，风险偏好表的指标包括以下比率：

- 偿付能力比率（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自有资金总额、TLAC、MREL 和杠杆率）；
- 按业务线分类的风险加权资产的余额；
- 未偿贷款的风险成本（以年化基点计算）和可疑贷款占未偿贷款总额的比率；
- 流动性比率（LCR（流动性覆盖率）和 NSFR（净稳定资金比率））。

（五）压力测试

为确保动态的风险监督和管理，本集团实施了全面的压力测试框架。

1. 压力测试框架

压力测试框架是风险管理和财务监控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要通过本集团及其主要实体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ICAAP）和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流程（ILAAP），实现前瞻性风险管理、监管资源和流动性需求规划以及本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的三重目标。

不同类型的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有两种类型：

- 监管压力测试：
 - 主要涉及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中央银行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压力测试。
- 内部压力测试：
 - 专门针对风险预测的压力测试；
 - 预算流程的压力测试；
 - 反向压力测试。

治理和实施

这一压力测试框架以明确的治理为基础并由本集团和运营实体分担责任，以确定业务的整合和相关性，特别是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和本集团资源规划所需的内部压力测试实践。

财务、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资金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了一个共享团队，即压力测试与财务模拟团队，负责制定本集团各实体和活动的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内部资本和财务模拟能力规划。

压力测试方法针对主要风险类别特别制定，并接受独立审查。

压力测试可在本集团、业务线或投资组合层面进行，其可根据所追求的目标对一种或多种风险类型以及不同变量进行测试。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以根据专家的判断对定量模型的结果进行调整。

自建立以来，无论是在方法上还是在改进本集团管理流程的操作整合方面，本集团的压力测试框架一直在不断发展，以整合压力测试的最新发展情况。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参与了有关气候压力测试的基础设施开发，包括情景、数据、模型和方法，并涵盖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这是气候风险具体化的两种主要风险类型。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而产生的后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情况下贷款或应收账款的预期回收率是信用质量评估的关键组成部分。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 信贷政策

银行的贷款活动受《全球信贷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会产生信用风险或交易对手风险的活动。《全球信贷政策》规定了适用于所有信用风险的一般原则（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过程、遵守最高合规和道德标准），以及适用于国家风险、行业风险、客户选择和交易结构的具体原则。此外，还有针对某类业务或交易对手的具体政策作为补充。

这些信贷政策根据本集团所处信贷环境的发展情况定期更新。

法国巴黎银行在其信贷决策流程中纳入了环境、社会及治理标准。更多详情请参阅2024年通用注册文件。

- 个人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全权信贷授权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贷款决定都必须由业务团队的经理或代表批准，并得到正式指定的风险管理部门代表的同意。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系统地记录，也可以通过签署审批表或在信贷委员会正式会议记录中以电子形式记录。全权信贷授权与各业务部门的总承诺相对应，并根据内部信用评级和相关业务的具体性质而有所不同。所有拟议的交易都要对借款人当前和未来的状况进行详细审查。这项审查在批准交易时进行，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目的是确保本集团对借款人有全面的了解，并能监测其状况的任何潜在变化。某些类型的贷款承诺，如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主权贷款以及对某些面临周期性风险或快速变化的行业的客户的贷款，需要经过特定的授权程序，并需要行业专家或指定专家的签字确认。在零售银行业务中，基于统计决策的辅助工具，会采用简化程序。

信贷申请必须符合本行的全球信贷政策和任何相关的具体政策。重大例外情况须经过特别审批程序。在作出任何承诺之前，法国巴黎银行会对借款人的任何已知发展计划进行深入审查，并确保对借款人业务的所有结构方面有透彻的了解，以及能够进行适当的监控。

综合管理信贷委员会（CCDG）是本集团负责所有与信贷和交易对手风险相关的决策的最高级别委员会。尤其是对所有信贷申请，该委员会拥有最终决策权，特别是超出个人全权信贷授权的金额或不符合全球信贷政策的申请。

- 监控和投资组合管理程序

监控风险敞口

法国巴黎银行围绕控制部门组织了一个全面的风险监测系统，这些控制部门负责确保贷款承诺符合信贷决策，信用风险报告数据可靠，且风险得到有效监测。其每天都会生成异常报告，并利用各种预警工具以便尽早发现信用风险的恶化。各级监测工作均在风险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对不良贷款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贷款，法国巴黎银行会通过专门的季度委员会会议进行更密切的监督。作为对这一机制的补充，可疑贷款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对基于预期现金流而需要调整的可疑贷款单项拨备的拟议变动进行验证。

控制团队的职责包括根据批准的授权、契约和担保对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这样便能识别出任何与信贷委员会批准的风险状况相比出现恶化的迹象。控制团队向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指出任何不符合信贷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并监督其解决。在某些情况下，

会向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发出特别警告。这主要是指例外情况仍未得到解决，和/或与信贷委员会批准的情况相比，有严重的风险状况恶化迹象。

此外，自 2018 年起，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的指导方针，一般信贷政策纳入了针对向高杠杆率客户发放贷款的特定检查要求。

总体投资组合管理和监控

基于部门/业务线、地区、行业、业务/产品的更综合的投资组合层面的监测和风险控制系统为所承担的个别风险的选择和审慎评估提供了支持。

总体投资组合管理政策（包括按单一主体、行业和国家划分的风险集中度）均以这一监测系统为基础，本集团风险委员会审查所有报告和分析结果：

- 各国的风险集中度是通过国家风险限额来管理的，这些限额会依据每个国家的相应授权级别进行设定。本集团在大多数经济活跃地区都有业务，致力于避免在地缘政治风险高、政治结构不稳定或经济地位受到损害的国家过度集中风险。国家风险限额上限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并就其使用情况编写季度报告；
- 本集团密切监控个别风险集中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商业集团、公司、银行或主权债务的风险集中情况。这些集中情况会在提交给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的季度风险报告中进行汇报；
- 由于本集团在某些行业的风险敞口规模较大，或鉴于行业特定风险，如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或快速的技术发展，本集团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组合进行定期审查。在这些审查中，本集团特别关注潜在敏感行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本集团利用相关业务线的专业知识和在风险管理部门（行业 and 部门研究）工作的独立行业专家的专业知识进行审查。这些审查向执行管理层，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提供本集团在相关行业风险敞口的总体情况，并协助其决定战略方针。例如，本集团在 2023 年对石油与天然气、发电、商业房地产、金属和采矿以及汽车行业进行了内部投资组合审查；以及
- 压力测试通过衡量各种不利情况的影响来评估投资组合的脆弱性。本集团每季度会对整个投资组合进行一次压力测试，并不定期对各子投资组合进行测试，以识别任何风险集中的情况。压力测试有助于确保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与其风险偏好相符。

最后，法国巴黎银行可能采用证券化计划、信用衍生工具或信用保险等信用风险转移工具，以减轻个体风险、降低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或控制危机情况下的潜在损失。

• 减值估值程序

有关所有减值贷款所采用的减值程序，请参阅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1.f.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的债务工具的减值”。

• 评级系统

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计算监管资本要求，本集团均采用统一原则对每个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

本行拥有一套全面的内部评级系统，符合资本充足率方面的监管要求。本行已实施定期评估和控制程序，以确保该系统的适当性和执行无误。该系统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监管机构的正式验证，并会接受定期检查。

-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已经开发了定量模型，用于将信用风险和评级迁移参数与压力测试情景中预测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变量联系起来，这些变量涉及历史数据及相关的预测期。

所使用方法的质量通过以下方式得以保障：

- 在职责分离方面实施严格的治理；
- 由一个独立实体对现有系统（模式、方法论、工具）进行审查；
- 定期评估整个系统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这种治理的基础是内部政策和程序、各业务线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委员会的监督以及将压力测试纳入风险管理系统的整合。

核心压力测试框架与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压力测试指南中定义的结构一致。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更具体而言，会在投资组合审查期间加以应用。这些测试所依据的模型已纳入风险管理和财务规划流程，并与准备金计算系统和资本要求的内部经济计量系统共享。

该系统已得到了加强，并根据风险环境的演变进行了调整。

本行与法国综合理工学院数学应用中心（CMAP）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在衡量气候变化风险、网络风险、不确定性和极端事件方面获得最先进的科学知识。

2. 信用风险分散

由于业务规模庞大以及客户群在行业和地域上的高度多元化，无任何单一交易对手会导致信用风险过度集中。有关按行业和地区划分的信用风险，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 — 第三支柱 — 信用风险*”。

- 单一主体集中

投资组合的单一主体集中风险会受到定期监测。该风险根据客户或企业集团层面的总承诺进行评估，并基于两种类型的监测，即对大额风险敞口的监测和通过单个的“单一主体”集中度政策进行监测。

- 地域多元化

国家风险是对有关国家债务人的所有风险敞口的总和。它与主权风险不同，后者是对中央政府及其各分支机构的所有风险敞口的总和。国家风险反映了本行对特定经济和政治环境的风险敞口，在评估交易对手质量时会考虑到这些风险。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中显示的地域细分以交易对手居住国为基础。

投资组合的地域分布较为均衡。2024 年，本集团特别关注地缘政治风险和新兴国家的经济表现。

- 行业多元化

有关按行业划分的非金融企业风险敞口类别细目，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表 51 “按行业划分的非金融企业贷款、预付款以及准备金细目（欧盟 CQ5）”。

3. 信用风险缓释技术

信用风险缓解技术分为两大类：

- 有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抵押物）：质押给银行的抵押物，用于确保借款人及时履行其财务义务；以及
- 无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个人担保）：该方式指第三方承诺在主要债务人违约时取代主要债务人的地位。因此，公共担保机制被视为个人担保。推而广之，信用保险和信用衍生工具（购买的保护）也属于这一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审慎报告范围内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债务证券所确认的个人担保和抵押金额达 537 十亿欧元。

有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

有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分为两类：

- 金融抵押品：
包括现金（包括黄金）、集合投资基金份额、股票（上市或非上市）和债券；
- 其他多种形式的抵押：
包括房地产抵押或船舶抵押、设备或存货质押、商业应收款转让或对交易对手资产的任何其他权利。

有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被视为合格：

- 抵押品的价值不得与债务人的风险高度相关（特别是债务人的股票不符合条件）；
- 质押必须有书面文件证明；
- 质押资产必须在流动的二级市场上交易，以便迅速转售；
- 本行必须掌握质押资产定期更新的价值；以及
- 本行必须对有关资产的潜在占有和变现情况有合理的把握。

在零售银行业务中，根据覆盖率的不同，是否存在特定类型的抵押品可能会导致在统计基础上将风险敞口分配到特定的违约损失率（LGD）类别。

无资金支持的信用保护

担保人与主要债务人一样要接受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程序，并根据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分配风险参数。

担保由债务人的母公司或金融机构等其他实体提供。其他类型的担保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公共保险机构为出口融资提供的担保或私人保险机构提供的担保。

评估担保时，需要确定在借款人违约且启用担保的情况下，本行预期能够收回的平均金额。这取决于担保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时违约的风险（该风险取决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违约概率以及借款人和担保人违约之间的关联程度，如果借款人和担保人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行业，关联度就高，反之则低）以及担保的可执行性。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加权资产、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信用风险（简单加权法下的股票、风险敞口、准备金和风险成本以及重组贷款），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率——第三支柱——信用风险*”。

（七） 银行账簿中的证券化

证券化是指一种交易或计划，通过这种交易或计划，与一项风险敞口或一组风险敞口相关的信用风险被分层，并具有以下特征：

- 交易或计划中的付款取决于相关风险敞口或风险敞口组合的表现；
- 各层级的从属关系决定了风险转移存续期间内损失的分配。

给予证券化业务的任何承诺（包括衍生工具和流动性额度）都必须作为证券化头寸处理。这些承诺大部分记录在审慎银行账簿中。

1. 证券化风险管理

证券化风险管理框架是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防线，负责了解所有风险，以确保正确评估。风险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独立运作。

本行对所持头寸进行监测，以衡量个人和投资组合风险的变化。

对证券化资产的监控包括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证券化资产的信用风险

交易账簿之外的证券化资产须经信贷委员会特别批准。对于新交易，业务部门会准备一份信贷提案，并由风险分析师进行全面风险分析，然后提交给信贷委员会。所有审批都要经过年度审查。风险敞口受到监控，以确保不超过信贷委员会设定的限额。

无论是证券化还是再证券化，证券化分层的风险敞口与基础资产的风险敞口本质上紧密相连。通过信贷委员会的常规治理，本集团在相关项目的整个存续期间，对基础资产质量的变化进行监控。

与利率或外汇衍生工具相关的证券化交易对手风险

与证券化相关的衍生工具也须经信贷委员会批准。法国巴黎银行将交易对手风险纳入证券化结构。

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

对于固定利率的资产支持证券（即 ABS）头寸，会设立一个由固定/浮动利率掉期构成的宏观对冲机制，以应对利率风险。该对冲操作按照套期会计规则进行记录。

流动性/资金风险

证券化头寸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的资金部在内部提供融资，或通过法国巴黎银行发起的特殊目的机构进行融资。

有关证券化活动及其风险管理、头寸和风险加权资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率——第三支柱 — 银行账簿中的证券化*”。

（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之间在金融交易、投资和/或结算交易中所包含的信用风险。这些交易包括双边合同，如场外（OTC）衍生工具合同以及通过清算所结算的合同。这种风险的大小可能会随着市场参数的变化而变化，进而影响相关交易的重置价值。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向本行支付某笔交易或投资组合（银行在此为净收款方）相关现金流的全部现值的义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还与交易对手违约时衍生工具或投资组合的重置成本有关。因此，可以将其视为违约情况下的市场风险或者或有风险。

在交易对手风险方面，风险职能部门围绕以下五个主要工作重点进行架构设置：

- 衡量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 检查和分析这些风险敞口以及适用于这些风险敞口的限额；
- 落实风险降低机制；
- 计算和管理信用估值调整；以及
- 制定和实施压力测试。

交易对手风险敞口采用两种方法计量，即模型化风险敞口（内部模型法）和非模型化风险敞口（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SA-CCR）方法）。有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

1. 限制/监控框架

针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设定了反映本集团《风险偏好声明》原则的限额。这些限额是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银行、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企业、结算所等）以及用于衡量和管理交易对手风险的风险敞口类型而设定的：

- 对于模型化风险敞口，限额为最大潜在风险敞口（Max PFE）；
- 对于非模型化风险敞口，限额为使用标准化方法计算的风险敞口。

本行计算每个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信用政策。

这些限额的定义和校准是风险审批流程的一部分。这些限额由以下委员会批准（按决策权从小到大排序）：地方信贷委员会、区域信贷委员会、全球信贷委员会、综合管理信贷委员会。

此外，这些措施还配套一系列指令（涵盖从市场风险系统中提取的每个交易对手的或有市场风险敏感度），为监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防范系统性风险集中提供了更多工具。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作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实施了三项交易对手风险缓释机制：

- 签署场外交易净额结算协议；
- 在场外交易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中，通过中央交易对手进行清算；
- 双边初始保证金交换。

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在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会系统地监控所收到和提供的抵押担保，包括用于对冲合约市值的部分（变动保证金），以及在交易对手违约时这些市值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初始保证金）。衍生工具合同中使用的抵押品主要是现金，其次是债务证券。结算合约中收到的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请参阅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4.0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抵销”。

一般来说，当预期风险敞口（EAD）在有效预期正风险敞口（EEPE）模型中进行建模，并根据内部评级法（IRB）进行加权时，违约损失率（LGD）不会根据所收到的抵押品进行调整，因为在计算有效预期正风险敞口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有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九）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参数（无论是否可直接观察到）的不利趋势而造成价值损失的风险。

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汇率、证券和商品价格（无论是上市价格还是参照类似资产获得的价格）、衍生工具价格，以及可直接从中推断出的其他参数，如利率、信用利差、波动率和隐含相关性或其他类似参数。

不可观察因素是指基于工作假设（如模型中或基于统计或经济分析得出的参数）无法在市场上直接确定的因素。

在固定收益交易账簿中，信用工具的估值以债券收益率和信用利差为基础，它们与利率或外汇汇率一样代表市场参数。因此，债务工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市场风险的一个组成部分，被称为发行人风险。

流动性是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流动性有限或没有流动性的情况下，金融工具或商品可能无法交易或无法按其估计价值交易。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交易量低、法律限制或某些资产的供需严重失衡。

与银行活动有关的市场风险包括银行中介活动产生的利率和外汇风险。

1. 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

简介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内部开展的交易活动，主要集中在环球市场的业务领域，包括以下不同的风险因素：

-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
- 股票风险因股票及（或）股票指数的市场价格与波动变化而产生；
- 商品风险因大宗商品及（或）大宗商品指数的市场价格与波动变化而产生；
- 信用利差风险源于发行人信用质量的变化，反映在购买该发行人信用保障的成本变化上；
- 期权产品本质上具有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其风险参数可从活跃市场上观察到的期权市场价格中得出。

法国巴黎银行的交易活动与各业务线客户的经济关系直接相关，或作为做市商活动的一部分间接相关。

市场风险的管理组织

市场风险的管理系统旨在跟踪和控制市场风险，以及控制金融工具估值，同时确保控制职能完全独立于业务线。

在风险管理部内，有三个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

- 市场和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RISK MFI）：负责环球市场和证券服务业务；
- 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部（RISK ALM - T）：负责资产负债管理部的资金部的业务；以及
-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风险管理部（RISK CPBS）：负责国内市场和欧洲 – 地中海地区的业务。

这项工作包括定义、衡量和分析风险因素和敏感度，以及测算和控制风险价值（VaR），即潜在损失的全球适用指标。风险管理部门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符合各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并批准新的活动和重大交易，审核和批准头寸估值模型，并且与估值和风险控制部共同开展市场参数的月度审查（即 MAP 审查）。

市场风险和金融工具估值监测由以下正式委员会负责：

- 金融市场风险委员会（FMRC）；

- 产品和财务监督委员会（PFC）；
- 在业务线层面上，估值审查委员会（VRC）；
- 估值方法委员会（VMC）。

作为巴塞尔委员会《关于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的 BCBS 239 原则》的一部分，季度对账程序确保前台系统的整个交易投资组合在本集团的风险系统和财务战略系统中得到准确体现，特别是：

- 遵守交易活动和银行活动之间的分界线；
- 保证内部市场风险模型是全面的，即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每一个产生市场风险的投资组合和实体都有相应的资本要求。

这一季度流程是围绕投资组合有效覆盖委员会（EC）构建的，该委员会负责验证核对结果以及针对发现的任何差异采取纠正和预防行动。

有关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的更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控制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

2. 与银行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

与银行中介活动和投资有关的利率和外汇风险由跨职能的资产负债管理部的资金部管理。在集团层面，资产负债管理部的资金部由集团高级执行顾问直接监督。法国巴黎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的资金部对覆盖整个集团的每个实体或实体集团的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团队行使职能权力。战略决策由资产与负债委员会（ALCo）作出，该委员会负责监督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的活动。这些委员会分别在集团、实体或实体集团层面设立。

外汇风险根据第一支柱计算加权资产。利率风险属于第二支柱。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涉及银行账簿中的所有交易。关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与银行活动有关的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与外币净收入的套期保值

所谓“经营性”外汇风险敞口是指相关实体以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净收入所面临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对汇率变动造成的净收入变化进行套期保值。为此，本集团特定实体以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产生的收益会在当地进行套期保值。

- 外汇风险和境外业务净投资的套期保值

所谓“结构性”外汇头寸与实体以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投资有关。这种头寸主要来自分支机构的自有资本和通过购买投资货币融资的外币股权投资。这种结构性外汇头寸在对任何无形资产进行调整后，构成资产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冲流动性货币的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将偿付能力比率对汇率波动的敏感度维持在较低水平。为此，采用与投资币种相同的借款方式可以替代购买相关币种的融资方式。借款因此被确认为是对投资的对冲。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或称全球利率风险，是指由于银行账簿中资产与负债之间在利率、到期日和性质上的不匹配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这种风险出现在非交易性投资组合中。

-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组织

董事会指定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银行账簿中的利率风险。董事会每季度通过内部控制部、风险管理部与合规委员会了解利率政策的原则和本集团的相关情况。

首席执行官将管理职责下放给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跟踪利率风险监测指标，提出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状况并设定限额。

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分析管理建议，并作为其受托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执行与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关的决策。

风险职能部门参与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和地方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监督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执行这些委员会相关决定的情况。它还通过审查模型和风险指标、监控风险指标的水平并确保遵守设定的限额，提供第二道防线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各实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内部分析合同或借贷交易有系统地转移至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对于整个集团而言，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以这种方式转移而来的利率风险。

有关利率风险管理的决策由各实体或实体集团的月度或季度委员会会议做出并进行监督，由地方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与战略部门和风险部门的代表以及各实体和/或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

有关利率风险的更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的计量、风险限额、收入对全球利率风险的敏感度以及监管异常值测试，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利率风险*”。

利率和外汇风险的套期保值

本集团启动的套期保值主要包括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掉期、期权和远期）进行的利率或货币套期保值。

根据套期保值目标的不同，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被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保值、现金流套期保值或海外业务净投资套期保值。每种套期保值关系在开始时都有正式文件记录。文件描述了套期保值策略，确定了被套期保值项目和套期保值工具以及套期保值风险的性质，并描述了用于测试套期保值预期（事前）和实际（事后）有效性的方法。

有关利率和外汇风险套期保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利率和外汇风险的套期保值*”。

（十）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因市场环境或特殊因素（即法国巴黎银行特有的因素）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以合理成本兑现承诺或平仓或结算头寸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反映的是本集团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现金或抵押品需求的风险，涵盖从短期到长期的所有时间跨度。

这种风险可能来自资金来源的减少、资金承诺的缩减、某些资产流动性的降低或现金或抵押保证金要求的增加。这种风险可能与本行自身有关（声誉风险），也可能与外部因素（某些市场的风险）有关。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球流动性政策进行管理。该政策以管理原则为基础，既适用于正常情况，也适用于流动性危机。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根据内部指标和监管比率进行评估。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目标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法国巴黎银行业务活动的发展提供均衡的融资结构，并确保其足够稳健以应对危机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依赖于：

- 管理指标：
 - 按规模：确保业务或活动符合根据本集团融资能力而设定的流动性目标，以及
 - 按价格：通过内部流动性定价；
- 确定监测指标，以便能够评估本集团在正常情况下和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状况、所采取行动的效率以及遵守监管比率的情况；以及
-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使资金来源多样化，期限与需求相符，并建立流动性储备。

本集团的流动性政策确定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实体和业务以及所有时间跨度的管理原则。

治理

对于所有风险，董事会授权本集团首席执行官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首席执行官将这一职责委托给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

内部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流动性政策原则和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

- 向内部控制部、风险管理部与合规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供其审查和决策；
- 监测流动性监管比率的遵守情况；
- 确定和监测管理指标，校准为银行业务设定的量化阈值；
- 确定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并在必要时将量化阈值与之挂钩；以及
- 确定并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包括在正常和压力状态下对业务线的监控。

特别是，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要了解融资计划和建立流动性储备的计划、危机情况下的模拟（压力测试）以及危机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事件。

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危机时期的管理方法（应急计划）。该框架基于：

- 通过监测市场状况和遵守为一系列指标而设定的阈值，对危机的出现进行监督；
- 对危机管理模式的启动和相关责任进行管理；以及
- 确定管理危机的可能行动。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在压力情况下或处理具体问题时，会议次数会增加。

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整个集团所有期限的流动资金。特别是，其负责本集团的资金和短期发行（存款单、商业票据等）、优先和次级债务发行（中期票据、债券、中/长期存款、担保债券等）、优先股发行和贷款证券化计划。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的任务是为本集团各部门、运营实体和业务线提供内部资金，并对其剩余现金进行投资。它还负责建立和管理流动性储备，其中包括在流动性紧缩时可以轻易出售的资产。

风险管理部门参与本集团和地方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监督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执行这些委员会相关决定的情况。它通过审查模型和风险指标（包括流动性压力测试）、监控风险指标和确保遵守指定的限额，提供第二道防线控制。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其还负责监督内部控制指标与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目标是否一致。财务部门还参与本集团和地方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2. 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

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测基于不同期限的各种指标。无论是在集团层面还是在实体层面，这些指标都定期按货币和期限进行衡量。

业务线的内部监测指标

管理指标与本集团各业务线在正常和压力状态下的资金需求相关。这些指标是本集团预算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其设有目标，本行定期（每月）监测与设定目标的偏差。

- 本集团业务的资金需求

与本集团业务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衡量商业资金需求（客户贷款和透支、交易资产等）与商业资金来源（客户存款、向客户出售本集团债务证券、交易负债等）之间的差额来管理。通过这一指标，可以衡量各业务线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流动性消耗。

此外，根据现行欧洲法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的假设，还有一些指标来衡量各业务线一个月内和一年内的资金需求。

除商业资金需求指标外，本集团还密切监控流动资金储备和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提供的再融资，以及本集团的结构资源（即自有资金净额）。

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对业务资金需求、本集团结构资源、资金和流动性储备进行全面管理，使本集团能够实现结构稳健的流动性状况，能够抵御严重的流动性压力。

因此，业务线的流动资金消耗被纳入了本集团的预算流程，各业务线根据其盈利目标和资本消耗目标，估算其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在迭代预算过程中，考虑到资产负债资金管理部门提供的资金和结构资源，按照本集团的总体目标，将流动资金消耗目标分配给各业务线。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全年定期对这一过程进行更新、监督和适当调整。

- 内部流动性定价

本集团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都要进行内部流动性定价，其原则由本集团资产负债资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旨在考虑市场流动性成本的趋势以及本集团发展战略中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平衡。

批发资金和流动性储备监测指标

本集团对批发资金采用了宽泛的定义。本集团在管理批发资金方面采取保守政策，确保不依赖短期资金，并使这些资金来源多样化。

因此，原始期限少于一个月的批发资金，即所谓的极短期批发资金，会被系统地“隔离使用”，其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即时可用存款中，从而不会被用于为本集团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确保短期批发资金（原始期限在一个月至一年之间）在交易对手、行业和剩余期限方面的多样化。任何过度集中于上述标准之一的资金都会被系统地“隔离使用”，并存入中央银行存款。

中长期批发市场融资（原始期限超过一年）在投资者类型、分销网络、融资方案（有担保或无担保）和地理区域方面都是多样化的，以确保多样化。此外，本集团还致力于优化其融资业务的期限结构。

有关批发资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流动性风险——批发资金和流动性储备监测指标*”。

监管流动性比率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为监控和监督合并基础的流动性比率而界定的审慎流动性范围与其资本充足率的范围相同，但在审慎流动性范围内以权益法合并的共同控制实体除外。有关流动性覆盖率及其与净稳定资金比率的定性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 监管指标和比率 — 流动性”以及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流动性风险”。

（十一）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或由于外部事件（无论是蓄意的、意外的还是自然发生的）造成损失的风险。对经营风险的管理基于对“原因——事件——后果”链的分析。

导致经营风险的内部流程可能涉及员工和/或信息技术系统。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和恐怖袭击。违约或价值波动等信用或市场事件不属于经营风险的范畴。

经营风险包括欺诈、人力资源风险、法律风险、不合规风险、税务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行为风险（与提供不当金融服务有关的风险）、与经营流程失误有关的风险，包括贷款程序或模式风险，以及管理声誉风险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财务影响。

1. 组织和监督机制

主要参与者和治理

法国巴黎银行的总体内部控制体系是经营风险、不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管理基础，是确保定期和永久控制的双层体系的一部分。

在法国巴黎银行内部，提供第二道防线的控制职能部门是合规部门、风险部门和法律部门。综合检查部门提供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监控。这四项集团监督和控制职能由其全球所有团队按照分级报告原则而组建，以确保其独立性和资源自主性。

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经营实体的经营风险官根据经营风险管理部门（RISK ORM）定义和监督的经营风险管理系统，提供经营、技术和信息保护风险（网络安全）方面的第二道防线。

整个集团的经营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由一个双层系统构成，参与方如下：

- 第一道防线：经营人员，特别是经营实体、业务线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他们处于风险管理和实施系统管理这些风险的第一线；以及
- 第二道防线：行使第二级控制的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系统的组织和正常运行，并遵守其《责任章程》中规定的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

与经营风险、永久控制和应急计划有关的问题定期提交给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以确保在监管标准规定的情况下业务的连续性。本集团经营实体和子公司在其组织内部实施这一治理结构，执行管理层也参与其中。

合规部门则负责监督不合规和声誉风险控制系统。

目标和原则

为满足管理和控制经营风险的双重要求，法国巴黎银行制定了一套基于以下要素的长期迭代的风险管理流程，该流程基于以下要素：

- 确定和评估经营风险；
- 风险缓释系统（程序、检查和所有有助于控制风险的组织要素，如任务分工、访问权限管理等）的正规化、实施和监督；
- 对已知和潜在风险进行衡量，并计算经营风险的资本要求；
- 报告和分析与经营风险和长期控制系统有关的监督信息；
- 通过有管理层成员参与的治理框架管理该系统，制定并监督行动计划。

该系统包括两大支柱：

- 根据本集团各业务线和职能部门确定的风险和控制措施库，对风险和控制系统进行识别和评估。每个实体必须考虑到这些风险，并在必要时根据本集团标准评分网络评估内在风险和残余风险时加强对这些风险的评估；以及
- 风险管理系统以与上述风险库一致的程序、标准和通用控制计划为基础。除非有例外授权，每个实体都必须应用这些程序、标准和通用控制计划，并根据自身特点加以强化。

风险报告和衡量的范围与性质

本集团执行委员会和各经营实体（业务线、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负责根据本集团经营风险框架，监督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和不合规风险及永久控制的管理情况。这些委员会负责验证报告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声明》设定的容忍度审查其风险状况，并根据其目标和面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程序的质量。其监督风险缓释技术的实施情况。

经营风险管理开发了一个实际或潜在事件的数据收集系统，其采用的方法是按组织流程和业务单位（在一个国家和单一法人实体内开展的活动）进行结构化，重点关注事件背后的因果关系链。这些信息被用作风险缓释和预防措施的基础。

最重要的信息会按照预先确定的信息报告程序，提请组织各级工作人员（包括直至执行经理和监督机构）的注意。

就其本质而言，经营风险涵盖与本集团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众多领域，并与具体风险相关联，如不合规、声誉、法律、财务和网络安全风险，这些风险都以特定的方式受到监控。有关与经营风险和经营风险敞口相关的具体组成部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经营风险*”。

（十二） 保险风险

1.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是一个识别、衡量、监控、管理和报告外部环境风险以及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BNP Paribas Cardif Insurance Group）固有内在风险的过程。其目标是在风险和盈利令人满意的条件下，保证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业务连续性和发展。

在《法国保险法典》（*French Insurance Code*）第 L.354-2 条规定的框架内，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每年都会在第 II 代偿付能力框架下对其偿付能力和风险进行前瞻性评估，特别是：

- 确定和评估针对风险状况的资本要求；
-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希望持有的资本水平以满足这一特定要求；
- 中期计划下的前瞻性偿付能力比率；以及
- 这些比率在压力测试情景下的弹性。

根据观察到的偿付能力比率水平和在自有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ORSA）下所做的预测，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可能会采取补救措施来调整自有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采用的风险分类法随着方法研究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而变化。其主要分类如下：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信用风险；
- 承保风险；以及
- 经营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主要面临信用、承保及市场风险。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密切监控其风险敞口，同时考虑到这些不同的风险及其资本是否符合监管偿付能力要求。其努力将不利情况下的潜在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风险战略通过针对广泛风险类别而量身定制的组织来实施和监控，并由专门的治理结构提供支持。有关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请参阅法国巴黎银行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及财务状况报告》的 B 节“治理体系”和 C 节“风险概况”，其可在机构网站 <https://www.bnpparibascardif.com/en> 上查阅。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保险风险”。

（十三）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1.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框架系基于自愿行动、承诺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预期而构建的。

本集团与国际和欧洲政策框架有关的长期自愿行动包含了环境和社会领域的良好实践。有关采用的原则，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框架”。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定义和识别

本集团并不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本身是一种风险类型，而是将其视为一种风险因素，其有可能有促成、引发或加剧任何类型的风险，尤其是信用、市场或经营风险。

因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因素被纳入了本集团现有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风险识别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年度性、前瞻性、全面性方法，旨在识别和评估本集团面临的各类风险，其中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流程的设计旨在更新本集团风险清单时强化风险预判、推行前瞻性方法，从而形成该流程的最终成果。风险清单由一系列“影响严重但具有可能性”的基础情景（即“风险事件”）构成，这些情景反映了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类型可能发生的具体形式。

鉴于环境、社会和治理主题仍在不断演变，本集团多年来已逐步深化和拓展将气候风险因素并将其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生命周期，且未来将持续推进此项工作。

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更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衡量、监控、缓释和风险报告、数据管理以及衡量气候变化的潜在风险，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第五章“*风险与资本充足性——第三支柱 —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第九章 节选财务信息与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一、发行人节选财务信息

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因此，发行人并未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套期会计核算的部分条款。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公布且欧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采纳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比较信息”允许首次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保险公司采用“叠加”法列示 2022 年的比较数据，如同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本集团对所有金融工具（包括 2022 年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均采用了这一可选方法。另请参阅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1 “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附注 2 “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影响”。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 Associés、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和 Forvis Mazars SA（其曾用名为 Mazars）审计。2024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再次任命 Deloitte & Associés 为法定审计师，任期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继续任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和 Forvis Mazars SA 为法定审计师；年度股东大会任命 Ernst & Young et Autres 为法定审计师，任期六年。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 Associés 和 Ernst & Young et Autres 审计。

有关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与本募集说明书一并披露的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一） 损益表

(百万欧元, 除每股数据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41,082	41,082	79,542	83,020
利息支出	(20,251)	(20,149)	(60,484)	(63,496)
佣金收入	14,622	14,622	15,011	16,196
佣金支出	(4,444)	(4,457)	(5,190)	(5,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净利得	9,358	9,352	10,346	1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 工具净利得	138	138	28	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净利 得	(41)	(41)	66	55
保险业务净收入	4,296	1,901	2,320	2,396
其中: 保险收入	—	8,759	8,945	9,711
保险服务费用	—	(6,619)	(6,786)	(7,502)
投资收益	—	(12,077)	10,254	11,554
保险合同的净财务收入或支出	—	11,838	(10,093)	(11,367)
其他业务收入	15,701	15,734	18,560	21,922

其他业务支出	(12,830)	(12,752)	(14,325)	(17,545)
持续业务收入	47,631	45,430	45,874	48,831
营业支出	—	(27,560)	(28,713)	(27,803)
工资及员工福利支出	(17,605)	—	—	—
其他营业支出	(11,696)	—	—	—
房地产、厂房及设备与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及减值	(2,394)	(2,304)	(2,243)	(2,390)
持续业务营业利润总额	15,936	15,566	14,918	18,638
风险成本	(3,004)	(3,003)	(2,907)	(2,999)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	—	(775)	(202)
持续业务营业利润	12,932	12,563	11,236	15,437
在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699	655	593	701
非流动资产净利得	(253)	(253)	(104)	(191)
商誉	249	249	—	241
持续业务税前利润	13,627	13,214	11,725	16,188
持续业务企业所得税	(3,716)	(3,653)	(3,266)	(4,001)
持续业务净利润	9,911	9,561	8,459	12,187
终止业务净利润	686	687	2,947	—
净利润	10,597	10,248	11,406	12,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01	400	431	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	9,848	10,975	11,688
基本每股收益	7.80	7.52	8.58	9.57
稀释每股收益	7.80	7.52	8.58	9.57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分析及对比

法国巴黎银行多元及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及其通过调动团队、资源和能力为客户和经济提供全面支持的能力继续推动其 2024 年业务和业绩增长。

2024 年全年，（本集团）收入达 488.31 亿欧元，较 2023 年按可分配基础⁷¹计算（下述 2023 年财务信息均按可分配基础计算）的收入增加 4.1%。

2024 年，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收入为 178.97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8.4%，这得益于全部三条业务线的优秀业绩。环球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1%，尤其得益于 EMEA 地区的资本市场以及美洲和亚太地区交易银行业务。环球市场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9.0%，尤其是股票及主经纪商服务这一业务实现了大幅增长（增加 27.8%），而 FICC 业务保持稳定。证券服务业务强劲增长，主要得益于净利息收入（该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4%）。

2024 年，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⁷²收入保持稳定，收入为 267.51 亿欧元，其主要受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2.3%）驱动，但该增长被专有业务收入的减少（较 2023 年减少 2.6%）所抵销。对于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尽管存在诸多不利因素

⁷¹ 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报告的季度数据重述。该财务表现作为计算 2023 年可分配的基础，并反映了本集团在墨西哥银行出售后及单一处置基金增加后的内在表现（不包括非经常科目）。

⁷² 包括 100% 的私人银行业务（不包括法国的住房储蓄计划（PEL）和住房储蓄账户（CEL）的影响）。

⁷³，但整个欧元区以及法国的商业与个人银行业务的收入仍保持稳定。BNL 商业银行和卢森堡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良好（分别较 2023 年增加 4.8%和 5.9%）。Arval 和租赁方案业务板块的收入下降（较 2023 年减少 6.3%），这是由于其持续受到二手车价格趋于正常水平的影响。这一减少被 Arval 有机收入（即财务利润和服务利润）的强劲增长（较 2023 年增加 17.9%）以及租赁方案业务的收入增加（较 2023 年增加 4.2%）所部分抵销。个人金融业务（较 2023 年减少 1.7%）的核心业务⁷⁴收入有所增长（较 2023 年增加 3.4%）。

2024 年，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收入达 58.24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4.2%），这得益于保险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7.1%）、财富管理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5.3%）及资产管理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0.1%；除去房地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则较 2023 年增加 7.4%）的收入增加。财富管理业务实现了手续费收入的增加，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规模及手续费方面均有所增加。

2024 年，本集团的营业支出为 301.93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2.1%。这包括了重组及调整成本（2.30 亿欧元）以及强化信息技术的成本（3.41 亿欧元）所带来的特殊影响（共计 5.71 亿欧元）。在分部层面，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的营业支出增加 4.5%，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⁷⁵的营业支出增加 1.9%（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支出增加 3.2%，而专有业务的营业支出减少 0.9%）。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的营业支出保持稳定（较 2023 年增加 0.5%）。因此，本集团的剪刀差效应为正（增加 2.0 个百分点）。

2024 年，效率节约金额与此前宣布的十亿欧元目标轨迹相吻合，并将持续至 2025 年和 2026 年。已实施的主要举措包括：（1）个人金融业务的适配计划；（2）对采购的持续优化，并较 2023 年减少外部支出；（3）对共享服务中心进行持续部署（自 2023 年以来新增 2,200 个全职岗位）；（4）办公场所优化（自 2023 年底以来释放约 120,000 平方米）。

2024 年，本集团的营业利润总额因而达 186.38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7.4%。

2024 年，本集团的风险成本⁷⁶为 29.99 亿欧元（2023 年为 29.07 亿欧元），仍维持在 33 个基点的较低水平。

2024 年，本集团非经营性项目收益共计 3.45 亿欧元，反映了乌克兰业务活动重组⁷⁷（其影响金额为正 2.26 亿欧元）以及剥离墨西哥个人金融业务活动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其影响金额为正 1.19 亿欧元）所带来的影响。

2024 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 161.88 亿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8.4%。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 26.2%，集团分占净利润达到 116.88 亿欧元（2023 年为 112.32 亿欧元）。

2024 年，未经重估的有形净资产回报率为 10.9%。这反映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稳健

⁷³ 不利因素包括通货膨胀对冲、强制储备以及比利时政府债券，相较 2023 年，该等不利因素在 2024 年产生了-3.52 亿欧元的基数效应。

⁷⁴ 经地域重点调整后的战略业务范围。

⁷⁵ 包括 100%的私人银行业务（不包括法国的住房储蓄计划（PEL）和住房储蓄账户（CEL）的影响）。

⁷⁶ 风险成本不包括“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⁷⁷ 持有 Ukrsibbank 60%的股份，其余 40%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持有。

的业绩，得益于其多元及一体化业务模式的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每股账面净值⁷⁸为 93.7 欧元，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增加 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每股收益达 9.57 欧元，较 2023 年增加 8.9%。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分析及对比

法国巴黎银行多元及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及其通过调动团队、资源和能力为客户和经济提供全面支持的能力继续推动其 2023 年业务和业绩增长。

从可分配净利润⁷⁹来看，本集团的业绩稳健且符合 2023 年的目标。2023 年的可分配净利润⁸⁵达 112.32 亿欧元，较 2022 年的报告结果⁸⁰大幅增长 10.2%。可分配净利润反映了法国巴黎银行在出售美西银行的影响以及为单一处置基金的逐步扩充进行缴款后的内在表现，并且能够抵销企业中心分部非经常性科目在 2023 年所确认的重大负面影响。

在此基础上⁸⁵，2023 年的收入增长强劲（+3.3%），营业支出减少 1.0%。本集团实现了收入增长速度超过成本增加速度的正向剪刀差（*Jaws*）效应⁸¹。得益于其长期方针和审慎积极的风险管理，风险成本处于较低水平（占未偿客户贷款额的 32 个基点）⁸²，这得益于过去十年间风险状况的结构性改善。

（本集团的）财务结构稳健，在 CRR III 条例实施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有望达到 12% 的目标。最后，资本的重新配置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保持加速增长。

2023 年全年，收入达到 458.74 亿欧元（2022 年为 454.30 亿欧元）。这一增长反映了欧洲中央银行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决定的 TLTRO（即长期再融资操作）条款与条件的变化所带来的 -9.38 亿欧元特殊负面影响以及 2023 年第二季度诉讼准备金带来的 -1.25 亿欧元特殊影响，上述两者均在企业中心分部确认。

2023 年，为计算可分配净利润而经调整后的收入增加 3.3% 至 469.27 亿欧元，其并未包含特殊负面影响和 1.15 亿欧元的额外调整（共计 10.53 亿欧元）。

2023 年，在业务分部当中，收入增加 1.8%（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2.5%）。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收入增加 0.6%（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2.0%），主要是由于环球银行业务的收入大幅增加（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14.5%）以及证券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加（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5.6%）。由于业务活动趋于正常，环球市场业

⁷⁸ 期末经重估的每股有形账面净值，单位为欧元。

⁷⁹ 其财务表现作为计算 2023 年可分配的基础。

⁸⁰ 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即为 101.96 亿欧元。

⁸¹ 按可分配基数计算增加 1.0 个百分点，不包括特殊营业支出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解释公告第 21 号规定的税费。

⁸² 注：风险成本不包括“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即与金融工具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风险有关的计提（2023 年度于企业中心分部确认的波兰抵押贷款的特殊准备金、与个人金融业务相关的诉讼准备金以及应收账款风险准备金（2023 年合计 7.75 亿欧元））。

务的收入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减少 6.5%。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⁸³的收入增加 4.3%（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4.7%）。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的收入（增加 4.6%）由于净利息收入增加而大幅增长。专有业务收入增加 3.8%，这得益于 Arval 和租赁方案业务（增加 12.5%）以及新兴数字业务和私人投资者业务的强劲增长（增加 19.0%）。个人金融业务的经营环境不太乐观（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减少 3.1%）。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的收入减少 3.8%（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减少 3.6%），这是由于当前经济衰退对房地产业务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直接投资业务基数效应带来的负面影响。除去房地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的影响，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的收入增加 3.7%，这主要得益于财富管理业务（增加 6.0%）和保险业务（增加 3.6%）的持续增长。

2023 年，本集团的营业支出达 309.56 亿欧元（2022 年为 298.64 亿欧元）。这反映了 2023 年重组及调整成本（1.82 亿欧元）以及强化信息技术的成本（3.95 亿欧元）所带来的特殊影响（共计 5.76 亿欧元，2022 年为 4.90 亿欧元），还反映了与个人金融业务整体调整成本（2.76 亿欧元）相关的特殊影响。2023 年，本集团的营业支出同样受到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解释公告第 21 号（以下简称“IFRIC 21”）所规定税费的影响，该项税费达 18.96 亿欧元（2022 年为 18.74 亿欧元），包括向单一处置基金缴款 10.02 亿欧元（2022 年为 12.56 亿欧元）以及英国银行征税（2.26 亿欧元）带来的影响（视为非经常科目）。上述特殊和非经常科目于企业中心分部确认。

2023 年，为计算可分配净利润而经调整后的营业支出为 295.80 亿欧元，减少了 1.0%。这反映了单一处置基金增加后预期产生的-10.28 亿欧元的影响（包括英国银行征税的影响）以及-0.72 亿欧元的额外调整，不包括与个人金融业务整体调整成本（2.76 亿欧元）相关的特殊影响，共计 13.76 亿欧元。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实现了收入增长速度超过成本增加速度的正向剪刀差效应。

业务分部当中，2023 年的营业支出增加了 2.3%（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3.1%）。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营业支出增加 1.2%（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2.9%）。环球银行和证券服务业务的剪刀差效应为正。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⁸⁴的营业支出增加 3.5%（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3.8%），其剪刀差效应为正（增加 0.8 个百分点⁹⁰）。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支出⁹⁰增加 2.5%，专有业务的营业支出增加 5.8%。除去房地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的影响，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增加 0.4%（按恒定范围和汇率计算增加 0.6%），其剪刀差效应为正（增加 2.1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营业利润总额达 149.18 亿欧元（2022 年为 155.66 亿欧元）。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为计算可分配净利润而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总额达 173.47 亿欧元，增加了 11.4%。

2023 年，本集团的风险成本为 29.07 亿欧元⁸⁵（2022 年为 30.03 亿欧元），占未偿客户贷款额的 32 个基点，处于较低水平。这反映了 2023 年所释放的 5.17 亿欧元的正常贷款的准备金以及在除去个人金融业务风险成本的情况下计提的 18.33 亿欧元的不良贷

⁸³ 包括 100%的私人银行业务（不包括法国的住房储蓄计划（PEL）和住房储蓄账户（CEL）的影响）。

⁸⁴ 包括 100%的私人银行业务（不包括法国的住房储蓄计划（PEL）和住房储蓄账户（CEL）的影响）。

⁸⁵ 注：风险成本不包括金融工具风险的其他净损失。

款准备金。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系与金融工具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风险有关的计提，在 2023 年，其金额达 7.75 亿欧元并在企业中心分部确认。2023 年的这些损失反映了波兰抵押贷款准备金（4.50 亿欧元）、与个人金融业务相关的诉讼准备金（2.21 亿欧元）以及应收账款风险准备金（1.04 亿欧元）的特殊影响。该等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被视为非经常科目，其 2023 年在企业中心分部确认，并且在计算可分配净利润时不予考虑。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营业利润为 112.36 亿欧元，而 2022 年则为 125.64 亿欧元。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为计算可分配净利润而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为 144.40 亿欧元，增加 14.9%。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非经营性项目共计 4.89 亿欧元（2022 年为 6.51 亿欧元）。这反映了一项保险业务的出售带来的-0.87 亿欧元的特殊影响以及一项资产剥离带来的 0.91 亿欧元的资本利得。2022 年，该等非经常科目体现了与 bpost 银行有关的负商誉带来的积极影响（+2.44 亿欧元）以及一项资本利得（+2.04 亿欧元），被 UkrSibbank 股份减值以及来自汇兑差额重新分类至损益所产生的负面影响（-4.33 亿欧元）所抵销。

本集团在 2023 年的税前利润为 117.25 亿欧元（2022 年为 132.14 亿欧元）。

2023 年，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 29.3%（2022 年为 29.7%）。本集团是重要的纳税人，2023 年缴纳的税费总额为 68 亿欧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对美西银行的出售。该笔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其相关条件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中有关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组的适用范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本集团 2023 年的持有待售业务活动的业绩为 29.47 亿欧元，反映了美西银行出售带来的资本利得（被视为非经常科目）。2022 年该业绩为 6.87 亿欧元。

2023 年，本集团分占净利润为 109.75 亿欧元，2022 年为 98.48 亿欧元。

正如 2023 年 2 月所宣布，2023 年的集团分占净利润已被调整以计算集团分占可分配净利润。这反映了本集团在美西银行出售及单一处置基金增加后的内在表现，并抵销了企业中心分部非经常性科目在 2023 年所确认的重大负面影响。2023 年，集团分占可分配净利润达 112.32 亿欧元，较 2023 年 2 月报告的集团分占净利润（101.96 亿欧元）增加 10.2%（10.36 亿欧元），与 2023 年的目标相吻合。2023 年前九个月的可分配净利润已经重述，以反映年度影响。经重述后，其达到 92.25 亿欧元（重述前为 88.10 亿欧元）。

2023 年，未经重估的有形资产回报率为 10.71%（根据可分配净利润计算为 10.98%）。这反映了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稳健的业绩，这得益于其多元及一体化业务模式的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2%⁸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LCR（期末）为 148%。本集团的即时可用流动性储备达到 474 十亿欧元，意味着

⁸⁶ CRD 5；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过渡安排。

(本集团)有足够的流动性储备在批发融资领域维持超过一年的运营。杠杆率⁸⁷为 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有形账面净值⁸⁸达 87.60 欧元,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增加 10.4%。这体现了(本集团)在不同经济周期中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

业务分部经营业绩

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

(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可分配	2024 年
收入	16,465	16,404	16,509	17,897
营业支出及折旧	(10,753)	(10,691)	(10,265)	(10,731)
总营业利润	5,712	5,712	6,244	7,166
风险成本及其他	(325)	(325)	63	143
营业利润	5,387	5,387	6,307	7,310
在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20	20	13	17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10)	(10)	(18)	(4)
税前利润	5,398	5,398	6,302	7,323
成本收入比	65.3%	65.2%	62.2%	60.0%
获分配权益 (十亿欧元, 年初至今)	29.9	29.9	29.1	30.6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

(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²⁾	2023 年 可分配 ⁽²⁾	2024 年 ⁽²⁾
收入	28,301	25,524	26,627	26,751
营业支出及折旧	(17,928)	(15,876)	(16,200)	(16,511)
总营业利润	10,373	9,648	10,428	10,240
风险成本及其他	(2,452)	(2,491)	(2,923)	(3,272)
营业利润	7,920	7,156	7,504	6,968
在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433	433	337	405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19)	(23)	(181)	(234)
税前利润	8,334	7,567	7,661	7,139
归属于财富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	(334)	(282)	(330)	(348)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税前利润	8,000	7,285	7,330	6,791
成本收入比	63.3%	62.2%	60.8%	61.7%
获分配权益 ⁽³⁾ (十亿欧元, 年初至今)	47.4	41.7	43.2	46.8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⁸⁷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计算。

⁸⁸ 经重估。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重述财务信息，不包括住房储蓄计划 (PEL) 和住房储蓄账户 (CEL) 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中，“收入”至“税前利润”会计科目包含 100% 的私人银行业务。
- (3) 在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中，“获分配权益”包含私人银行业务的三分之二；在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中，“获分配权益”包含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波兰、土耳其和德国私人银行业务的三分之二。

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

(百万欧元，除非另有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可分配	2024 年
收入	6,670	5,813	5,590	5,824
营业支出及折旧	(4,363)	(3,552)	(3,552)	(3,570)
总营业利润	2,307	2,261	2,038	2,254
风险成本及其他	3	5	(13)	(15)
营业利润	2,309	2,265	2,025	2,239
在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223	178	224	120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88	88	(76)	(4)
税前利润	2,620	2,532	2,173	2,355
成本收入比	65.4%	61.1%	63.5%	61.3%
获分配权益 (十亿欧元，年初至今)	10.0	10.0	10.3	10.7

注：

-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企业中心分部

(百万欧元，除非另有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可分配	2024 年
收入	(279)	(1,718)	(1,088)	(917)
包括波动性重述 (保险业务)	—	(384)	(40)	(5)
包括对可归属成本重述 (内部经销商)	—	(1,056)	(1,041)	(1,085)
营业支出及折旧	(1,067)	(107)	60	227
包括重组、信息技术强化和调整成本	(503)	(490)	(576)	(571)
包括对可归属成本的重述 (内部分销商)	—	1,056	1,041	1,085
总营业利润	(1,346)	(1,824)	(1,027)	(690)
风险成本	(185)	(185)	(37)	(54)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	0	0	(1)
营业利润	(1,531)	(2,010)	(1,064)	(745)
在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23	23	19	158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59)	(59)	171	292
税前利润	(1,567)	(2,046)	(874)	(294)
获分配权益 (十亿欧元，年初至今)	3.7	3.7	4.5	4.9

注：

-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二) 资产负债表

(百万欧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经重述 ⁽¹⁾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560	318,560	288,259	18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证券	166,077	166,077	211,634	267,357
贷款及回购协议	191,125	191,125	227,175	225,699
衍生金融工具	327,932	327,932	292,079	322,631
套期衍生工具	25,401	25,401	21,692	20,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证券	35,878	35,878	50,274	71,430
权益证券	2,188	2,188	2,275	1,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	32,616	32,616	24,335	31,147
客户贷款和垫款	857,020	857,020	859,200	900,141
债务证券	114,014	114,014	121,161	146,975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的重新计量调整	(7,477)	(7,477)	(2,661)	(758)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	247,403	245,475	257,098	286,849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3	5,932	6,556	6,215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209,092	208,543	170,758	174,147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6,263	6,073	6,751	7,862
房地产、厂房及设备与投资性房地产	38,468	38,468	45,222	50,314
无形资产	3,790	3,790	4,142	4,392
商誉	5,294	5,294	5,549	5,550
持有待售资产	86,839	86,839	—	—
资产合计	2,666,376	2,663,748	2,591,499	2,704,908
负债				
中央银行存款	3,054	3,054	3,374	3,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证券	99,155	99,155	104,910	79,958
存款及回购协议	234,076	234,076	273,614	304,817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次级债务	70,460	65,578	83,763	104,934
衍生金融工具	300,121	300,121	278,892	301,953
套期衍生工具	40,001	40,001	38,011	36,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信贷机构存款	124,718	124,718	95,175	66,872
客户存款	1,008,054	1,008,056	988,549	1,034,857
债务证券	154,143	155,359	191,482	198,119
次级债务	24,156	24,160	24,743	31,799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的重新计量调整	(20,201)	(20,201)	(14,175)	(10,696)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4	2,979	3,821	3,657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	185,456	185,010	143,673	136,955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	—	209,772	218,043	247,699
保险业务相关的金融负债	—	18,858	18,239	19,807
保险技术准备金及其他保险负债	226,532	—	—	—
或有事项及支出预计负债	10,040	10,040	10,518	9,806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77,002	77,002	—	—
负债合计	2,539,821	2,537,738	2,462,632	2,570,767
权益				
股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115,149	115,008	115,809	118,957
归属于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196	9,848	10,975	11,688
归属于股东的资本、留存收益及当期				
净利润总额	125,345	124,856	126,784	130,645
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资产负债变动	(3,553)	(3,619)	(3,042)	(2,508)
股东权益	121,792	121,237	123,742	128,137
少数股东权益	4,763	4,773	5,125	6,004
权益合计	126,555	126,010	128,867	134,141
负债和权益合计	2,666,376	2,663,748	2,591,499	2,704,908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分析及对比

资产

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27,049 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915 亿欧元）增长 4.4%。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客户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以及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这些资产合计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3%（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4%）。资产增长 4.4%的主要原因是：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11.6%（增加 848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8,157 亿欧元）；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42.1%（增加 212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714 亿欧元）；
- 客户贷款和垫款增加 4.8%（增加 409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9,001 亿欧元）；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增加 21.3%（增加 258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47 十亿欧元）；
-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增加 11.6%（增加 298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2,868 亿欧元）；该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收购 BCC Vita SpA（增加 4 十亿欧元）及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收购 Neuflyze Vie（增加 12 十亿欧元）；
- 房地产、厂房及设备与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1.3%（增加 51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503 亿欧元）；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36.7% (减少 1,058 亿欧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825 亿欧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1,825 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83 亿欧元) 减少 36.7%。这一减少是由于重新配置超额现金以支持业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交易组合、金融衍生工具和某些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 该等资产的特征不允许按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方式确认。交易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贷款及回购协议。

该等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市场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 (增加 848 亿欧元)。

这一增加主要是由于证券增加 26.3% (增加 557 亿欧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4 亿欧元) 和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0.5% (增加 306 亿欧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3,226 亿欧元), 该等增加被贷款及回购协议减少 0.7% (减少 15 亿欧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257 亿欧元) 所部分抵销。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 (扣除减值) 为 311 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 亿欧元, 分为活期账户、信贷机构贷款和回购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协议为 84 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49 亿欧元增加 7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机构贷款为 144 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2 亿欧元增加 1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稳定在 0.85 亿欧元。

客户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为普通账户、客户贷款、逆回购协议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 (扣除减值) 为 9,001 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8,592 亿欧元增加 4.8%。这源于融资租赁增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51 十亿欧元, 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 和活期账户增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568 亿欧元, 较 2023 年增加 29.2%)。客户贷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7,918 亿欧元, 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767 十亿欧元增加 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降至 169 亿欧元, 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5 亿欧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

持有非交易性以及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现金流量标准的债务证券按如下方式确认：

- 如果通过在该工具存续期内收取合同约定款项来管理以回收现金流量，则以摊余成本计量；或
- 如果业务模式是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目标，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额为147十亿欧元（扣除减值），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1,212亿欧元，增幅为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

该等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这些资产增加了212亿欧元，达714亿欧元。

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的未实现损失为-12.85亿欧元，而2023年12月31日为-5.85亿欧元，减少7.00亿欧元。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与保险合同（特别是投连险合同）相关的负债投资、认购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以及保险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对应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达2,868亿欧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1.6%。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1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1,734亿欧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1,568亿欧元），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增加14.7%（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1,022亿欧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891亿欧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损失为-52亿欧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51亿欧元减少1亿欧元。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分为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应计收入及预付支出、其他应收账款及杂项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为1,741亿欧元，较2023年12月31日的1,708亿欧元增加2%。这一增加主要与存出保证金增加59亿欧元（+5.0%）有关。

负债

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不包括权益）为 25,708 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4,626 亿欧元增加 4.4%。本集团的主要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客户和信贷机构存款、债务证券、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以及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这些负债合计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不包括权益）的 96%（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7%）。负债增加 4.4%的主要原因是：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6.8%（增加 505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7,917 亿欧元）；
- 信贷机构存款减少 29.7%（减少 283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669 亿欧元）；
- 客户存款增加 4.7%（增加 463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0,349 亿欧元）；
- 债务证券增加 3.5%（增加 66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981 亿欧元）；
- 次级债务增加 28.6%（增加 71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18 亿欧元）；
-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增加 13.6%（增加 297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2,477 亿欧元）；该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收购 BCC Vita SpA（增加 4 十亿欧元）及 2024 年第四季度收购 Neuflyze Vie（增加 12 十亿欧元）；
-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减少 4.7%（减少 67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370 亿欧元）。

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组合主要包括融券卖出、回购协议和金融衍生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代表客户发起和结构化的已发行债务证券，且该等债务证券的风险敞口结合套期策略进行管理。该等类型的已发行债务证券含有重大嵌入式衍生工具，该等工具的价值变动可由套期衍生工具的价值变动予以弥补。

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增加 505 亿欧元），这主要与回购协议业务增加 11.4%（增加 312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048 亿欧元）、金融衍生工具增加 8.3%（增加 231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020 亿欧元）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和次级债务增加 25.3%（增加 212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049 亿欧元）有关，该等增加被证券减少 23.8%（减少 250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800 亿欧元）所部分抵销。

信贷机构存款

应付信贷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同业拆入、活期存款和回购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信贷机构款项减少 29.7%（减少 283 亿欧元），降至 669 亿欧元。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同业拆入减少 38.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38 亿欧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48 亿欧元)，其中包括对剩余总计一百八十亿欧元的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 III）贷款进行偿还。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账户、储蓄账户和回购协议。客户存款为 10,349 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3 亿欧元。这是由于活期存款增加 3.8%（增加 204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5,625 亿欧元）、储蓄账户增加 6.2%（增加 94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 1,621 亿欧元），以及定期账户和短期票据增加 5.1%（增加 148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073 亿欧元）。

债务证券

该类别包括可转让存单和债券发行，但不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债务证券（请参阅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4.h）。债务证券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5 亿欧元增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81 亿欧元。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包括存入保证金、应付账款、应计支出及递延收入、租赁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及杂项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为 137 十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437 亿欧元相比减少 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及杂项负债减少 51 亿欧元（减少 12.2%）。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2,477 亿欧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180 亿欧元）。这一增加主要是由于法国巴黎银行保险（BNP Paribas Cardif）收购 BCC Vita SpA 和 Neuflyze Vie 带来的范围效应，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关的基础资产估值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为 60 亿欧元，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1 亿欧元。

股东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派息前）为 1,281 亿欧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237 亿欧元。增加的 44 亿欧元主要归因于 117 亿欧元的当期收益、-52 亿欧元 2023 年收益的股息分配、-14 亿欧元的无固定期限超级次级票据偿还以及 -11 亿欧元的股份回购。

融资和担保承诺

融资承诺

融资承诺主要包括跟单信用证、其他信用确认和其他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承诺为 3,907 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 亿欧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提供的融资承诺增长 5.3%至 3,853 亿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信贷机构提供的融资承诺增加了 17 亿欧元至 53 亿欧元。

收到的融资承诺主要包括在中央银行再融资背景下从信贷机构收到的融资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融资承诺为 804 亿欧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728 亿欧元增加 10.4%。

担保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承诺增加 9.4%，达 2,083 亿欧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903 亿欧元）；这一增加来自向信贷机构提供的担保承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3%，为 829 亿欧元），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承诺减少 1.4%，降至 1,254 亿欧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272 亿欧元）。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分析及对比

资产

概述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保险实体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此变动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载于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2“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25,915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为 26,637 亿欧元）。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客户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以及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这些资产合计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4%（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91%）。资产减少 3% 的主要原因是：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7%（增加 458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09 亿欧元）；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38%（增加 145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25 亿欧元）；
-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增加 5%（增加 116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571 亿欧元）；
-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减少 25%（减少 83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43 亿欧元）；
-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减少 18%（减少 378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8 亿欧元）；以及
- 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868 亿欧元，这是由于出售了美西银行的现金产出部门在美国运营的零售和商业银行业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2,883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86 亿欧元）减少 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交易组合、金融衍生工具和某些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该等资产的特征不允许按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方式确认。交易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贷款及回购协议。

该等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场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增加 458 亿欧元）。

这一增加主要是由于证券增加 27.4%（增加 456 亿欧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6 亿欧元），贷款及回购协议增加 18.9%（增加 361 亿欧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2 亿欧元），该等增加被金融衍生工具减少 10.9%（减少 359 亿欧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921 亿欧元）所部分抵销。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为 243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 亿欧元，分为活期账户、信贷机构贷款和回购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协议为 49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59 亿欧元减少 1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机构贷款为 123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58 亿欧元减少 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金稳定在 0.99 亿欧元。

客户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为普通账户、客户贷款、逆回购协议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为 8,592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857 十亿欧元增加 0.3%。这源于融资租赁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477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和活期账户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44 十亿欧元，较 2022 年增加 9.6%），该等增加被客户贷款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67 十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7,746 亿欧元减少了 1%）所抵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金降至 175 亿欧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83 亿欧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

持有非交易性以及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的现金流量标准的债务证券按如下方式确认：

- 如果通过在该工具存续期内收取合同约定款项来管理以回收现金流量，则以摊

余成本计量；或

- 如果业务模式是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目标，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额为 1,212 亿欧元（扣除减值），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14 十亿欧元，增幅为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

该等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这些资产增加了 144 亿欧元，达 503 亿欧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债务证券中，直接计入收益的价值变动产生了 5.85 亿欧元的未实现损失，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8.66 亿欧元，增加 2.81 亿欧元。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与保险合同（特别是投连险合同）相关的负债投资、认购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以及保险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对应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达 2,571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8.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568 亿欧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44 十亿欧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5 亿欧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88 亿欧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损失为 -51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3 亿欧元增加 52 亿欧元。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分为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应计收入及预付支出、其他应收账款及杂项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为 1,708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5 亿欧元减少 18.1%。这一下降主要与存出保证金减少 369 亿欧元（-23.6%）有关。

负债

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不包括权益）为 24,626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重述为 25,377 亿欧元)。本集团的主要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客户和信贷机构存款、债务证券、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以及保险技术准备金及其他保险负债，这些负债合计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不包括权益）的 97%（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94%）。负债减少 3%的主要原因是：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6%（增加 422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412 亿欧元）；
- 信贷机构存款减少 24%（减少 295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52 亿欧元）；
- 客户存款减少 2%（减少 195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885 亿欧元）；
-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减少 22%（减少 413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437 亿欧元）；以及
-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减少 77 十亿欧元，这是由于出售了美西银行的现金产出部门在美国运营的零售和商业银行业务。

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组合主要包括融券卖出、回购协议和金融衍生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代表客户发起和结构化的已发行债务证券，且该等债务证券的风险敞口结合套期策略进行管理。该等类型的已发行债务证券含有重大嵌入式衍生工具，该等工具的价值变动可由套期衍生工具的价值变动予以弥补。

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增加 422 亿欧元），这主要与回购协议业务增加 16.9%（增加 395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736 亿欧元）和证券增加 5.8%（增加 58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049 亿欧元）有关，该等增加被金融衍生工具减少 7.1%（减少 212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789 亿欧元）所部分抵销。

信贷机构存款

应付信贷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同业拆入、活期存款和回购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信贷机构款项减少 23.7%（减少 295 亿欧元），降至 952 亿欧元。这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业拆入为 548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1 亿欧元减少 47.4%。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账户、储蓄账户和回购协议。客户存款为 9,885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5 亿欧元。这是由于活期存款减少 8.5%（减少 501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421 亿欧元），而定期账户和短期票据增加 15.5%（增加 393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925 亿欧元）。

债务证券

该类别包括可转让存单和债券发行，但不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或模型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债务证券(请参阅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5.h)。债务证券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4 亿欧元增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5 亿欧元。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包括存入保证金、应付账款、应计支出及递延收入、租赁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及杂项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为 1,437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5 十亿欧元相比减少 2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存入保证金减少 364 亿欧元(减少 29.4%)。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18 十亿欧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098 亿欧元)，主要是由于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关的基础资产估值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为 51 亿欧元，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48 亿欧元。

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派息前)为 1,237 亿欧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212 亿欧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增加的 25 亿欧元主要归因于 110 亿欧元的当期收益、-50 亿欧元的股份回购、-47 亿欧元 2022 年收益的股息分配以及 17 亿欧元的无固定期限超级次级票据发行。

融资和担保承诺

融资承诺

融资承诺主要包括跟单信用证、其他信用确认和其他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承诺为 3,695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5 亿欧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提供的融资承诺减少 4.4%，为 3,658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信贷机构提供的融资承诺减少 6 亿欧元，为 37 亿欧元。

收到的融资承诺主要包括在中央银行再融资背景下从信贷机构收到的融资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融资承诺为 728 亿欧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688 亿欧元增加 5.8%。

担保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承诺增加 6.5%，达 1,903 亿欧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788 亿欧元)；这一增加来自向信贷机构提供的担保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

加了 4.6%，为 631 亿欧元)，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承诺增加 7.4%，增至 1,272 亿欧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184 亿欧元）。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

(百万欧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经重述 ⁽¹⁾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837)	(52,837)	(34,241)	(9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63)	(2,163)	7,304	(180)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50	9,250	(4,676)	(6,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0	1,030	(3,506)	(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720)	(44,720)	(35,119)	(104,3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418	362,418	317,698	282,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98	317,698	282,579	178,212

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重述。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分析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包括现金账户及中央银行账户的净余额，以及同业放款及存款的净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为 1,043.67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351.19 亿欧元。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本集团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与保险业务的金融投资及可转让存单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973.76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342.41 亿欧元。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收购和处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收购和处置房地产、厂房及设备（不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经营租赁房地产）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1.80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增加额为 73.04 亿欧元。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与股东进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及

流出、与债券及次级债务以及债务证券（不包括可转让存单）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64.18 亿欧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46.76 亿欧元。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分析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包括现金账户及中央银行账户的净余额，以及同业放款及存款的净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为 351.19 亿欧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447.20 亿欧元。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本集团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与保险业务的金融投资及可转让存单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342.41 亿欧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528.37 亿欧元。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收购和处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收购和处置房地产、厂房及设备（不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经营租赁房地产）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3.04 亿欧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减少额为 21.63 亿欧元。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反映与股东进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与债券及次级债务以及债务证券（不包括可转让存单）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46.76 亿欧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增加额为 92.50 亿欧元。

二、发行人近期财务信息更新

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根据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因此，发行人并未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套期会计核算的部分条款。

（一）损益表

(百万欧元, 除每股数据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3,020	71,532
利息支出	(63,496)	(50,329)

佣金收入	16,196	17,727
佣金支出	(5,495)	(6,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利得	11,569	11,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的金融工具净利得	209	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净利得	55	31
保险业务净收入	2,396	2,383
其中：保险收入	9,711	10,270
保险服务费用	(7,502)	(8,101)
投资收益	11,554	11,896
保险合同的净财务收入或支出	(11,367)	(11,682)
其他业务收入	21,922	22,362
其他业务支出	(17,545)	(18,005)
收入	48,831	51,223
营业支出	(27,803)	(29,003)
房地产、厂房、设备与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及减值	(2,390)	(2,371)
营业利润总额	18,638	19,849
风险成本	(2,999)	(3,350)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202)	(203)
营业利润	15,437	16,296
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701	777
非流动资产净利得	(191)	(56)
商誉	241	48
税前利润	16,188	17,065
企业所得税	(4,001)	(4,207)
净利润	12,187	12,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99	633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688	12,225
基本每股收益	9.57	10.29
稀释每股收益	9.57	10.29

业务分部经营业绩

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

(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收入	17,993	18,997
营业支出及折旧	(10,731)	(11,061)
总营业利润	7,261	7,936
风险成本及其他	143	(452)
营业利润	7,405	7,484
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17	20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4)	3
税前利润	7,418	7,506
成本收入比	59.6%	58.2%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i>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收入	26,050	26,717
营业支出及折旧	(15,912)	(16,053)
总营业利润	10,137	10,663
风险成本及其他	(3,201)	(3,059)
营业利润	6,937	7,604
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409	423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298)	(222)
税前利润	7,047	7,805
成本收入比	61.1%	60.1%

注:

(1) 包括三分之二的私人银行业务。

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

<i>(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收入	5,793	6,929
营业支出及折旧	(3,570)	(4,158)
总营业利润	2,223	2,771
风险成本及其他	(15)	(10)
营业利润	2,208	2,761
其他业绩	116	328
税前利润	2,324	3,089
成本收入比	61.6%	60.0%

企业中心分部

<i>(百万欧元, 除非另有说明)</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收入	(1,004)	(1,420)
包括波动性重述 (保险业务)	(5)	(41)
包括对可归属成本重述 (内部经销商)	(1,085)	(1,165)
营业支出及折旧	20	(101)
包括重组、信息技术强化和调整成本	(571)	(601)
包括对可归属成本的重述 (内部分销商)	1,085	1,165
总营业利润	(984)	(1,521)
风险成本	(128)	(45)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1)	13
营业利润	(1,113)	(1,553)
以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收益中所占份额	155	149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356	69
税前利润	(602)	(1,335)
获分配权益 (十亿欧元, 年初至今)	3.6	4.6

(二) 资产负债表

<i>(百万欧元)</i>	31/12/2024	31/12/2025 (未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496	21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工具		
证券	267,357	321,293
贷款及回购协议	225,699	254,310
衍生金融工具	322,631	274,625
套期衍生工具	20,851	20,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 产		
债务证券	71,430	77,940
权益证券	1,610	1,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信贷机构贷款和垫款	31,147	26,259
客户贷款和垫款	900,141	897,358
债务证券	146,975	151,687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的重新计量调整	(758)	(2,335)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	286,849	305,471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5,746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174,147	167,788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7,862	6,950
房地产、厂房、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50,314	53,601
无形资产	4,392	4,583
商誉	5,550	7,133
持有待售资产	—	7,805
资产合计	2,704,908	2,792,981
负债		
中央银行存款	3,366	4,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工具		
证券	79,958	98,487
存款及回购协议	304,817	357,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次级债券	104,934	129,279
衍生金融工具	301,953	252,726
套期衍生工具	36,864	28,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信贷机构存款	66,872	69,938
客户存款	1,034,857	1,075,564
债务证券	198,119	173,933
次级债券	31,799	34,468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的重新计量调整	(10,696)	(9,811)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7	3,336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	136,955	143,059
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	247,699	261,223
保险业务相关的金融负债	19,807	21,500
或有事项及支出预计负债	9,806	10,193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6,072
负债合计	2,570,767	2,660,808
权益		
股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118,957	117,787
归属于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688	12,225

归属于股东的资本、留存收益及当期净利润		
总额	130,645	130,012
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资产负债变动	(2,508)	(4,499)
股东权益	128,137	125,513
少数股东权益	6,004	6,660
权益合计	134,141	132,173
负债和权益合计	2,704,908	2,792,981

(三) 现金流量表 (简要)

(百万欧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97,376)	4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0)	(6,058)
筹资活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418)	(6,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	(7,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104,367)	26,6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79	178,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12	204,833

2025 年全年，本行收入达 512.23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4.9%。

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收入达 189.97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5.6%，主要受环球市场业务 (同比增长 9.1%) 与证券服务业务 (同比增长 8.1%) 收入增长推动。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⁸⁹收入达 267.17 亿欧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增长 5.3%，主要得益于欧元区增长符合既定目标，以及欧洲—地中海区域业务增长 (同比增长 16.1%)。尽管专有业务在第四季度出现反弹，但受 Arval & Leasing Solutions 二手车价格回归正常水平的影响 (同比下降 11.0%，该影响于本季度末消除)，2025 年专有业务整体收入下降 2.0%。个人金融业务收入实现良好增长，同比上升 4.1%。

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收入 (含 AXA IM) 达 69.29 亿欧元，同比增长 19.6% (剔除 AXA IM 后同比增长 6.1%)，主要受益于 AXA IM 并表及保险业务 (同比增长 8.1%)、财富管理业务 (同比增长 9.0%)、资产管理业务 (同比增长 1.2%) 表现良好。投资及保障服务并表 AXA IM 收入为 7.82 亿欧元。

本集团营业支出为 313.74 亿欧元，较 2024 年增长 3.9%。剔除 AXA IM 并表影响后，营业支出同比增长 1.6%，整体保持可控，主要得益于运营效率提升措施实现 8.00 亿欧元成本节约，高于既定目标 6.00 亿欧元。本集团层面实现收入与支出正向差 1.0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61.2%，较 2024 年 (61.8%) 有所改善。各业务板块中，企业及机构银行分部营业支出增长 3.1%，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⁸⁹增长 0.9% (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增长 1.0%，专有业务增长 0.5%)，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增长 16.5% (剔除 AXA IM 后同比增长 1.1%)。

⁸⁹ 包括三分之二的私人银行业务。

2025 年，本集团总营业利润达 198.49 亿欧元，较 2024 年（186.38 亿欧元）增长 6.5%。

本集团风险成本为 33.50 亿欧元（2024 年为 29.99 亿欧元）。2025 年金融工具风险的其他净损失为 2.03 亿欧元，非经营性项目的其他净损失为 7.69 亿欧元。

本集团税前利润为 170.65 亿欧元，较 2024 年（161.88 亿欧元）增长 5.4%；本集团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25 亿欧元，同比增长 4.6%，符合高于 122.00 亿欧元的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重估有形净资产收益率（RoTE）为 11.6%，符合 11.5% 的目标。

有关发行人近期财务更新的更多信息及详情，请参见 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

第十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计划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履行其付款义务，本章旨在对发行人履行其付款义务的能力进行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行人持续业务收入为488.31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8亿欧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行人持续业务收入为458.74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75亿欧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行人持续业务收入为476.31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6亿欧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行人的收入为512.23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5亿欧元。

2、财务实力

资本充足率

以下载列本集团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偿付能力比率，表明本集团的财务结构稳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	13.2%	12.9%	12.6% ⁽²⁾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	15.3%	14.9%	14.7%
总资本充足率	16.2%	17.3%	17.1%	17.0%

注：

- (1) 根据CRD 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风险加权资产为779十亿欧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加权资产为762十亿欧元。
- (2) 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MDA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2030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9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CRR第465条、第468条及第495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9%，与2024年9月30日相比上升了20个基点，远高于10.33%的SREP要求。这一上升系源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i）2024年第四季度扣除风险加权资产变动调整后的有机资本生成（增长30个基点）；（ii）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分配（减少20个基点）；以及（iii）证券化/信用保险项目（增长10个基点）。截至2025年1月1日，在计入《巴塞尔协议IV》（不包括交易账簿基本评审）所产生的50个基点的负面影响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预计为1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⁹⁰为 12.6%，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上升了 10 个基点，远高于 10.52% 的 SREP 要求。这一上升系源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i）2025 年第四季度扣除风险加权资产变动后的内生资本积累（增长 30 个基点）；（ii）按 60% 的派息率对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减少 20 个基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⁹¹为 4.6%，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平，远高于该日生效的 3.85% 的杠杆率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⁹²为 4.5%。

TLAC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G-SIB**”）必须遵守双重的 TLAC 要求。该要求一方面包括以风险加权资产百分比表示的最低比率，另一方面包括以杠杆率敞口百分比表示的最低比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72%，包括：

- 18% 的 TLAC 最低要求；
- 4.72% 的综合缓冲要求，其中包含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1.5% 的 G-SIB 缓冲、0.67%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和 0.04% 的系统性风险缓冲。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杠杆率敞口的 6.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比率大幅高于适用的最低要求。

若不使用高级优先债务（此类债务最高可按风险加权资产的 3.5% 计入合格资本），该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29%；按总（杠杆率）敞口计量，该比率为 8.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88%。本集团 TLAC 比率⁹³为风险加权资产⁹⁴的 26.2%，且未动用高级优先债务额度；按杠杆率敞口计量，该比率为 8.0%。

MREL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所有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都必须遵守 MREL 要求。

⁹⁰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⁹¹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计算。

⁹² 杠杆率根据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29 条计算。

⁹³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第 72b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部分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额为 214 亿欧元）符合风险加权资产 3.5% 的限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未采用这一选项。

⁹⁴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为计算基数，计量时纳入 CRR 第 2024/1623 号第 495 条所允许的过渡性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了 MREL 要求，且其高于最低要求的距离（M-MDA）大于根据资本要求计算的适用于分配限制阈值（MDA）的距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30.40%，高于 27.36% 的最低要求标准；
- 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杠杆率敞口的 9.40%，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5.91%；
- 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29%，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19.24%；
- 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杠杆率敞口的 8.44%，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5.8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⁹⁵的 29.0%，为杠杆率敞口的 8.8%，而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19%（包括综合缓冲要求⁹⁶，则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07%）和杠杆率敞口的 5.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⁹⁵的 26.2% 和杠杆率敞口的 8.0%，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4.78%（包括综合缓冲要求⁹⁶，则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9.66%）和杠杆率敞口的 5.75%。

流动性与融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LCR⁹⁷（期末）达到 137% 的稳健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 12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时可用流动性储备⁹⁸达到 480 十亿欧元，意味着（本集团）有足够的流动性储备在批发融资领域维持超过一年的运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LCR⁹⁹（期末）为 134%，高流动性优质资产（HQLA）规模达 379 十亿欧元，即时可用流动性储备¹⁰⁰为 475 十亿欧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 NSFR 的最低要求，达到 111.7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 NSFR 为 109.46%。

3、积极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银行业务的核心，也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运营的基石之一。法国巴黎银行的内部控制系统围绕三道防线，覆盖本集团可能面对的各类风险。此外，本集团亦拥

⁹⁵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为计算基数，计量时纳入 CRR 第 2024/1623 号第 495 条所允许的过渡性安排。

⁹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综合缓冲要求为 4.88%。

⁹⁷ 根据 CRR 第 575/2013 号第 451a 条计算。

⁹⁸ 为流通市场资产或存放于央行的合格资产（即资金平衡能力），计算时已考量各项审慎监管标准（尤以美国相关标准为重点），并扣减日间支付系统的资金需求。

⁹⁹ LCR（期末）根据 CRR 第 575/2013 号第 451b 条计算。

¹⁰⁰ 为流通市场资产或存放于央行的合格资产（即资金平衡能力），计算时已考量各项审慎监管标准（尤以美国相关标准为重点），并扣减日间支付系统的资金需求。

有良好的风险及合规文化。稳健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原则的组成部分。风险管理及控制文化一直是本集团的首要任务之一。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中的“发行人的风险管理”。

4、良好的信用评级

下表列示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法国巴黎银行长期高级债务的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长期高级债务	展望
标准普尔	A+	稳定
惠誉	AA-	稳定
穆迪	A1	稳定
DBRS 晨星 ¹⁰¹	AA（低）	稳定

2026年3月6日，标普信评中国给予发行人 AAA_{spc}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计划

1、募集资金用途的管理

本项目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可能被转换成其他货币或以人民币形式留存，本期债券发行（即本项目下的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公司用途及业务活动和发展，包括可能以人民币形式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用于购买人民币资产等用途。

2、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相信其有能力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将由发行人提供，资金可能来源于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

¹⁰¹ 本项评级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

法国巴黎银行董事会是一个代表全体股东的合议制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代表本行的整体利益行事。

董事会由以下专门委员会协助：

- 财务报表委员会；
-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
- 公司治理、道德、提名与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和
- 薪酬委员会；
- 以及任何特设委员会。

2003年6月11日，法国巴黎银行将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的职位分设。这一决定符合法国法律自2014年以来对信贷机构施加的义务，该法律转化了关于信贷机构活动准入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2013/36号欧盟指令。

（一）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法国巴黎银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如下：

1、股东大会任命的董事

-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九人，不得超过十八人。在计算董事的最少和最多人数时，不包括员工选举的董事。

2、由法国巴黎银行员工选举的董事

- 应设两名董事，一名代表执行员工，另一名代表非执行员工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董事会由以下16名成员组成：

姓名	主要职位
Jean Lemierre	法国巴黎银行董事会主席
Jean-Laurent Bonnafé	法国巴黎银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Jacques Aschenbroich	Orange 的董事会主席
Juliette Brisac (代表员工股东的董事)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公司关系负责人高级顾问
Valérie Chort	公司董事
Monique Cohen	公司董事
Hugues Epailard (行政员工选举董事)	法国巴黎银行房地产业务经理
Vanessa Lepoultier (技术员工选举董事)	财务顾问

Lieve Logghe	Boortmalt International 首席财务官
Marie-Christine Lombard	Géodis 首席执行官
Bertrand de Mazières	公司董事
Christian Noyer	公司董事
Nicolas Peter	BMW AG 监事会主席
Guillaume Poupard	Docaposte 副总经理
Daniela Schwarzer	Bertelsmann 基金会执行董事会成员
Annemarie Straathof	公司董事

（二）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讨论其法定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并致力于推广企业价值观，尤其是确保法国巴黎银行的员工在开展业务时遵守最高道德要求，以维护本行的声誉。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4 年通用注册文件中的《董事会内部规则》。

二、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财务报表委员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公司治理、道德、提名与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以及任何特设委员会。根据关于信贷机构活动准入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即 CRD 5）的规定以及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的指引，《内部规则》详细规定了各委员会的任务。它们规定财务报表委员会和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

自 1997 年以来，执行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主席均未担任过任何委员会的成员。

每个委员会都由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并遵守《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的规定以及《法国私营企业协会准则》和法国企业运动联合会的建议。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财务报表委员会有四名独立成员以及一名员工代表董事和一名员工股东代表董事。财务报表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拥有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和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方面的资质和经验。委员会主席 Christian Noyer 先生在其职业生涯（尤其是在担任法兰西银行前行长期间）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技能。欧洲投资银行前首席财务官 Bertrand de Mazières 先生以无表决权董事身份出席财务报表委员会会议；
-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共有六名成员，其中四名为独立成员。大多数成员都通过培训或经验积累，在财务事项和风险领域拥有特殊的专业知识。委员会主席 Monique Cohen 女士作为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董事会的前任成员，拥有金融监管方面的经验。委员会的一位成员 Christian Noyer 先生曾担任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ACPR）前任主席，拥有银行机构监管方面的经验；另两位成员 Annemarie Straathof 女士和 Michel Tilmant 先生则在银行管理和金融风险方面拥有国际经验。此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 Christian Noyer 先生和 Daniela Schwarze 女士也是财务报表委员会的成员，以促进这两个委员会就本行识别的风险和准备金的充足性方面开展工作。欧洲

投资银行前首席财务官 Bertrand de Mazières 先生以无表决权董事身份出席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会议；

- 公司治理、道德、提名与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他们在公司治理、组建国际公司管理团队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委员会主席由 Jacques Aschenbroich 先生担任，他是一家具有社会和环境责任感的大型电信集团的董事会主席。委员会的其中一名成员 Marion Guillou 女士自 2018 年气候高级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另一名成员 Daniela Schwarzer 女士是一家领先的独立基金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该基金会参与项目的研究和融资，特别是在教育、气候和数字转型领域以及与欧洲和民主相关的主题；
- 薪酬委员会由四名独立成员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主席 Marie-Christine Lombard 女士在薪酬体系和市场实践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薪酬委员会一名成员同时也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的成员，这推动董事会薪酬合理性原则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其与法国巴黎银行的风险政策相符。

董事会主席不是其中任何一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其出席会议可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并可在议程中加入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议题。

三、综合管理层和执行委员会

1、综合管理层

法国巴黎银行的综合管理层由一名首席执行官、两名首席运营官和三名副首席运营官组成。

作为首席执行官，Jean-Laurent Bonnafé 负责本集团的管理，并因该管理职能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因此，所有运营活动和本集团职能均由其直接负责。

2、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包括综合管理层以及其他 13 名成员，包括业务和中央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他们至少每周召开一次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法国巴黎银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姓名	主要职位
Jean-Laurent Bonnafé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Yann Gérardin	企业及机构银行首席运营官和执行主席
Thierry Laborde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首席运营官
Renaud Dumora	投资及保障服务分部副首席运营官
Yannick Jung	商业及个人银行与服务分部项下的欧元区商业及个人银行业务的副首席运营官
Olivier Osty	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副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执行官
Micheal Anseeuw	法国巴黎银行富通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会主席
Marc Camus	首席信息官
Elena Goitini	BNL 首席执行官

Elise Hermant	通信主管
Pauline Leclerc-Glorieux	法国巴黎银行保险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Isabelle Loc	法国商业与个人银行部主管
Stéphanie Maarek	首席合规官
Lars Machenil	首席财务官
Philippe Maillard	集团首席运营官
Sofia Merlo	人力资源主管
Anne Pointet	公司关系部门主管
Frank Roncey	首席风险官
Elise Hermant	通信主管
Gilles Zeitoun	董事兼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分部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法国巴黎银行执行委员会自 2007 年 11 月起设立常设秘书处。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受监管和治理情况

一、法国信贷机构的政府监管

1、监管和监督机构

银行监管机构

《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直接适用的欧盟条例以及欧盟和法国主管当局发布的准则共同规定了包括银行在内的信贷机构的运营条件。《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将相关的监管权力授予了某些行政当局。

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是法国负责监管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机构，还负责实施预防和解决银行业危机的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并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法国中央银行（*Banque de France*）行长担任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主席。

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欧洲中央银行在欧盟于 2013 年通过的单一监督机制（以下简称“**单一监督机制**”）的框架下，对欧元区内设立的信贷机构承担监管工作与责任。

根据单一监督机制，对于法国巴黎银行等被视为“重要”的信贷机构，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做出下列决定的专属权：

- (1) 颁发及撤销信贷机构牌照；
- (2) 对在其他信贷机构中收购与处置合格持股情况的通知进行评估（但涉及银行处置的情况除外）；
- (3) 确保信贷机构在自有资金要求、证券化、大额敞口限额、流动性、杠杆水平、报告和信息公开披露等方面符合欧盟一般银行业管理规则中针对信贷机构规定的所有审慎要求；
- (4) 进行监督审查（包括进行压力测试，并可公布压力测试的结果和监督审查的原因），在必要时可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条件对信贷机构采用更严格的审慎要求，以维护金融稳定；
- (5) 制定健全的公司治理规则（包括对管理人员的适格性要求、内部控制机制、薪酬政策及操作等）及有效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
- (6) 就信贷机构或集团的恢复计划以及在其不符合或可能违反适用的审慎要求时的早期干预（包括为防止财务压力或困境进行的结构调整，不包括处置措施）进行监管。

各国主管当局（在法国即为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与欧洲中央银行均简称为“**银行监管机构**”）参与欧洲中央银行决策的制定与通过流程。此外，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继续行使根据单一监督机制未明确移交至欧洲中央银行的所有权力。

除自有资金要求（如下文所述的资本留存缓冲和适用于系统性金融机构的资本缓冲），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还可对信贷机构提出资本缓冲要求。此外，金融稳定高级委员会对金融体系进行监测，以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及维持金融体系为经济增长作出可持续贡献的能力。金融稳定高级委员会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并负责设定信贷机构应遵守的逆周期缓冲和系统性风险缓冲要求（请参阅本章“**资本要求**”）。如有必要，欧洲中

央银行可以替代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或金融稳定高级委员会（但应与其保持密切合作）制定更严格的缓冲要求。

法国巴黎银行在法国的商业银行业务也受到欧洲中央银行与法国中央银行不时协同制定的货币政策的重大影响。在实际运营中，商业银行业务（尤其在短期利率方面）还会受到法国中央银行对法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利率进行干预带来的影响。

作为一家重要的欧元区机构，法国巴黎银行受欧洲中央银行的监管。单一处置理事会是法国巴黎银行等重要欧元区机构的主管处置当局，负责执行与《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及《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其各自定义见下文）实施相关的处置工作。

其他法国银行监管机构

金融领域咨询委员会（*Comité consultatif du secteur financier*）由信贷机构、融资公司、电子货币机构、支付机构、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代表和客户代表组成。金融领域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主要研究上述实体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通过非约束性意见和建议提出针对这一领域的适当措施。

金融立法和监管咨询委员会（*Comité consultatif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financières*）负责应法国经济部长要求审查法案草案、法规草案以及与保险、银行、电子货币、支付服务和投资服务行业有关的欧盟条例草案，但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的法规草案除外。

此外，所有法国信贷机构都必须从属于法国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协会（*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下属的专业组织或中心机构，法国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协会代表信贷机构、融资公司、电子货币机构、支付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的利益（特别是在与公共机构的关系中代表上述机构的利益），提供咨询意见、传播信息、研究有关银行和金融服务活动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法国巴黎银行在内的大多数注册银行是法国银行业协会（*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的成员，而法国银行业协会附属于法国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协会。

监督框架

对于银行业的监管，为履行其职责，相关银行监管机构根据适用的银行业法律法规做出独立的决定、颁发银行和投资公司牌照，并根据银行业法规批准特定的豁免。银行监管机构负责监督适用于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以及投资公司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监测其财务状况。

银行应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相关银行监管机构提交有关其主要业务领域的会计报告。各机构向相关银行监管机构提交的主要报告和信息包括定期的监管报告，统称为“定期监管报告”。就法国巴黎银行等大型机构而言，定期监管报告包括每季度必须提交的某些关键指标等若干信息以及要求每年或每半年提交的机构的会计和审慎（监管资本）申报。此外，还包括每年提交一次的内部审计报告、机构管理层每年进行两次的业务和运营审查中审阅的所有文件、内部审计结果以及与信贷机构的风险分析监测相关的重要信息。相关银行监管机构也可要求银行（包括银行在境外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但须受限于国际合作协议的约束）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额外信息，并可进行现场检查。该等

报告和监控措施使得银行监管机构可密切监测各银行的状况，并可用于计算所有银行的存款总额及其使用情况。

相关银行监管机构可责令金融机构遵守适用规定及停止从事可能对客户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相关银行监管机构也可要求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强或者恢复其财务状况，改进管理方法和/或根据其发展目标调整组织和活动。当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流动性或客户利益已经或可能受到威胁时，相关银行监管机构有权采取一定的临时措施，包括对该机构进行专项监督、限制或者禁止进行某些活动（包括吸纳存款）、支付某些款项、处置资产、向股东分配股息和/或支付浮动薪酬。相关银行监管机构还可要求信贷机构维持高于适用法律要求的监管资本和/或流动性比率，以及提出具体的流动性要求，包括对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方面的限制。

若出现违规情况，相关银行监管机构可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停职或者开除有关管理人员、撤销银行资质并予以清算。若相关银行监管机构认为银行管理不当，也可任命临时管理人员暂时管理该等银行。银行、其他信贷机构或投资公司的破产程序需在获得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后才可启动。

2、主要银行业法规

立法框架

在法国，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必须遵守经济部长制定的金融法规，其目的是确保法国信贷机构的信用和流动性。这些银行业法规主要源自欧盟的指令和条例。

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的银行业法规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随后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欧盟银行业方案**”）。该欧盟银行业方案包括：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业务准入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该指令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CRD**”），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24/1619 号欧盟指令，其对 CRD 指令有关监管权力、制裁措施、第三国分支机构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方面进行修订，各成员国应在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实施并应用该指令，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即“**CRD IV**”）。请参阅本章“**资本要求**”；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有关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审慎要求的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该条例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CRR**”），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24/1623 号欧盟条例，其对 CRR 中有关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最低测算值的规定进行修订，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其中某些内容将在未来几年逐步实施（即“**CRR III**”）。请参阅本章“**资本要求**”；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第 2014/59 号欧盟指令建立了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的复苏和处置框架，该指令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并且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806/2014 号欧盟条例在单一处置机制和单一处置基金的框架内建立了信贷机构和某些投资公司处置的统一规则和统一程序，并修订了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该条例旨在以确保损失主要由股东和债权人而非纳税人承担的方式处置银行业危机，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金融稳定性的影响，并为此赋予处置机构一定的复苏和处置权力。《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单一处置理事会和一个由银行业出资的单一处置基金。请参阅本章“处置框架”。

- 2023年4月18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方案，通过修订《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存款担保计划指令》（DGSD），以调整并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CMDI框架（请参阅本章“存款担保”）。2024年4月22日，作为CMDI框架相关立法的组成部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颁布的第2024/1174号欧盟指令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指令对第2014/59号欧盟指令和第806/2014号欧盟条例作出修订，针对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的特定方面进行适配性调整，尤其进一步强化了有关前述特定方面的欧盟现行银行业危机管理框架，重点解决银行集团在处置程序中相关“内部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以下简称“MREL”）”处理的若干问题。该指令赋予处置机构在特定条件下按合并基础设定内部MREL的权力。若处置机构允许某一银行集团采用该合并计量方式，其下属子公司无需对自身持有的内部MREL进行扣减。欧盟还针对“清算实体”制定了MREL相关特殊处理规则，所谓清算实体，即银行集团内部拟依据破产法进行清算、因而不纳入处置措施范畴（无需对其MREL工具进行价值转换或减记）的实体。此类实体不再被要求满足高于其资本要求的MREL要求，除非处置机构出于维护金融稳定的考量，根据具体情况另行作出规定。上述新条款自2024年11月14日起正式施行。
- 2025年6月，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宣布，双方就欧盟委员会2023年4月提出的立法方案达成政治协议，该方案旨在调整并进一步强化欧盟现行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其中拟对《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存款担保计划指令》作出修订，同时还包含多项其他相关修订内容。目前，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尚需敲定该框架的法律文本并正式予以批准，该新框架方可生效实施。

资本要求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必须达到最低资本比率要求。除这些要求外，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的主要法规还涉及风险分散和流动性要求、货币政策、股权投资限制和报告要求。

法国信贷机构必须维持最低资本，以覆盖其信用、市场、交易对手和经营风险。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CRR，法国巴黎银行等信贷机构必须保持其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5%（每一比率由相关合格监管资本除以其总风险敞口（通常指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得出）。该等要求为“第一支柱”资本要求（P1R）。

为此，“合格监管资本”包括：（1）计算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主要为股本、股本溢价和留存收益）；（2）计算最低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是满足某些要求的极后偿工具）；以及（3）计算总资本

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是满足某些要求的次级工具）。为计算最低资本充足率，总风险敞口数额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某些其他风险的数额。各种类别的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方法或者通过相关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内部模型或者根据两种方法的组合进行计算。有关《巴塞尔协议 III》中危机后监管改革对风险加权资产重新计算的影响，请参阅下文。

此外，信贷机构必须遵守核心一级资本的缓冲要求，包括适用于所有机构的 2.50% 的资本留存缓冲、指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G-SIBs”，如法国巴黎银行）的系统性机构缓冲（即 G-SIB 缓冲）、涵盖逆周期风险的适用于特定机构的缓冲以及涵盖系统性风险（该等风险尚未被 G-SIB 缓冲或逆周期缓冲所涵盖）的缓冲（以下统称为“综合缓冲要求”）。系统性风险缓冲可随时根据相关国家当局的决定适用。逆周期资本缓冲率是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相关信用风险敞口所在的所有国家的逆周期缓冲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的。适用于每个国家的逆周期缓冲率的权重，与总资本要求中与该地区信用风险相对应的资本要求部分相对应。对于位于法国的信用风险敞口，金融稳定高级委员会决定将逆周期缓冲率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定为 1.0%，这反映了中长期金融风险的持续存在，因此需要加强预防措施，避免信贷周期出现逆转。

CRD 进一步规定主管当局可要求机构维持额外的自有资金（称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以应对最低“自有资金”要求未完全涵盖的风险因素（过度杠杆风险除外）。根据欧洲银行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有关监督和评价过程（以下简称“SREP”）和监管压力测试的修订后的普通程序和方法的指引（经修订），CRD 规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必须由不低于 56.25% 的核心一级资本和不低于 75% 的一级资本组成，其余部分为二级资本。在分配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缓冲要求之前，必须同时满足第一支柱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但是，根据 CRD，允许信贷机构部分使用不符合核心一级资本定义的资本工具（如其他一级或二级资本工具）以满足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最后，主管当局还可制定额外的自有资金指引（称为“第二支柱指引”）。虽然第二支柱指引不同于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不是法定最低要求，但银行应遵循指引，以应对前瞻性压力情景。如果机构屡次未能达到资本目标，主管当局有权采取监管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自有资金要求。

根据 CRD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主管当局拥有广泛的处置权力，可在各种情况下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该种情况包括机构违反资本比率要求（包括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或未能满足资本缓冲要求。特别是，如果不再符合资本要求，CRD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确保主管当局拥有干预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在未能达到最低要求之前预先采取这些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早期干预措施和处置行动。此外，与资本充足率要求不同，未遵守资本缓冲要求不会导致信贷机构的经营授权被撤销。相反，如果未遵守资本缓冲要求，则信贷机构在股息分配、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付息票据和其他金额的支付以及某些员工可变薪酬的支付方面受到某些限制（请参阅“主要银行业法规 — 最高可分配金额、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和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

根据欧洲中央银行为 2026 年制定的 2025 年的 SREP，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合并口径下需遵守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不包括第二支柱指引），该比例包含 1.50% 的 G-SIB 缓冲、2.50% 的留存缓冲、0.75%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

0.14%的系统性风险缓冲以及 1.05%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按同一计算口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2.23%，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4.62%。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远高于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i）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6%¹⁰²（本集团已将 2027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目标上调至 13%）；（ii）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7%；（iii）总资本充足率为 17.0%；及（iv）杠杆率¹⁰³为 4.5%。此外，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已对发行人等 G-SIB 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查，并为总部设在欧盟的 G-SIB 计算了一套类似的 G-SIB 评分，用于调整其等级分配。2024 年 11 月 27 日，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通知发行人，基于 2023 年底的数据，本集团已被列入 2024 年 G-SIB 中与其评分相对应的第 2 类。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本集团的 G-SIB 缓冲要求为总风险加权资产的 1.50%，与之前适用的水平相比保持不变。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机构批准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危机后监管改革，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批准了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的修订、基于内部评级的信用风险方法的修订、对信贷估值调整框架的修订、运营风险标准化方法的修订以及总最低测算值，这将确保由内部模型产生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按照《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的标准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 72.5%。CRD VI 和 CRR III 于 2024 年 7 月生效，完成了欧盟委员会为最终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而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的立法程序。这一新立法包含了对适用于欧盟内信贷机构的现行规则的多项修订，特别是：（1）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的上述最终要素，（2）制定明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管理和监督规则，并赋予额外的监管权力对 ESG 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定期监管审查的一部分（包括监管机构和信贷机构的定期气候压力测试），以及（3）加强某些监管权和工具的协调性。

CRD VI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指令对 CRD 中有关监管权力、制裁措施、第三国分支机构以及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完成了 2017 年最终敲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落地实施。除涉及第三国银行及大型投资公司向欧盟（及欧洲经济区）提供跨境银行服务的相关条款外，CRD VI 的新增条款均自 2026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其中，针对第三国机构的相关限制条款将于 2027 年 1 月 11 日生效，届时第三国机构不得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开展放贷、吸收存款或提供担保及承诺等业务，除非通过其在当地获得牌照的分支机构进行。对于部分已存在的业务安排，相关机构可享受过渡性宽免政策。

CRR III 同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该条例对 CRR 中有关信用风险、信贷估值调整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监管要求及新的最低测算值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此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巴塞尔协议 III》最终标准在欧盟境内全面落地，同时也将《巴塞尔协议 III》提出的市场风险审慎监管要求（即交易账簿基本评审）正式纳入欧盟监管体系。该条例的新增条款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并（在适用情况下）已制定相关实施细则。配合 CRR III 的发布，欧盟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颁

¹⁰²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¹⁰³ 杠杆率根据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29 条计算。

布的第 2024/2795 号委托条例对 CRR III 中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的适用日期作出修订，将交易账簿基本评审相关标准的适用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调整具体涉及对 CRR 第三部分第四章及第 430b 条、第 445 条、第 455 条相关条款作出修订的内容。在上述生效日期前，各金融机构应继续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生效版本的 CRR 第三部分第四章及市场风险相关监管要求。

TLAC 和 MREL

为与上述资本要求相协调，某些机构（欧洲银行和投资公司）必须保持最低水平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该等水平按总风险敞口数额的百分比计算或根据系统重要性等某些标准确定的总风险敞口衡量值的百分比计算（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以下简称“MREL”）。

2015 年 11 月 9 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提议 G-SIB（包括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持有大量在清偿顺序上（通过法律、合同或结构）劣后于若干优先债务的负债（如担保或被保险存款和衍生工具）。该等总损失吸收能力（以下简称为“TLAC”）的要求旨在确保损失由股东和债权人（优先债务的债权人除外）所吸收，而不是由政府支持系统所承担。CRR 和《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落实了金融稳定委员会 TLAC 条款清单。根据 CRR，G-SIB（包括法国巴黎银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守最低 TLAC 要求，数额上至少等于：（1）机构总风险敞口的 18%，以及（2）机构适用的总风险敞口措施的 6.75%（可根据监管机构施加的额外的有关银行的特定要求或缓冲要求提高上述两个水平）。除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的资本要求外，CRR 中实施的 TLAC 要求也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也规定处置机构应基于对各银行的特定评估要求 G-SIB 在 TLAC 之外，还需遵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补充要求（又称为“MREL 附加”），该要求将根据不时修订的《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第 45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并通过《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44 条和 R.613-46 条及其后条款以及《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2 条及其后条款（经不时修订）在法国法律中实施。2020 年 5 月 20 日，单一处置理事会作出澄清，其 MREL 政策要求 G-SIB 在其 TLAC 水平不足以在处置情形中实现以下目标的情况下，必须遵守 MREL 附加：（1）完全吸收损失，以及（2）全面重组 G-SIB 的自有资金，从而恢复符合对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但该等要求可能会进行调整以满足处置目标和确保市场准入等）。MREL 附加将填补这一空白，从而使处理 G-SIB 可处置性的方法与适用于非 G-SIB 的现有方法保持一致。单一处置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 2024 年 MREL 政策重申了该方法。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知本集团，自该日起，其适用的 MREL 总额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19%（加上综合缓冲要求）以及杠杆率敞口的 5.91%，其适用的最终次级 MREL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4.78%（加上综合缓冲要求）以及杠杆率敞口的 5.75%。适用于本集团的 MREL 要求由处置机构（单一处置理事会）定期审查，因此可能会发生变化。

此外，《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 条允许法国信贷机构发行“高级非优先”票据，这些票据可计入 TLAC 和 MREL。根据《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I-4 条的规定，任何法国信贷机构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且其条款和条件规定其偿还顺序遵照《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30-3-I-4 条的“非结构性”债务证券（定义见

《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R.613-28 条），在司法清算程序中，其偿还顺序应劣后于该等信贷机构的其他非次级债务，但优先于该等信贷机构的任何次级债务（包括任何极后偿次级债务）。

杠杆、大额风险敞口和流动性

根据 CRR，除 CRR 第 92 条规定的自有资金要求外，信贷机构还必须维持 3% 的一级资本最低杠杆率要求。除上述资本要求外，机构还必须满足该等要求。杠杆率的计算方法是将一级资本除以根据审慎方法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计算出的风险敞口。衍生工具和回购协议也要进行调整。此外，在法国法律下实施的 CRD 条款规定，如果最低杠杆率要求未能充分覆盖过度杠杆风险，主管当局可要求机构维持额外自有资金以应对该等风险。这些额外自有资金要求只能由一级资本来满足。另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G-SIB（如法国巴黎银行）还需遵守杠杆率缓冲要求，该要求等于用于计算杠杆率的 G-SIB 总敞口衡量值乘以适用 G-SIB 缓冲率的 50%。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本集团的最低杠杆率要求（合并口径）为 3.85%（不包括第二支柱指引）。

此外，法国信贷机构必须在合并口径下满足有关信用风险集中度的某些限制。法国信贷机构对单个客户（以及相关实体）的贷款和部分某些其他风险敞口的总和不得超过该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由法国资本率要求所定义）的 25%。超过信贷机构监管资本 10%（某些情况下为 5%）的单个风险敞口必须遵守特定的监管要求。根据 CRR，计算大额风险敞口限额时可考虑的资本限于一级资本，以及 G-SIB 对其他 G-SIB 的风险敞口被限制为该 G-SIB 一级资本的 15%。

CRR 引入了流动性要求，根据该要求，机构需要持有流动性资产，其总价值能够覆盖严重压力条件下三十（30）个日历日期间可能发生的流动性流出净额。这一要求被称为 LCR，并在经历过渡期后现已完全适用。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CRR 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净稳定资金比率，其最低限额设定为 100%，这要求在正常或压力条件下，机构都拥有足够稳定资金来满足其一年期间的资金需求。

最高可分配金额、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和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

如果信贷机构未能达到上述的综合缓冲要求（见本章上文“资本要求”），则根据 CRD 第 141（2）至（6）条的规定，其支付和分配股票及其他一级工具的能力以及基于“最高可分配金额”向员工支付某些奖金的能力将受到限制。此外，在计算出最高可分配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到监管最高可分配金额的主管机构之前，信贷机构不得进行该等支付或分配。根据 CRD 和欧洲银行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意见，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应考虑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综合缓冲要求。但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无需考虑第二支柱指引。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和 CRR（特别是《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根据法国法律下《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613-56.III 和 R.613-73-1 条实施）第 16a 条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第 10a 条）引入了一项 MREL/TLAC 要求（如上文定义），即在计算最高可分配金额时（除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和综合缓冲要求外）应考虑该 MREL/TLAC 要求。如果主管当局认定某些条件得到满足，该要求可以豁免。如果无法发行符合条件的债务，这一要求的适用将受到九个月宽限期的限制，在此期间不会触发与最高可分配金额有关的限制，但主管当局可以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考虑到全面实施 TLAC 要求及 MREL 中期目标的情况下，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适用于违反综合缓冲要求的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考虑全面实施 TLAC 和 MREL 要求的情况下，修改后的最高可分配金额适用于违反综合缓冲要求的情况。

根据 CRD 第 141b 条以及法国法律下实施的《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511-41-1-A 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能达到杠杆率缓冲的机构必须计算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以下简称“**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股票和其他一级工具（包括其他一级工具）的支付和分配以及向员工支付的某些奖金将受限于该杠杆率最高可分配金额。

投资与活动

法国信贷机构的股权投资受到限制，但对某些短期投资和对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投资有多种特定豁免政策，信贷机构的“合格持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a）任何“合格持股”不得超过有关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的 15%；（b）“合格持股”合计不得超过有关信贷机构监管资本的 60%。如果一项股权投资：（i）占被投资公司的股本或表决权的 10% 以上，或者（ii）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或以此为目的而收购该股权投资，则其为“合格持股”。此外，欧洲中央银行必须授权特定参股和收购行为。

法国法规只允许持牌信贷机构从事经常性银行业务。同样，持银行牌照的机构不能经常性地从事除与银行业务、与银行有关的活动之外的业务以及除法国经济部长规定的有限的非银行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于 1986 年 11 月发布并经不时修订的法规列出了该等非银行业务活动的详尽清单，并要求该等非银行业务活动的收入总额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净收入总额的 10%。

审查

除了下文所述的处置权外，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确保大型存款银行遵守适用法规的主要方式为审查这些银行按要求定期（每月或每季度）提交给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详细的财务报表、定期监管报表及其他文件。一旦审查发现某家银行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会展开调查，随后可能进行检查。相关银行监管机构也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银行进行检查（包括银行在境外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但须受限于国际合作协议的约束）。

存款担保

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国营业的所有信贷机构都必须是法国存款担保和处置基金的成员，但受其本国担保体系保护的欧洲经济区银行的分支机构除外。

根据《存款担保计划指令》以及转换后的法国法律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对于存放在法国银行欧洲分支机构的客户存款（以欧元和欧洲经济区货币计价），每个客户和每家信贷机构均可获得最高 100,000 欧元的担保。各信贷机构（对该等存款担保计划）的缴款额根据该信贷机构的存款总额和风险敞口计算。有关为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银行 CMDI 框架而准备的立法方案的更多细节（包括通过修订《存款担保计划指令》），请参阅本章“**主要银行业法规 一立法框架**”。

欧洲存款保险计划

2015年11月，欧盟委员会提议通过修订《单一处置机制条例》，为欧元区的银行存款设立欧洲存款保险计划（欧盟委员会提议的该等提议，以下简称“EDIS提案”）。欧洲存款保险计划旨在成为银行业联盟的第三大支柱。EDIS提案以各国存款担保计划（以下简称“存款担保计划”）为基础，如该计划下的法国存款担保和处置基金，该基金已确保所有不超过100,000欧元的存款均能通过欧盟各国的国家存款担保计划得到保护。

欧洲存款保险计划将由单一处置理事会管理，适用于所有隶属于参与单一处置机制成员国的存款担保计划的信贷机构。欧洲存款保险通过向各国的存款担保计划提供援助，帮助其向存款人进行赔付或在处置情境下提供资金，该计划旨在降低各国的存款担保计划在当地重大金融冲击面前的脆弱性，确保存款人对银行的信心水平不依赖于银行所在地，并削弱银行与其本国之间的联系。

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10月在关于完善银行业联盟的通报中提出了对EDIS提案的修订。此后，欧盟机构内部一直在讨论EDIS提案。

2021年1月至5月期间，欧盟委员会就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审查问题进行了公众咨询和针对目标群体（包括银行）的定向咨询。这两项咨询都包括是否推进EDIS提案的问题，定向咨询还包括关于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设计和特点的具体问题。欧盟委员会表示，上述咨询反馈将用于审查当前的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目前正在审议收到的反馈。欧元集团在其2022年6月16日的声明中指出，在对CMDI框架进行改革后，将重新评估建立欧洲存款保险制度的问题。欧洲议会在其2023年7月11日关于银行业联盟的决议中强调，正在进行的关于CMDI框架的讨论不应被视为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替代品，建立欧洲存款保险计划的工作将重新开始。

额外融资

法国中央银行行长（同时担任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主席）在征求相关银行监管机构的意见后，可要求陷入财务困境的信贷机构股东向该机构提供超过其首次出资额的资金。但是，除非信贷机构的股东同意遵守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的明确约束，否则其无此法律义务。实践中，此类要求很可能仅对机构的大股东提出。

内部控制程序

法国信贷机构需要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在风险管理方面以及创建恰当的审计跟踪记录方面。法国信贷机构需建立风险分析和评估体系，以评估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全球利率风险、中介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敞口。该等体系必须制定标准和阈值，以便识别内部控制程序发现的重大事件。当任何欺诈产生超过核心一级资本的0.5%的收益或损失，其被视为重大欺诈（前提是其数额大于10,000欧元）。

在信用风险方面，各信贷机构都必须有信用风险选择程序和衡量信用风险的系统，可用于对机构的表内和表外风险进行集中，并以定性及定量数据来评估不同类别的风险。在市场风险方面，各信贷机构都必须有监督自营交易以及其它事项的系统，该系统允许机构至少每日记录一次外汇交易数据和交易账户中的交易，以及按照资本充足率规定至少每日衡量一次交易头寸所产生的风险。各机构必须编制年度报告，供该机构的董事会进行内部审查并供相关银行监管机构对该机构风险敞口进行衡量和监测。

薪酬政策

法国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必须确保其薪酬政策符合完善的风险管理原则。对于工作内容可能对机构的风险敞口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其可变报酬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基于绩效，并且该绩效薪酬的大部分必须是以资本工具和递延的形式提供。根据在法国法律下实施的 CRD，上述员工的可变薪酬总额不得超过其固定工资总额，但是股东大会可决定把该上限提高至其固定工资的两倍。可变薪酬上限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因服务或绩效而授予的薪酬。

洗钱

若法国信贷机构怀疑其客户账户中的资金来自贩毒或集团犯罪、或来自超过一定金额的异常交易，以及可能来自至少会被判一年刑期的罪行或可能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法国信贷机构必须向法国经济部长授权的特殊政府机构（以下简称“TRACFIN”）报告这些账户中登记的全部资金。

法国信贷机构还需建立“了解你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的程序，以便在任何交易中对客户（以及受益人）身份进行识别，并根据有关客户及交易的不同程度的风险建立一套评估和管理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以下简称“AML/CFT”）的系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第 2024/1620 号欧盟条例建立了一个新的适用于欧盟范围的 AML/CFT 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反洗钱监管机构”）。该反洗钱监管机构将成为协调国家监管机构的中央监管机构，以确保欧盟 AML/CFT 法规的一致适用，并支持 TRACFIN 等金融情报机构。

信息披露

CRR 规定，信贷机构有义务披露与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治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要求、对风险状况和杠杆率有重大影响的薪酬政策有关的信息。各机构还必须披露与 TLAC 有关的信息，以及与流动性要求、风险加权敞口金额和特定风险敞口相关的信息。此外，《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对信贷机构提出了更多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某些财务指标、在非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业务活动以及更普遍的有关其海外业务的某些信息。

3、处置框架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

作为一家欧元区的重要机构，法国巴黎银行需要遵守《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在法国实施）和《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起，欧洲中央银行有权执行与《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实施相关的监管任务，包括恢复计划和早期干预措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单一处置理事会开始负责有关《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单一处置机制条例》实施的处置任务，涉及法国巴黎银行等重要的欧元区机构，包括评估处置计划和采取处置措施。根据单一处置理事会的指示，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仍负责执行处置计划。

行使处置权，包括自救资本工具和合格负债

处置机构有权在确定以下情况时决定处置安排和行使处置权力：

(4) 该机构自身或其所属集团（如适用）破产或可能破产（基于客观因素），包括根据《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第 32（4）条出现的以下情况：

- 该机构已违反/在不久的将来会违反持续授权的要求，从而有理由撤销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机构已蒙受/可能蒙受损失，耗尽其全部或大量自有资金；
- 该机构的资产目前/在不久的将来少于其负债；
- 该机构目前/在不久的将来无力偿还其到期债务或其他负债；
- 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受限于欧盟委员会的国家援助框架项下获得的最终批准，为弥补成员国经济中的严重动荡并维护金融稳定，向有偿付能力的机构提供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的有限情况除外）；

(5) 在合理预期的范围内没有私人行动能够阻止该倒闭；及

(6) 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采取处置行动。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中赋予处置机构的权力包括减记/转换权，以确保资本工具（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可自救负债（包括次级债务工具和高级债务工具）在上述情况下完全吸收损失（以下统称为“自救工具”）。因此，《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处置机构可要求永久性地部分或全部减记该等资本工具和可自救负债，或将其部分或全部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规定，除其他外，处置机构在行使减记权（无论是在处置程序中还是独立于处置程序和/或在处置程序启动前，如下文所述）时，应（1）首先，按照相关损失的比例减记核心一级资本工具，（2）其次，减记其他资本工具（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或将其永久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以及（3）再次，按照设定的清偿优先顺序减记或转换可自救的负债（包括次级债务工具和高级债务工具）。在该等转换之后，由此产生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也可能受限于自救工具的适用。

此外，《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还赋予处置机构广泛的权力，可对被处置的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对其集团实施其他处置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该机构的业务、分离资产、替换或更换机构作为债务工具的债务人、修改债务工具的条款（包括更改到期日和/或应付利息金额和/或暂停支付）以及停止金融工具的上市和交易。

独立于处置程序和/或在处置程序启动前的资本工具减记或转换

此外，如果尚未对某一机构启动处置程序，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处置机构可对（相关机构的）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将其他一级工具和二级工具转换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1) 在采取任何处置行动之前，已确定处置条件已满足；
- (2) 有关当局认定，除非就相关资本工具行使该权力，否则该机构或其集团将不再存续；及

(3) 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公共财政支持。

此外，如果该机构需要特殊的国家财政支持，某些权力（包括资本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减记、通过发行新股稀释资本工具、将符合一级和二级条件的其他资本工具（如次级债券）全部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股权）也可由国家政府当局根据欧盟委员会国家援助框架，独立于处置程序（以及《银行复苏和清算指令》框架）行使。

单一处置基金

单一处置基金根据《单一处置机制条例》所设立。单一处置基金的目的是确保在银行重组期间有资金可用，以确保有效应用处置工具和行使赋予单一处置理事会的处置权力，尽管银行处置所产生的成本和其他费用应由银行的股东和债权人承担。其并不是救助基金。单一处置基金逐步建立，直至 2024 年，其可用财务手段至少达到所有参与成员国授权的所有银行担保存款额的 1%。

单一处置基金由单一处置理事会拥有和管理，资金来自参与单一监督机制的成员国银行的缴款。2021 年 1 月 27 日，欧元集团主席宣布成员国代表已签署《欧洲稳定机制条约》和《单一处置基金政府间协议》的修订协议，因此自 2022 年初开始通过信贷额度为单一处置基金提供共同支持，该信贷额度将由银行业出资提供资金。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按照国家宪法要求完成批准程序后生效。

在与欧洲中央银行和国家当局协商后，单一处置理事会至少每年计算一次缴款额，计算的基础是银行的负债总额（不包括自有资金）减去担保存款后与所有参与成员国授权的所有银行的负债总额（不包括自有资金）减去担保存款后的比例，但可根据风险因素进行调整。如果一家银行的处置耗尽了基金，则可能需要事后特别缴款。通过单一处置基金，整个金融业将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

二、 监管指标和比率

1、 偿付能力比率

以下是截至相应日期的本集团偿付能力比率的主要指标。

(以百万欧元计算，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可用自有资金				
核心一级资本	91,828	92,857	98,128	—
其他一级资本	11,616	14,644	15,640	—
一级资本	103,445	107,501	113,768	—
二级资本	17,117	14,243	16,813	—
总资本	120,562	121,744	130,581	—
风险加权资产				
总风险加权资产	744,851	703,694	762,247	—
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	13.2%	12.9%	12.6% ⁽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	15.3%	14.9%	14.7%
总资本充足率	16.2%	17.3%	17.1%	17.0%

注：

- (1)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这些要求与适用的分配限制（即最高可分配金额）相对应：

- 根据 CRR 第 92（1）条 a）、b）和 c）项，分别为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
- 第二支柱要求；
- CRD 5 第 128（6）条规定的综合缓冲要求，该要求已转化为各自国家法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与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比上升了 20 个基点，远高于 10.33% 的 SREP 要求。这一上升系源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i）2024 年第四季度扣除风险加权资产变动调整后的有机资本生成（增长 30 个基点）；（ii）2024 年第四季度业绩分配（减少 20 个基点）；以及（iii）证券化/信用保险项目（增长 10 个基点）。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计入《巴塞尔协议 IV》（不包括交易账簿基本评审）产生的 50 个基点的负面影响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预计为 1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¹⁰⁴为 12.6%，与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上升了 10 个基点，远高于 10.52% 的 SREP 要求。这一上升系源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i）2025 年第四季度扣除风险加权资产变动后的内生资本积累（增长 30 个基点）；（ii）按 60% 的派息率对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减少 20 个基点）。

2、流动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LCR¹⁰⁵（期末）达到 137% 的稳健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 12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时可用流动性储备¹⁰⁶达到 480 十亿欧元，意味着（本集团）有足够的流动性储备在批发融资领域维持超过一年的运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LCR¹⁰⁷（期末）为 134%，高流动性优质资产（HQLA）规模达 379 十亿欧元，即时可用流动性储备¹⁰⁸为 475 十亿欧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 NSFR 的最低要求，达到 111.75%。截至 2025

¹⁰⁴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过渡至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资本比率及风险加权资产，以与监管要求的计算方法（即 MDA 的计算）保持一致，并反映本集团 2030 年目标期以及市场通行的标准。按届时已实施的资本监管规定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系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其中包括 CRR 第 465 条、第 468 条及第 49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

¹⁰⁵ 根据 CRR 第 575/2013 号第 451a 条计算。

¹⁰⁶ 为流通市场资产或存放于央行的合格资产（即资金平衡能力），计算时已考量各项审慎监管标准（尤以美国相关标准为重点），并扣减日间支付系统的资金需求。

¹⁰⁷ LCR（期末）根据 CRR 第 575/2013 号第 451b 条计算。

¹⁰⁸ 为流通市场资产或存放于央行的合格资产（即资金平衡能力），计算时已考量各项审慎监管标准（尤以美国相关标准为重点），并扣减日间支付系统的资金需求。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 NSFR 为 109.46%。

3、金融集团比率

金融集团必须在合并基础上满足额外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其目的是要求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银行业和保险业的风险，同时消除多重杠杆效应。

在计算金融集团的资本充足率时，保险实体的要求和扣减按照偿付能力第 II 代指令规则处理，以取代 CRR 中规定的规则。后者主要包括按照简单加权法处理的 370% 的股票投资权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作为一家金融集团，资本总额为 1,421 亿欧元，资本总额要求为 1,173 亿欧元，这意味着本集团资本盈余为 248 亿欧元。

下表列出本集团作为金融集团的自有资金及资本充足率。

(以百万欧元计算，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融集团的补充自有资金要求 (数额)	26,250	29,177	24,754
金融集团的资本充足率 (%)	123.91%	127.80%	121.10%

4、杠杆率

杠杆率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风险资本要求的补充措施（兜底原则）。其计算方法是一级资本与采用审慎方法估值的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承诺计算得出的风险敞口之间的比率。特别是，衍生工具和回购协议也要进行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¹⁰⁹为 4.6%，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平，远高于该日生效的 3.85% 的杠杆率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杠杆率¹¹⁰为 4.5%。

5、处置比率

TLAC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G-SIB 必须遵守双重的 TLAC 要求。该要求一方面包括以风险加权资产百分比表示的最低比率，另一方面包括以杠杆率敞口百分比表示的最低比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72%，包括：

- 18% 的 TLAC 最低要求；
- 4.72% 的综合缓冲要求，其中包含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1.5% 的 G-SIB 缓冲、0.67%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和 0.04% 的系统性风险缓冲。

¹⁰⁹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计算。

¹¹⁰ 杠杆率根据第 57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29 条计算。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杠杆率敞口的 6.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比率大幅高于适用的最低要求。

若不使用高级优先债务（此类债务最高可按风险加权资产的 3.5% 计入合格资本），该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29%；按总（杠杆率）敞口计量，该比率为 8.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TLAC 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88%。本集团 TLAC 比率¹¹¹为风险加权资产¹¹²的 26.2%，且未动用高级优先债务额度；按杠杆率敞口计量，该比率为 8.0%。

MREL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所有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都必须遵守 MREL 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了 MREL 要求，且其高于最低要求的距离（M-MDA）大于根据资本要求计算的适用于分配限制阈值（MDA）的距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30.40%，高于 27.36% 的最低要求标准；
- 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杠杆率敞口的 9.40%，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5.91%；
- 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29%，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19.24%；
- 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杠杆率敞口的 8.44%，该比率对照的最低要求为 5.8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¹¹³的 29.0%，为杠杆率敞口的 8.8%，而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2.19%（包括综合缓冲要求¹¹⁴，则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7.07%）和杠杆率敞口的 5.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次级 MREL 比率为风险加权资产¹¹³的 26.2% 和杠杆率敞口的 8.0%，最低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4.78%（包括综合缓冲要求¹¹⁴，则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9.66%）和杠杆率敞口的 5.75%。

¹¹¹ 根据第 2019/876 号欧盟条例第 72b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部分优先高级债务工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额为 214 亿欧元）符合风险加权资产 3.5% 的限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巴黎银行未采用这一选项。

¹¹²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为计算基数，计量时纳入 CRR 第 2024/1623 号第 495 条所允许的过渡性安排。

¹¹³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9 十亿欧元风险加权资产为计算基数，计量时纳入 CRR 第 2024/1623 号第 495 条所允许的过渡性安排。

¹¹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综合缓冲要求为 4.88%。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务发行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可能被转换成其他货币或以人民币形式留存，本期债券发行（即本项目下的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的一般公司用途及业务活动和发展，包括可能以人民币形式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用于购买人民币资产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汇付和划转以及与该等募集资金相关的资金流动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

二、历史债务发行信息

下表分别列示了截至 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已发行债务证券及次级债务。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证券

发行人/发行日期 (单位: 百万欧元)	以外币计算的 原始金额 (百万)	赎回日或利 率递增日	利率	利率重置	付息先决 条件 ⁽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次级债务						104,934	129,279
债务证券						104,118	128,458
次级债务						816	821
可赎回次级债务		(2)				18	19
永续次级债务						798	802
法国巴黎银行富 通 2007 年 12 月 (3)	欧元	3,000	2014 年 12 月	三个月欧洲 银行同业拆 息+200 基点	A	798	802

注:

- (1) 付息先决条件:

A: 如果发行人无足够资本, 或承销商无偿债能力, 或宣派的 Ageas 股份股息低于特定标准, 则停止付息。

- (2) 经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意后, 根据发行人的选择, 可赎回次级债务的发行条款可包括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该等赎回条款, 本集团有权在该等债券到期前, 通过股票市场回购、公开要约或场外途径(就私募而言)等方式赎回该等债券。对于本行或本集团海外子公司通过国际市场配售而发行的债务, 发行人可自行决定在发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后提前赎回本金并提前支付到期利息(即赎回选择权), 或者如果适用的税则发生变动, 导致本集团作为发行人有义务就该等变动所产生的后果向债务持有人给予补偿, 发行人须提前赎回本金并提前支付到期利息。本集团进行赎回时, 须在 15 至 60 日不等的通知期限内发出通知, 且在任何情况下均须获得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 (3) 法国巴黎银行富通(前身为 Fortis Banque)于 2007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次级混合权益挂钩证券(以下简称“CASHES”)。CASHES 为永续债券, 但持有人可自行决定按 239.40 欧元之价格换成 Ageas(前身为 Fortis SA/NV)股份。但是,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 如果 CASHES 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都等于或高于 359.10 欧元, CASHES 将会自动换成 Ageas 股份。本金额永远不得以现金进行赎回。CASHES 持有人的权利仅限于法国巴黎银行富通持有并抵押给该等持有人的 Ageas 股份。

Ageas 和法国巴黎银行富通签订相关绩效票据(RPN)合同, 按照该合同的规定, 该等票据的价值不断发生变动, 以抵销 CASHES 价值变动与 Ageas 股份价值变动的之间差额对法国巴黎银行富通的影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该等负债不再有资格纳入审慎自有资金。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证券

发行人/发行日期 (单位: 百万欧元)	以外币计算的 原始金额(百 万)	赎回日或利率 递增日	利率	利率重置	付息先决条 件 ⁽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98,119	173,933
截至发行日初始期限少于一年 的债务证券						82,327	54,639
可转让债务证券和储蓄存单						82,327	54,639

截至发行日初始期限等于或超过一年的债务证券								115,792	119,311
可转让债务证券和储蓄存单								31,109	32,590
债券								84,683	86,705
次级债务								31,799	34,468
可赎回次级债务 (2)								26,073	26,585
无固定期限次级票据								5,460	7,662
被认定为一级资本的应急可转换债券								3,851	6,169
法国巴黎银行 23 年 8 月 ⁽⁴⁾	美元	1,500	2028 年 8 月	8.5%	固定期限国 债利率 +4.354%	D	1,449	1,278	
法国巴黎银行 24 年 2 月 ⁽⁴⁾	美元	1,500	2031 年 8 月	8.000%	固定期限国 债利率 +3.727%	D	1,449	1,278	
法国巴黎银行 24 年 9 月 ⁽⁴⁾	美元	1,000	2034 年 9 月	7.375%	固定期限国 债利率 +3.535%	D	953	852	
法国巴黎银行 25 年 6 月 ⁽⁴⁾	美元	1,500	2035 年 6 月	7.450%	固定期限国 债利率 +3.134%	D	-	1,275	
法国巴黎银行 25 年 12 月 ⁽⁴⁾	澳元	750	2031 年 6 月	7.000%	3.036%	D	-	426	
法国巴黎银行 25 年 12 月 ⁽⁴⁾	美元	1,250	2033 年 12 月	6.875%	2.853%	D	-	1,060	
其他永续次级票据								1,609	1,493
法国巴黎银行 85 年 10 月 ⁽³⁾	欧元	305	-	期限市场 操作利率 -0.25%	-	B	254	254	
法国巴黎保险 14 年 11 月	欧元	1,000	2025 年 11 月	4.032%	3 个月欧洲 银行同业拆 借利率+393 基点	C	1,000	-	
摩洛哥 BNCI 银行 23 年 2 月 ⁽⁷⁾	摩洛哥 迪拉姆	750	2028 年 2 月	3.9%	2.5%-2.6%	E	71	-	
土耳其经济银行 24 年 9 月	美元	300	2029 年 9 月	9.375%	固定期限国 债利率 +5.758%	F	284	251	
法国巴黎保险 25 年 11 月	欧元	1,000	2035 年 11 月	6.000%	3.370%	G	-	988	
永续分红型票据								225	225
法国巴黎银行 84 年 7 月 ^{(3),(5)}	欧元	337	-	⁽⁶⁾	-	-	219	219	
其他								6	6
与债务相关的支出及佣金								41	-4

注:

(1) 付息先决条件:

B: 付息是强制性的, 除非在利息付款到期付款日前 12 个月期间内, 股东大会正式宣布并无收入可供分配后, 董事会决定延期支付利息。利息付款属累计性质, 且一旦恢复派付股息, 便应悉数支付。

C: 付息是强制性的, 但存在监管漏洞、经监管机构同意或暂停付款的情况除外。利息付款属累计性质, 且在下列情况下应悉数支付: 恢复派付票息; 或者在下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 已发行债务证券被赎回, 或发行人被清算。

D: 付息由发行人自行决定, 如果相关监管机构根据其对于发行人财务和偿付能力状况的评估发出通知, 则可全部或部分取消利息付款。一旦恢复派付票息, 债券的利息金额不可累计。

E: 付息由发行人自行决定, 可经马格里布银行 (Bank Al-Maghrib) 事先批准, 为履行发行人义务, 利息可在无限期内全部或部分取消, 且不具累积性。一旦恢复派付票息, 债券的利息金额不可累计。

F: 付息由发行人自行决定, 可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时间无限期地全部或部分取消。一旦恢复派付票息, 债券的利息金额不可累计。

G: 付息由发行人自行决定, 可全部或部分取消。在出现监管漏洞、应监管机构依据适用法规提出要求、无收入可供分配或发生暂停付款等情形下, 则必须强制取消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所有被取消的利息支付均不可累计。

(2) 请参阅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证券”相关的内容。

(3)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这些证券不再有资格纳入审慎自有资金。

(4) 法国巴黎银行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的证券为或有可转换证券, 在会计上被分类为金融负债, 并有资格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请参阅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附注 1.f.8)。这些证券的分配直接确认为权益的减少。

(5) 根据法国于 1983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法律所规定, 本行发行的分红型票据可予回购。市场上流通的该等票据数量为 1,469,554 份。

- (6) 视净收入而定，最低为期限市场操作（TMO）利率的 85%，最高为期限市场操作利率的 130%。
- (7) 法国巴黎银行已与霍尔马科姆集团（Holmarcom group）就出售摩洛哥 BMCI 银行 67% 股权事宜进入独家谈判阶段。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组和负债组的规定，该证券被重分类至单独列示的“与持有待售资产相关的负债”项目。

第十四章 销售限制

一、 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其它发行资料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销售与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有关销售限制的规则和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其它发行资料的接收人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销售限制的相关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接收人遵守该等销售限制。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如果该要约或要约邀请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不合法）。

本期债券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取得的人民银行批准外，为在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发行本期债券、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其他发行资料或公告资料而必须采取一定行动的，该等行动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并且将来也不会采取。

二、 中国

本期债券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或分配，并且仅可在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间交易和流通（中国法律及本销售限制条款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购买的，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三、 美国

本期债券尚未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美国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进行注册。本期债券根据 S 条例发售和出售，且直到本期债券分销完成后的 40 天内，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发售、出售、转售、持有、交易、质押、赎回、转让或交付，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转售、持有、交易、质押、赎回、转让或交付本期债券，除非根据 S 条例或《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亦或者所涉交易不受《美国证券法》相关注册要求限制。本段中所使用的术语具有与《美国证券法》S 条例相同的含义。

各承销商陈述并同意，其将不会（1）在任何时间将本期债券作为其分销的一部分，或（2）在相关承销商确定并认可的本期债券分销完成后 40 天分销合规期内，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除非符合《美国证券法》S 条例的要求。各承销商进一步同意，其将在分销合规期内对于其出售本期债券的每个交易商发送确认书或其他通知，载明限制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本段中所使用的术语具有与《美国证券法》S 条例相同的含义。

本期债券根据 S 条例仅在美国境外向非美国人士发售和出售。此外，在任何本期债券的 40 天分销合规期内，交易商（无论是否参与发行）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可能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本段中所使用的术语具有与《美国证券法》S 条例相同的含义。

四、 欧洲经济区

各承销商陈述并同意，其未曾也不会向欧洲经济区向任何零售投资者发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募集说明书拟计划的作为其发行标的的任何本期债券。

就本条款而言：

- (1) “零售投资者”是指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主体：
 - i. 第 2014/65 号欧盟指令（经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第 4（1）条第（11）款定义的零售客户；或
 - ii. 第 2016/97 号欧盟指令（经修订或替代，以下简称“《保险分销指令》”）定义的客户，并且该客户不符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第二版第 4（1）条第（10）款中定义的专业客户的资格；或
 - iii. 并非《发售说明书条例》中定义的合格投资者；以及
- (2) “发售”包括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传达有关发售条款和将要发售的本期债券的充分信息，以使投资者能够决定购买或认购本期债券

针对每一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而言，不得在该成员国境内向公众发售本募集说明书拟计划的作为其发行标的的本期债券，除非向该成员国的公众发售本期债券以及根据第 1286/2014 号欧盟条例（经修订，以下简称“《包装零售投资和保险产品条例》”）的要求在可提供关键信息文件的司法管辖区发售本期债券：

- (1) 于任何时间向符合《发售说明书条例》定义的合格投资者的法律实体发售本期债券；
- (2) 于任何时间向少于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发售说明书条例》定义的合格投资者除外）发售本期债券，但须获得发行人为任何该等发售而指定的相关承销商的事先同意；或
- (3) 于任何时间符合《发售说明书条例》第 1（4）条的任何其他情况，

但上述（1）至（3）项所述的任何本期债券的发售不得要求发行人或任何承销商根据《发售说明书条例》第 3 条发布募集说明书或根据《发售说明书条例》第 23 条发布补充募集说明书。

就本条款之目的而言：

- i. “向公众发售本期债券”就本期债券而言，在任何成员国系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传达有关发行条款和将要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充分信息，从而使投资者能够决定是否购买或认购本期债券；以及
- ii. “《发售说明书条例》”一词指第 2017/1129 号欧盟条例（经修订）。

五、 英国

各承销商陈述并同意，其未曾也不会向英国的任何零售投资者发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募集说明书所涉任何本期债券。

就本条款而言，“零售投资者”不包括根据《退出欧盟法案》构成国内法一部分的第 600/2014 号欧盟条例第 2（1）条第（8）款所定义的专业客户。

不得在英国境内向公众发售本募集说明书所涉本期债券，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于任何时间向符合 POATRs 附件 1 第 15 段定义的合格投资者的任何法律实体发售本期债券；
- (2) 于任何时间在英国境内向少于 150 人（POATRs 附件 1 第 15 段定义的合格投资者除外）发售本期债券，但须获得发行人为任何该等发售而指定的相关承销商的事先同意；或
- (3) 于任何时间符合 POATRs 附件 1 第 15 段的任何其他情况。

就本条款之目的而言：

- i. “向公众发售本期债券”就本期债券而言，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传达有关发行条款和将要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充分信息，从而使投资者能够决定是否购买或认购本期债券；以及
- ii. “POATRs”一词指《公开发售及交易上市规则（2024 年）》。

六、 法国

本期债券在法国的任何发售、配售或销售都必须遵守有关本期债券的该等发售、配售或销售以及在法国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材料的所有现行适用的法国法律法规。

七、 香港

各承销商陈述并同意：

- (1) 其未曾也不会通过任何文件在香港发售或出售任何本期债券（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SFO”）（第 571 章）所定义的“结构性产品”的本期债券除外），除非（i）向 SFO 及根据 SFO 制订的任何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或（ii）在其他情况下，且该等情形不会导致该等文件被定义为香港《公司（清盘及其他规定）条例》（以下简称“C(WUMP)O”）（第 32 章）所定义的“招股章程”或构成 C(WUMP)O 所定义的向公众发售的情况；以及
- (2) 其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持有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并且不会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持有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且该等广告、邀请或文件的内容可能会被香港公众接触或阅读（香港证券法允许的除外），但仅向或仅拟向香港以外的人士或 SFO 和根据 SFO 制定的任何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出售的本期债券除外。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以下关于购买、持有与处置本期债券的有关税务影响的概述系基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的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判例和决定，该等适用法律、法规、判例和决定均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该概述并不包括作出购买、持有与处置本期债券的投资决策所应考量的所有税务因素，且该说明并未意图包括适用于各类型潜在投资者的税务影响，尤其是适用特别税务政策的投资者。有意购买本期债券的各潜在投资者应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关于本期债券的潜在税务影响。

一、中国内地税务

（一） 增值税及其附加

1、 境内投资人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是指服务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以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此外，对于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有价证券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上述应税项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照销售额和 6%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月销售额小于人民币十万元（含十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于此前增值税税率为 3% 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1%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同时，增值税纳税人均须按照其增值税应纳税额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3%）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2%）以及其他不同地区可能适用的地方附加。因此，境内投资人通过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所得其应依据上述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2、 境外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服务在境内消费，是指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境外投资人购买并持有本期债券、取得利息收入被认定为不属于销售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服务，则该利息收入无须在中国缴纳增值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6〕年第 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于金融商品转让，鉴于本期债券在境内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人转让本期债券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从而须缴纳增值税。然而，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人民币债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属

于免征增值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人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的收入被认定为属于上述收入，则免于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另外，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具体实施方式以及执行口径仍有待相关主管机关进一步明确。

（二） 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国法律，本期债券及其利息不能被豁免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本期债券投资人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应就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利得并入当期其他所得合并计算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25%。

2、 非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来源，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本期债券的投资人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并且债券利息由境外债券发行方负担、支付，则该债券利息收入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该等债券投资人在持有债券期间无须就该项利息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投资人为所在地位于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则其转让或出售债券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其无须就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6〕年第 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中国内地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依法缴纳印花税。目前，根据《印花税法》及其相关规定，由于债券转让所书立的凭证不属于所列举的应税凭证，本期债券的转让行为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 法国税务

以下载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法国预扣税考虑因素概要，可能与以下几类债券持有人相关：（1）并非通过在法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住所在法国开展业务或职业活动而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债券持有人；以及（3）不属于法国《总税收法典》（*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以下简称“《总税收法典》”）第 39.12 条所定义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券持有人。

本概要包含的说明仅供参考，并非旨在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或投资者的税

务规则进行全面分析。

本概要基于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法国税务机关现行适用的法国税务法律法规条款，所有这些条款都有可能变更且可能具有追溯力，或者存在不同解释。因此，就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法国法院所适用的法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体系，本概要不发表任何意见。有意购买本期债券的各潜在投资者应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关于购买、持有、处置或赎回本期债券的潜在税务影响。

1、 在法国境外支付利息的预扣税

根据法国《总税收法典》第 125A-III 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支付的利息与类似收入无需缴纳预扣税，除非该等金额系向位于法国境外的非合作国家或地区（《总税收法典》第 238-0 A 条中所定义，但该条款之二第 2 款所提及的国家或地区除外，以下简称“非合作国家”）的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支付，无论持有人的税务住所或注册总部位于何处。若该等支付系向位于法国境外的非合作国家（《总税收法典》第 238-0 A 条之二第 2 款所提及的国家或地区除外）作出，则根据《总税收法典》第 125A-III 条的规定，需缴纳 75% 的预扣税（受限于某些例外和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的更优惠条款）。非合作国家的名单由部长级行政命令（*arrêté*）发布并经不时修订。除《总税收法典》第 238-0 A 条之二第 2 款所提及的国家之外的非合作国家名单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最新发布，目前包括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瓦努阿图。

此外，根据《总税收法典》第 238A 条第三、四款，若本期债券的利息与类似收入支付给或应计给非合作国家的居民或在非合作国家设立的实体，或支付给在该等非合作国家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则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息与类似收入将不会从发行人的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以下简称“扣除例外”）。在特定情况下，根据《总税收法典》第 109 条及其后续条款，任何该等不可扣除的利息或类似收入可能被重新定性为推定股息，在该情况下，该不可扣除的利息或类似收入需根据《总税收法典》第 119-2 条的规定缴纳预扣税，税率为（1）对于支付给非法国税务居民法人的款项，适用《总税收法典》第 219-I 条第二款第一句规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5%），（2）对于支付给非法国税务居民个人的款项，适用 12.8% 的税率，或（3）对于向法国境外的非合作国家（《总税收法典》第 238-0 A 条之二第 2 款所提及的国家除外）支付的款项，适用 75% 的税率（上述任一情况受限于某些例外和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的更优惠条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可以证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目的及效果不是将利息或类似收入于非合作国家支付（以下简称“例外情况”），则对于本期债券，法国《总税收法典》第 125A-III 条规定的 75% 的预扣税以及《总税收法典》第 119-2 条规定的扣除例外和可能由于该等扣除例外而征收的有关预扣税均不会被适用或征收，前提是该等利息和类似收入基于真实交易且未被夸大或存在异常。根据法国税务机关有关该立法公布的法国税收管理准则（2022 年 6 月 14 日 BOI-INT-DG-20-50-30 第 150 条和 2023 年 6 月 6 日 BOI-INT-DG-20-50-20 第 290 条，以下简称“BOFIP”），若本期债券满足下列条件，则发行人无需证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目的及效果而自动适用例外情况（以下简称“安全港规则”）：

- （1）通过《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411-1 条中定义的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必须公布发售说明书）的方式发行或在非合作国家之外的国家同等发行。为该目的，“同等发行”指需要向外国证券市场机构登记或提交发行文件的任何发行；和/或

- (2) 可在法国或外国受监管市场、多边金融工具交易场所（该等市场或场所不可位于非合作国家境内）进行交易，且该等市场由不位于非合作国家境内的市场运营机构、投资服务提供商或类似的外国实体运营；和/或
- (3) 在其发行时，已获准由《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561-2 条中定义的中央存管机构、证券交付或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或一个或多个相似的外国存管机构或运营机构（该等存管机构或运营机构不可位于非合作国家境内）对其进行操作。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期债券在法国商法下属于债务证券。若本期债券在发行之时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一家类似于《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561-2 条所定义的证券交付及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境外存管机构，且其并非位于非合作国家）的业务操作范围，相关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向其持有人进行的支付将属于安全港规则范畴，因而无需缴纳《总税收法典》第 125A-III 条所规定的、由法国税务机关根据 BOFIP 解释的预扣税。此外，在相同条件下，根据 BOFIP，只要有关利息和类似收入基于真实交易且未被夸大或存在异常，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支付的利息及类似收入不应受到扣除例外的约束。因此，不应仅因其系向位于非合作国家的金融机构所开设的账户支付款项或是向设立于或居住在非合作国家的人员应计或支付相关款项而需缴纳《总税收法典》第 119 条之二第 2 款所规定的预扣税。

2、 向在法国有税务住所的个人支付时的预扣税

根据法国《总税收法典》第 125A-I 条，当支付代理人（*établissement payeur*）在法国设立，除某些例外情况外，税务住所（*domiciliés fiscalement*）位于法国的个人收到的利息与类似收入需缴纳税率为 12.8% 的强制性非最终预扣税，预扣税可从居民个人该年度已支付的个人所得税中扣除（受某些例外情况限制）。社会贡献税（普通社会保险捐税、社会保险债务偿还税及团结税）也通过预扣（综合税率为 17.2%）的方式在该等税务住所位于法国的个人收到的利息和类似收入上征收（受某些例外情况限制）。

第十六章 境内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等级概况

发行人已获得标普全球评级“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稳定”的评级展望。标普信评中国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在标普全球评级所评等级的基础上上调4个子级，于2026年3月6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spc}，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标普信评中国的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在分析外资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时，标普信评中国通常会参考标普全球评级已给出的信用质量观点，以此为起点得出其在标普信评中国的评级。当外资发行主体的信用质量位于标普全球评级的“BBB”序列或以上时，标普信评中国可能会给与AAA_{spc}的主体信用等级。当外资发行主体的信用质量逐渐下降时，标普信评中国的主体信用等级也会相应下调。当外资发行主体的信用质量位于标普全球评级的B序列时，该主体在标普信评中国的主体信用等级也可能会落在B_{spc}序列。

标普全球评级给予了发行人“a”的个体信用状况，根据标普全球评级和标普信评信用质量结论之间的大致关系，在标普信评的国内序列中，标普信评中国认为发行人的个体信用质量极高，等同于“aaa_{spc}”。

二、主要优势与挑战¹¹⁵

1、 主要优势

- 业务多元化程度高，超过70%的信用敞口位于法国以外地区，在欧洲市场具备领先地位，核心利润稳定。
- 战略执行情况好，实现了跨越多个周期的良好业绩。
- 维持了充足的可用于自救的债务工具。

2、 主要挑战

- 成本效率和盈利指标落后于可比同业，尤其是弱于美国同业。
- 与很多大型国际银行相比，资本管理略显紧张。
- 公司银行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波动性较大。

三、评级展望

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下调情景：如果标普全球评级下调发行人的主体评级至BB序列或以下，标普信评中国可能会考虑下调发行人在标普信评的主体信用等级。由于发行人目前的A+的标普全球评级远高于BB序列，因此标普信评中国认为未来两年发生该种下调情景的可能性很小。

¹¹⁵ 以上优劣势分析节选自标普全球评级2025年12月12日关于法国巴黎银行的评级报告，应在标普全球评级的方法论体系下对其进行使用和解释。标普全球评级的评级报告全文见标普信评中国出具的评级报告的附件。

四、相关评级方法、模型及研究

评级方法：

- 标普信评中国—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¹¹⁶。
- 标普信评中国—评级调整因子及偿付顺序的通用考量因素方法论¹¹⁷。

量化模型：无。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评中国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跟踪（如适用）和持续监测。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件，标普信评中国将开展不定期跟踪，评估是否有必要对相关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¹¹⁶ 参见标普信评中国网站：https://www.spgchinaratings.cn/methodology/articles/20240326_methodology_panda-bond_cn

¹¹⁷ 参见标普信评中国网站：<https://www.spgchinaratings.cn/criteria/modifiers-and-relative>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下列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

发行人将在不晚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三（3）个工作日，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本期债券批准的副本；
-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补充募集说明书（如有）；
- （三） 发行人就发行文件出具的承诺函；
- （四） 有关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内部授权文件（英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 （五）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六）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
- （七） 标普信评中国就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副本；
- （八）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法定审计师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未经审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以及
- （十） 发行人法定审计师就本期债券出具的同意函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二、定期报告

在任何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发行人的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英文版本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披露，上述文件的中文概要将于英文版本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以及
- （二） 发行人的未经审计中期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将在不晚于该未经审计中期财务业绩发布后的十（10）个工作日进行披露，上述文件的中文概要将于英文版本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三、重大事件披露

在任何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任何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并通过在向监管机构或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同一时间或之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指定披露平台向投资者披露。该等信息应以简体中文披露。

四、本金和利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于指定披露平台公布本金和利息兑付信息。该等信息应以简体中文披露。

五、信用评级变化

在本期债券注册并交易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件，标普信评中国将对此开展不定期跟踪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分析，评估是否有必要对相关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且相关信息将于指定披露平台披露。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关于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意见（其法律意见系基于律师的适当核查并依赖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律师的相关限定与假设而出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核准，可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中国法律，在符合人民银行许可要求的前提下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具备《暂行办法》规定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在依法发行且认购款项获足额缴付后，将构成发行人在中国法下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任命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作为其法国法律顾问，并就以下（不限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发表受限于该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相应限制、条件和假设）：

- 发行人是一家在法国正式注册成立（*valablement immatriculée*）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 发行人拥有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信贷机构（*établissement de crédit*）牌照；
- 发行人有能力在发行人董事会（*conseil d'administration*）决议中指定的授权签字人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条件后发行本期债券，并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明确承担的义务；
-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和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明确承担的义务不会与以下各项相冲突：（i）普遍适用于根据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的第二卷（*Livre II*）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法国公司的任何法国法律或法规；或（ii）其章程文件的任何条款；
- 发行人或其代表已采取了法国法律项下、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明确应承担的义务所需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动，并已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明确应承担的义务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同意或批准，且该等授权、同意或批准具有完全效力；
- 在本期债券合法发行且本期债券的认购款获全额支付的前提下，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性质*”规定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清偿顺序条款在法国法律下有效；以及
- 无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或发行人履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在法国进行任何登记或备案，亦无需向法国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授权、同意或批准。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十一章“*备查文件*”中所列的地址查阅上述法律意见。

第十九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后续管理人及其相关责任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在多方面有持续的义务。发行人已任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之持续义务的后续管理人，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接受该任命。后续管理人的职责包括：

- 1、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当披露的所有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信息披露安排”）；
- 2、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在簿记建档后作出的本期债券重要条款的公告中指明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利率（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13条“利率”）以及协助发行人作出上述公告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
- 3、（1）及时提醒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且（2）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于指定披露平台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19条“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以及第十七章“信息披露安排—本金和利息兑付”）；
- 4、及时提示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内披露发行人的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概要）以及未经审计中期合并财务报表/财务信息（英文版本及中文概要）（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信息披露安排—定期报告”）；
- 5、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披露有关发行人信用质量的信息（具体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信息披露安排—信用评级变化”）；
- 6、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公告任何提前赎回的安排（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第22条“提前赎回”）及协助发行人作出上述公告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
- 7、协助发行人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参阅本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
- 8、及时提示和协助发行人向主管机关及时报告影响发行人债券偿付的重大事件（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信息披露安排—重大事件披露”）及协助发行人作出上述公告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

二、 无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下不存在由于某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的违约事件。但是，如果对发行人进行清算（司法清算（*liquidation amiable*）或自愿清算（*liquidation judiciaire*））的命令或有效决议通过，则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本期债券连同截至发行人收到该等通知之日的应计利息（如有）将到期应付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定义

1、定义

- (1) “会议”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还包括任何延期会议。
- (2) “代表”是指投票证书的持有人或是债券持有人的代理或代表人。
- (3) “一般决议”是指根据发行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并且除特别决议和特别法定人数决议（定义见下文）以外的所有决议。
- (4) “特别决议”是指与下列事项相关的 a) 在根据本条款正式召集并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以所投票数的 75%或以上通过的决议，或 b) 书面决议（定义见下文）：
 - 批准发行人的任何提议，或就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权利进行任何修改、废除、变更、和解或作出的相关安排进行批准，无论该等权利是否源于本期债券；
 - 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对本期债券作出的任何修改；
 - 授权任何人同意并作出为执行特别决议或使特别决议生效而必要的任何行为；
 - 授予任何需以特别决议授予的授权、指示或批准；以及
 - 委派任何人（不论其是否为债券持有人）组成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且向该代表授予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力。
- (5)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以下内容的提议进行的审议：
 - 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或任一付息日；
 - 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本金，但因自救导致的情况除外；
 - 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金额的方法或基础；
 - 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完成规定程序，改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支付货币；
 - 修改规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人数的条款；
 - 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顺序或优先权作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或
 - 修改本条款。
- (6) “书面决议”是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 75%的持有人以书面签署的决议。

2、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表决票数、延期以及书面决议

会议目的	除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之外的任何会议	由于未达法定人数而延期召开的会议	书面决议
一般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1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50%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50%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特别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5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75%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所投票数的75%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特别法定人数决议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75%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法定人数: 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总额25%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债券持有人或代表亲自出席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75%	投票要求: 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上, 不少于投票数的75%	通过书面决议的要求: 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至少75%的持有人签署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规则

1、取消会议

通过至少提前 10 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的日期及会议召开的日期）向债券持有人发送通知（发行人召集会议时，需向后续管理人发送通知的副本；后续管理人召集会议时，需向发行人发送通知的副本），会议召集方可以取消有效召集的会议。根据本条款取消的会议应视为未被召集。

2、投票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题应由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投票表决。每人对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一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在不影响代理义务的情况下，有多票表决权的人无需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数。

3、债权登记日

发行人可为召开的会议确定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确定的会议召开日前的 10 天。在债权登记日登记姓名的人为有关会议的持有人。

4、法定人数与延期会议

- (1) 任何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在任何议题开始时，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达到审议该议题所需的法定人数方可进行该议题的议事程序（指定会议主持人除外）。如果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召集的，在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应被取消。在其他情况下，应在原定会议日期后不少于 14 日且不多于 42 日召开延期会议，延期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主持人决定。若延期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该会议应被取消。
- (2) 主持人可以在经会议同意后（如果由会议指示，则必须经其同意）不时延期会议并不时更改会议地点。根据本条款和第（五）部分第 4 条第（1）款延期召开的会议仅就原定会议本应处理的事项进行讨论。
- (3) 因未达到法定人数而延期的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日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除此之外，无须就该延期会议发出任何通知。

5、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应为发行人书面提名的人，但如果没有提名或者被提名人士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未到场，则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代表应从他们中间选出一名会议主持人。如果未能选出，则发行人可以指定一名主持人。主持人无须为债券持有人或代表。延期会议的主持人与原会议的主持人无需为同一人。

6、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的人士

下列人士可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

- 债券持有人和其代表
- 会议主持人
- 发行人（通过其代表人）及其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 后续管理人

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或在会议上发言。

7、决议的效力与公布

决议（包括一般决议、特别决议、特别法定人数决议及书面决议）对全部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出席该会议或签署该书面决议。决议的通过即为该决议正当性的最终证明。发行人应在 14 日内于指定披露平台将决议的通过情况通知债券持有人，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该期限内通知，决议不会因此失效。

8、会议记录

每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与程序均应予以记录，如果该记录由该次会议或下次继续举行的会议的主持人签署，则该记录应为其记载事项的最终证据。除非有相反证据，若已根据上述方式做出并签署会议记录，则该会议应视为已适当召集并召开，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进行的程序也应被视为适当通过和进行。

第二十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各方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法国巴黎意大利大道 16 号，邮编 75009（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联系人：Cyril De Lambilly（法国巴黎银行中长期融资部主管）

邮箱：dl.i.cib.alm.funding@bnpparibas.com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牵头簿记管
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86 10 6610 8040

传真：+86 10 6610 7567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联席簿记管
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张望之

联系电话：+86 10 6659 2137

传真：+86 10 6659 2730

牵头主承销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联席簿记
管理人及财务
顾问：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及 18 层 1804-1807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包三永

联系电话：+86 21 2896 2872

传真：+86 21 2896 285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夏天泽、王然
联系电话：+86 10 8510 8751、+86 10 8510 6324
传真：+86 10 8510 6311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崔小秋、赵佳英
联系电话：+86 25 8307 9109、+86 21 6606 7801
传真：+86 25 8677 5906、+86 21 6606 7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周鹏、李嘉晖
联系电话：+86 10 6759 6478、+86 10 6759 4080
传真：+86 10 6627 58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杜美娜、李文杰、许天一、汪明武、辛明阳、赵英伦、周静磊
联系电话：+86 10 5605 1894
传真：+86 10 5616 0130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00
联系人：蔡紫荆
联系电话：+86 21 3189 9803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欧阳闻笛、刘彦良
联系电话：+86 21 2033 2804
传真：+86 21 2026 2344

联席主承销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86 21 2061 9259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刘思语、马静怡
联系电话：+86 21 3867 6666
传真：+86 21 3867 0666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4
联系人：金璐、张华杰
联系电话：+86 21 6216 532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联系电话：+86 10 6885 8095
传真：+86 10 6885 7394

其他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徐少卿
联系电话：+86 152 1061 6629

其他承销商：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8, 1501, 1602, 1701, 1801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浩宇、朱婧逸
联系电话：+86 21 3896 8690、+86 21 2061 0945
传真：+86 21 3896 8989

其他承销商：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盛睿智

联系电话：+86 21 2083 1574

传真：+86 21 5820 2202

其他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电话：+86 10 8801 3931

传真：+86 10 8808 5373

其他承销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周晓瑜

联系电话：+86 21 3866 3773

传真：+86 21 3866 3966

其他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张宸瑞

联系电话：+86 10 8357 7922

传真：+86 10 8357 8671

**发行人的中国
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陈已昕
联系电话：+86 21 2208 1166
传真：+86 21 5298 5599

**发行人的法国
律师：**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地址：法国巴黎塞德克斯 08 区阿斯特尔格街 1 号，邮编 75377，邮政信箱 60058 号(1 rue d’Astorg CS 60058 75377 Paris Cedex 08 France)
联系人：Cédric Burford
联系电话：+ 33(0)1 44 05 53 08

**截至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法定审计师：** **Deloitte & Associés**
地址：法国巴黎拉德芳斯区金字塔广场 6 号马任加大厦，邮编 92908
(Tour Majunga,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 La Défense Cédex,
France)
联系人：Julien Koscién
联系电话：+33 1 40 88 24 48

Forvis Mazars SA

地址：法国勒瓦卢瓦-佩雷克莱贝尔街 45 号，邮编 92300 (45, rue Kléber, 92300 Levallois-Perret, France)

联系人：Alexandra Kritchmar

联系电话：+33 1 49 97 64 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地址：法国塞纳河畔讷伊市维利耶街 63 号，邮编 92208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联系人：Mathieu Gicquel

联系电话：+33 (0)1 56 57 58 59

截至2024年和
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
法定审计师:

Deloitte & Associés

地址: 法国巴黎拉德芳斯区金字塔广场6号马任加大厦, 邮编92908
(Tour Majunga,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 La Défense Cédex,
France)

联系人: Julien Koscién

联系电话: +33 1 40 88 24 48

Ernst & Young et Autres

地址: 法国巴黎拉德芳斯区 TSA 14444 号第一大厦, 邮编92037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联系人: Olivier Drion

联系电话: +33 1 46 93 60 00

信用评级机
构: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49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邹雪飞

联系电话: +86 10 6516 6063

债券登记和托
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方: 发行岗

联系电话: +86 21 2319 8888

传真: +86 21 2319 8866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

主承销商及其附属机构是从事包括证券交易、商业及投资银行、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直接投资、对冲、融资及经纪活动的全方位金融机构。每家主承销商均可能已经或将在未来不时与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投资银行及其他商业交易。主承销商及其附属机构在其多种正常经营过程中, 均可能为其自身利益、代表客户或作为财务顾问做出或持有多种投资, 并为其自身及代表客户活跃地交易债务及股权证券(或相关衍生工具)以及金融工具(包括银行贷款), 随时可能持有上述证券和金融工具的多头或空头寸, 以及从事其他与此相关的交易(包括信用衍生工具, 如资产互换、重组及信用违约掉期等)。此类交易、投资及证券活动可能涉及发行人的证券和金融工具, 包括本期

债券，并可能与本期债券的发售和销售同时进行或时间接近，或可能在其他时间在二级市场以本期债券的购买人、持有人或卖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主承销商或其附属机构可能为资产管理及/或自营业务之目的购买或被配售本期债券，而非为分销之目的。

各主承销商及其附属机构可能会从该等交易中收取费用和佣金。除上述交易外，各主承销商及其附属机构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其正常运营过程中，可能不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其他交易并为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各主承销商或其附属机构可代客户以投资顾问身份持有本期债券。尽管各主承销商及其附属机构拥有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和程序，但任何该等交易可能导致主承销商、其附属机构、客户或交易对方与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和动机相冲突。各主承销商可能会收到该等交易的回报，并且没有义务基于对本期债券潜在投资者的潜在影响而采取、不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关于该等交易的任何行动。

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在本期债券发行中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已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勤勉地履行了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其他职责。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已声明并保证其履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义务未受到且不会受到任何利益冲突的影响。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本期债券批准的副本；
- 2、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补充募集说明书（如有）；
- 3、 发行人就发行文件出具的承诺函；
- 4、 有关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内部授权文件（英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 5、 发行人的章程（英文版本）；
- 6、 Clifford Chance Europe LLP 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
- 8、 标普信评中国就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副本；
- 9、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法定审计师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未经审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以及
- 11、 发行人法定审计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同意函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 法国巴黎意大利大道 16 号，邮编 75009（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联系人： Cyril De Lambilly（法国巴黎银行中长期融资部主管）
邮箱： dl.i.cib.alm.funding@bnpparibas.com

牵头主承销商及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系人： 陈泽侗
联系电话： +86 10 6610 8040
传真： +86 10 6610 7567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张望之
联系电话：+86 10 6659 2137
传真：+86 10 6659 2730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及
财务顾问：**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及 18 层 1804-1807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伯豪（PAUL YANG）
联系人：包三永
联系电话：+86 21 2896 2872
传真：+86 21 2896 285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夏天泽、王然
联系电话：+86 10 8510 8751、+86 10 8510 6324
传真：+86 10 8510 6311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崔小秋、赵佳英
联系电话：+86 25 8307 9109、+86 21 6606 7801
传真：+86 25 8677 5906、+86 21 6606 7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周鹏、李嘉晖
联系电话：+86 10 6759 6478, +86 10 6759 4080
传真：+86 10 6627 58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李文杰、许天一、汪明武、辛明阳、赵英伦、周静磊
联系电话：+86 10 5605 1894
传真：+86 10 5616 0130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蔡紫荆
联系电话：+86 21 3189 980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欧阳闻笛、刘彦良
联系电话：+86 21 2033 2804
传真：+86 21 2026 2344

联席主承销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86 21 2061 9259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刘思语、马静怡
联系电话：+86 21 3867 6666
传真：+86 21 3867 0666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金璐、张华杰
联系电话：+86 21 6216 532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联系人：	郑亚荣、杨荔浔
联系电话：	+86 10 6885 8095
传真：	+86 10 6885 739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以及上述所提到的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的签署页)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A.)



签署: _____

姓名: Valérie Brunerie

职位: Head of Group Medium and Long Term
Funding

日期: 2026年3月6日